目錄

第一章　至聖紀要……一

至聖世系　哈里發　東大食　西大食　南大食　阿剌伯疆域

第二章　回教之道……七

孔聖之道　穆聖之道　天道　聖使　回教命名　乾方先聖

十葉派　遜尼派　元宗室信回教

第三章　禮法制度……一七

經典　功令　信念　沐浴　禮拜　聚禮之拜　五時之禮

齋戒　捐廉　覲見　嘉禮　冠禮　凶禮　賓禮　纏冠

禁戒

第四章　歷代史志……三四

回回　回回教　天方教　史籍所載　類書　地志　私家撰記

教門　記載之異　記載之謬

第五章　回紇源流……四八

道路　客館　譯館　文字　正名　辨數　新疆沿革　略
蹟　人口　習俗
第六章　回回曆法……五九
天地　天體　測天器　七政　行星　太陽曆　節氣　歲
差　三正　閏月　太陰曆　日月食　潮汐　回回曆　閏
日　十二宮　二十八宿　求閏法　計齋期　七曜　儀象
周天　國曆　閏年　阿剌伯算學
第七章　文章勳業……八四
唐世勳業　宋世　元世　明世　清世　民國　元時藝文
明時　清時　民國
第八章　名寺古墓……一一一
海陸分程　杭縣名寺　南京名寺　江都寺墓　廣州寺墓　晉
江寺墓　昆明之寺　徽縣之寺　天水之寺　長安名寺　重慶
之寺　山西之寺　陝西之寺　甘肅之寺　安徽之寺　北平之
寺　四川之寺　雲南之寺　江蘇之寺　湖北之寺　福建之寺
太原之寺　蒙古之寺　懷寧之寺

附錄

回教考略書後……一五四
回教要指……一六九

中國回教史鑑

第一章　至聖紀要

【至聖世系】　回教之入中國久矣。而論者多殊。謂自陳隋之間者。則未之察也。謂以回紇之爲回教而名之者。亦不之思也。陳宣帝太建三年，歲辛卯（飛曆元年三月十二日，耶曆五七一年四月二十日，太建三年三月十一日戊午）。至聖穆罕默德，生阿剌伯之默加。父曰阿卜敦拉。母曰阿密奈。生而失怙。六歲，慈母見背。大父曰阿卜杜勒，孟特里卜。育之成立。未幾，大父卒。爲世父艾卜它立卜所教養。此孟子所謂天之將降大任者也。天生聖人。年四十。隋煬帝大業六年（耶曆六一〇年），作之君。作之師。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唐高祖武德五年（回曆元年元旦，耶曆六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武德五年六月初三日癸丑），奉天立極。化成天下。開國紀元。天下歸心。時播遷阿剌伯之默德那。遂以是而奠都。詩曰。「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至聖有焉。太宗貞觀六年，歲壬辰（回曆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耶曆六三二年六月七日，貞觀六年五月十四日丁卯）。年六十

三。升遐。以默德那爲山陵。子三。俱早喪。亦伯魚先孔子而喪歟。

「哈里發」 繼至聖而弘大道者，爲哈里發。第一世曰阿布伯克。二世曰奧瑪。三世曰鄂斯曼。四世曰阿力。阿力者。至聖之婿也。

「東大食」 阿力之喪，而翁米亞代興。翁米亞，爲哈里發，鄂斯曼之族。都敍利亞之大馬色。時爲高宗龍朔元年(回曆四一年，耶曆六六一年)。所謂白衣大食。傳十四世。及玄宗天寶八年（回曆一三二年，耶曆七四九年），至聖之裔阿蒲阿拔斯者。顚覆之而自立。都報達。報達，今屬伊拉克之美索不達米。是爲阿拔斯代。衣尚黑。故曰黑衣大食。亦曰東大食。

「西大食」 而翁米亞之族阿布的拉曼。西走西班牙。都哥爾多華。時肅宗至德元年也（回曆一三九年，耶曆七五六年）。故白衣大食。亦曰西大食。

「南大食」 至五代梁太祖開平三年（回曆二九七年，耶曆九〇九年），法狄瑪代以興。法狄瑪者。至聖之女。阿力之室也。有稽哈里發，阿力之裔者。遂與阿拔斯代分立。故以是爲號。都埃及之開羅。色尚綠。爲綠衣大食。亦曰南大食。此著之於史者也。

清俞正燮理初，癸巳存稿曰。「其地王尚綠。言天授山原草木正色。」是不知有尚白，尚黑，尚綠，之殊也。

魏源默深海國圖志曰。「天方居崑崙之陽。處二洲之極中。爲聖賢首出之地。阿丹生育子孫、聖聖相承。其修道立教。皆阿丹奉眞宰明諭。定制傳世。穆罕默德，以天方帝胄。生而

神靈。以大德王天下。西域諸國。共上尊號曰倍昂伯爾。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其未生也。父額有珠丸之相。既生而胸有天使之文。及長入山。得玄石之瑞。其生平靈異材藝。不可殫述。」

洪鈞文卿元史譯文證補曰。「天方教創始於謨罕默德。陳宣帝太建三年，生於阿剌比，麥喀之地。或謂太建二年。其族曰阿勒奚施。其父曰阿白塔拉。其母曰阿米那。其本名，曰阿蒲而喀生，本阿白塔拉。猶言阿蒲而喀生，爲阿白塔拉之子。本，謂子嗣。謨罕默德，乃阿剌比人贊美之詞。幼時親喪。四十歲時。僻居寂處。默思冥索。謂天帝宣召。親承真誥。唐高祖五年，自麥喀避難往牙脫里。是爲天方教紀曆之始年。爲黑嚳拉大節日。黑嚳拉，譯義謂逃奔也。改牙脫里，爲麥地拿。造禮拜堂爲天方教第二聖殿。遠近歸附。太宗貞觀六年，卒於麥地拿。無子。惟生數女。有女曰法梯脈。嫁阿里爲婿。謨罕默德，居麥地拿時。凡他適，必命一人代司教事。名之曰哈里發。義謂代天治事。此哈里發之稱所由起也。病時未定所傳。卒後公議立阿部倍克耳，爲哈里發。在位二年。卒於報達。臨沒。以倭馬耳嗣位。倭馬耳，能兵。亦講求文治。以黑嚳節日爲元旦。貞觀十八年，奧白鬱嗣位。高宗顯慶元年，阿里嗣位。在位四載。阿孛塔阿滿害之。阿里長子哈山嗣位。謨阿費牙，爲倭馬亞族人。奪其位。先是哈里發皆居麥地拿。至是遷於丹馬斯克。故稱倭馬亞朝。謨罕默德，伯叔之裔。曰阿拔斯。其後人衣尚黑。稱謨斯阿費達。唐書所謂黑衣大食是也。阿拔斯之孫，轄呼拉商部。自以義得纘承統緒。

以鴆其子。阿蒲阿拔斯繼立。天寶八年，即哈里發位於苦法。遠近響應。即位之四年。遷都於番拔耳城。是爲阿拔斯朝。肅宗寶應元年，始建報達。德宗貞元二年，遷都報達。第三十七代，國亡。」阿剌比，麥喀，麥地拿。爲阿剌伯，默加，默德那之對譯。阿部倍壳耳，倭馬耳，奧白蠻，阿里。亦阿布伯克，奧瑪，鄂斯曼，阿力之對譯。倭馬亞，爲翁米亞。法梯昧，爲法狄瑪。卅馬斯克，爲大馬色。然至聖之子早喪。謂無子者誤也。

徐繼畬於瀛環志略曰。「陳宣帝大建元年，有摩哈麥者。生於麥加。不識字而性聰敏。唐高祖四年，逃難於麥地拿。七人靡然從教。即以是年爲元紀。回教遂蔓延西土。當其盛時。嘗翦滅波斯。蠶食羅馬。據阿非之北境。裂歐羅之西垂。縱橫三十。幾於無敵。」摩哈麥者。至聖之譯名也。麥加者。默加也。而所紀之年皆誤矣。

瑪吉士，外國地理備考曰。「美加城馬何美者。布傳新教。去美加城。入美的納邑。居無何。名溢遐邇。授徒甚衆。遂即位爲君。敷布新教。通國皆從風而靡。及薨。嗣君復以新教流布於亞細亞，亞非里加，歐羅巴三洲。」美加，美的納。爲默加，默德那之異譯。而又稱至聖爲馬何美矣。

李鳳苞四裔編年表曰。「陳後主至德二年，穆罕默德以是年紀元。」又曰。「唐高祖武德五年，是年七月十六日，爲回教紀年之始。」此後之說是。而前之說非。所誤與歸曾祁四裔斠作權輿同也。

徐松星伯，西域水道記曰。「西方有黑克，及墨德那諸國。始汗曰青吉斯汗。其裔孫派噶木巴爾，倡回教。爲第一世初祖。生四子皆天。以女妻阿里。嗣教爲第二世。」此言之誤矣。青吉斯汗，殆爲元太祖成吉思汗。其裔孫伯勒克崇信回教。墨克，墨德那。當爲默加，默德那之異譯。派噶木巴爾，猶明史之別譜抚爾，海國圖志之倍昂伯爾爲。爲波斯語。西域諸國尊稱至聖者。然阿力非二世也。王曾翼敬之，回疆雜詠曰。「相傳始立回教者。名嗎哈木爾敵。回人以聖稱之。其墓在喀什噶爾城東五里。甃以碧瓦。」喀什噶爾，地屬新疆。是誤以新疆爲阿剌伯。而譯至聖名爲嗎哈木爾敵也。

「阿剌伯疆域」 且阿剌伯處亞洲之西南。東接波斯灣及俄曼海。西枕紅海。南濱印度洋。北界敍利亞。西部高而東低下。分六部。東曰俄曼。西曰黑札斯。東南曰海達拉毛。西南曰也門。北曰亞瑪麥。中曰內幾德。默加，默德那，俱屬黑札斯。默德那，蓋皆名牙脫里，而易之也。瀛環志略曰「阿剌伯，回教初興之國也。其地西南濱海一帶有腴壤。中央皆戈壁。地分六部。首部曰黑德倭斯。都城曰麥加。建於山谷之中。廈屋雲連。街衢闊直。海口甚大。次曰也門。曰亞達拉毛。曰呵曼。曰剌沙。曰內德萫。其海口在西方者。曰熱他。富商所萃。在東方者。曰木甲。」黑德倭斯等名。猶黑札斯等之對譯也。外國地理備考曰。「亞拉鼻亞國，又名天方。在亞細亞洲之西。其國土在北極出地十二度起。至三十四度止。經線自東三十度起。至五十七度止。長約六千里。寬約五千里。地面積方約八十萬里。沙漠甚多。邱陵甚少。東南濱

地。頗爲膴腴。通國分爲六城。黑德傍斯，首郡美加。也門，首郡三那。亞達拉毛，首郡馬來波。疴曼，首郡馬斯加德。剌沙，首郡亦曰剌沙。內的惹，首郡德勒業。」亞拉鼻亞，爲阿剌伯之對譯。若阿剌伯語，當譯爲阿剌比。洪鈞文卿之言得之。此讀史者不可不知也。

第二章　回教之道

〔孔聖之道〕　竊嘗論之。各教之入中國。莫始於佛。然其盛衰之跡。亦已數矣。若至聖先師孔子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所謂集大成。集大成者。金聲而玉振之也。

〔穆聖之道〕　至聖穆罕默德，和其光者。獨何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此兩聖之志也。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言顧行。行顧言。此兩聖之旨也。其教人者。文、行、忠、信。志道、據德、依仁、游藝。行己也恭。事上也敬。養民也惠。使民也義。及得天下而不私其身。若舜禹之不與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是以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夫以周之德。歷八百餘歲而斬矣。此豈非盛德之至歟。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天道〕　而兩聖所不同者。孔子於天於命。蓋嘗言之。而未詳也。故曰。「天何言哉。」謂造化未嘗有言。然對王孫賈之問。則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於子路，則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又曰。「吾誰欺。欺天乎。」微服過宋。則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

何。」畏匡。則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顏淵死。則曰。「天喪予。」於子貢之問。則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惟子貢未達。故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中庸曰。「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且天人並言之。斯若非天地之天。造化者是也。降及孟子。則道性善。堯舜性之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又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故易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非與孔子之言。有所異也。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世道衰亂。人心惟危矣。伯牛有疾。孔子曰。「亡之。命矣夫。」對子服景伯之言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此言天之所賦。非造化之賦而誰歟。明道程子曰。「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天之賦予萬物者。謂之天命。」伊川程子曰。「人之心。即天地之心。」又曰。「安有知人道。而不知天道者乎。」晦庵朱子曰。「天地以此心。普及萬物。」又曰。「心，主宰之謂也。動靜皆主宰。」可知程朱諸子。於天人之道。知之深矣。心者。身之宰。而造化者。天地萬物之主宰也。明黃宗羲太冲，破邪論曰。「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又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其凜凜於天如此。天・而已・四時之寒暑溫涼。總一氣之升降爲之。其主宰是氣者。即昊天上帝也。」

又曰。「易言天生人物。詩言天降喪亂。蓋冥冥之中。實有以主之者。不然。四時將顛倒錯亂。人民禽獸草木。亦混淆而不可分擘矣。」李顯中孚曰。「念念在天理。言言循天理。事事合天理。小心翼翼。時顧天命」。又曰。「終日欽凜。勿縱此心。此心純一。便是上對天心。」故道一而已矣。其於主宰。言之亦何切耶。清梅文鼎定九曰。「謂天有主宰。無影無形。不宜以降生之人為主。其說近正。」魏源默深曰。「其教以眞宰為主。眞宰者。生天生地。生人生物。綱維理數。宰制萬有。人之性命。皆所賦予。故必生時以主宰為趨向。而後沒時歸根復命。仍還於主宰。」祁韻士鶴皋，藩部要略曰。「回部相傳祖瑪哈麻教。以事天為本。」新疆圖志曰。「其教祗麼罕默德。不祀天神人鬼。以敬上帝為宗。」是皆知回教之篤信主宰。可謂知言哉。

「聖使」　壬戌歲夏。美利堅人，李佳白博士至皖。倡各教會議。為孔，為回，為耶，為佛，為老。至盛也。博士，為耶穌教。予之言曰。夫教也者。道也。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納民軌物。止於至善而已。生乎孔子之前者。不聞以教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世。其民皡皡如也。孔子當周之末世。（周靈王二十一年，歲庚戌，耶曆前五五一年，孔子生，敬王四十一年，歲壬戌，耶曆前四七九，卒。）周室東遷。以道之不行也。退而授業弟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作春秋。而絕筆於獲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釋迦牟尼，（周靈王十五年，耶曆前五五七年，生。）老聃。與孔子並世而生也。後五百餘歲

而耶穌生。（漢平帝元始元年紀元，哀帝建平三年，生。）再五百有餘歲。而至聖穆罕默德生。生乎至聖之後者。亦未聞有教也。天道既明。人倫有序矣。故孟子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淸趙翼耘松，二十二史劄記曰。「天下大教四。孔教，佛教，回回教，天主教也。皆生於亞細亞洲。」夫亞洲之人。居聖人之邦。習聞仁義道德之說。猶鄒魯之民。其有行聖人之道。推己及人者乎。故相需則相生。相賊則相禍。聖人序卦。需之後爲訟。訟之後爲師。其垂戒者。不亦至歟。

或曰。至聖穆罕默德，武而未仁。至聖先師孔子仁而不武。此誠不知天命。狎大人。侮聖人之言。亦不思而已矣。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曰。「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又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子貢問政。則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又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由是觀之。謂之不武可乎。然非好勇鬬狠也。湯放桀。武王伐紂。非富天下也。詩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莒。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恭行天罰。拯民水火。烏得而謂之不仁也。

〔回教命名〕　且回教之稱。阿刺伯語爲伊斯蘭母。其義和平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兩聖人嘆天下之溺。而後援之以道。雖行有殊。而其趨一也。孔子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

也」。孟子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是故聖人皆有所感而爲也。蓋兩聖之所同者。得其名。得其書。而所異者。孔子未得其位。未得其祿。故孟子謂仲尼不有天下。然則回教之入中國。蓋亦有道矣。

[乾方先聖] 明太祖文集曰。「大將入胡都。得祕藏之書。數十百册。乃乾方先聖之書。我中國無解其文者。聞爾道學本宗。深通其理。命譯之。」此詔敕翰林編修馬沙亦黑，馬哈麻之文。謂至聖爲乾方先聖者。以生中國之西。爲天方聖人。與孔子而並稱也。烏呼。明太祖以布衣而王天下。重整乾坤。所見誠有過人者矣。萬國地理全圖集曰。「獨一眞主上帝。而摩哈麥，乃其所差之聖人。」近吳藕宸。新疆紀遊曰。「其教專祀上帝。爲惟一之眞主。穆罕默德，爲從眞主向人間傳達命令之天使。」聖人者。先知先覺。而同乎人。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也。

[十葉派孫尼派] 夫回教旣以崇信主宰。遵行聖訓。然自哈里發，阿力之喪。有哀其死者。則謂當兼信阿力。此崇之者之過也。是爲十葉派。別大宗孫尼派而言。然東周之衰。謂非周室不可也。孫尼派以哈里發，由古來氏，繼緒。古來氏者。猶唐書之孤列。翁米亞，阿拔斯俱古來氏也。十葉派。以哈里發由至聖親屬，及阿力之裔哈申族繼之。阿拔斯，爲哈申族。猶唐書之奚深。翁米亞，爲伍曼耶族。猶唐書之末換。洪鈞文卿，謂至聖之族曰柯勒，奚庛者。卽古來氏，哈申也。若哈瓦立及，麥爾吉阿，穆阿台及勒。雖於哈里發，有所持異。然

其信心。原無差忒。

至論法典者。爲哈乃斐，沙斐爾，馬立克，韓百黎。此屬之學說。亦非信心也。

魏源默深曰。「至天方教，則阿丹志中。既言回教中分爲二。一曰色底特士教。一曰比阿厘教。阿厘者。穆罕默德，兄子。傳教而小別其宗。乃各國志中。但概稱爲馬哈默教。無一曰比阿厘者。」色底特士，比阿厘。爲波斯語。猶孫尼，十葉也。洪鈞文卿曰。「阿里，後人一派。曰十葉教。阿拔斯，後人一派。曰素尼教。今土耳其，爲素尼教。波斯，爲十葉教」。又曰。「大抵天方教在東土者。盡係阿里一派。所謂十葉教也。」其論波斯爲十葉派則是。而東土爲孫尼也。

清何秋濤願船，朔方備乘曰。「由斯教，亦曰由教。即西域婆羅門舊教。回教之一。」此誤以印度教而爲回教。而論之謬者。西域聞見錄曰。「其說以天高覆我。地厚載我。日月明照臨我。皆當禮拜。」不知回教之拜。爲造化天地萬物者。而非天地日月也。回疆風土記曰。「講性命清淨之理。大旨宗諸釋氏。而得其糟粕。」朱一新鼎甫，無邪堂答問曰。「其教人念摩哈默德。猶釋氏之教人念佛也。其始固同出於一源。」誠不知回教佛教之所以異。而魏源默深曰。「西域三大教。天主，天方，皆闢佛。皆事天。其教皆起自上古。稍衰於佛世。而復盛於佛以後。然吾讀涵音諸書。無一言及於明心之方。修道之事也。尙不及天方教之條理。」祁韻士鶴皋，西陲要略曰。「回俗不信佛書。事天爲本。」瀛環志略曰。「以佛教拜偶像爲非。

入其教者。焚香禮拜念經」。洪鈞文卿曰。「專主崇奉上帝。力闢偶像之非。」由是可知其別矣。故子貢曰。「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之不可不愼也。」近徐珂仲可，大受堂札記曰。「天方教徒之在華者。祀謨罕默德之寺。曰禮拜寺。」謝彬曉鐘，新疆遊記曰。「其教尊祀摩罕默德。聖誕望忌皆祭之。」而又誤矣。甘肅固原州志曰。「其敬奉者爲天。不祀他神。呼天曰戶大。尊崇者爲穆罕默德。」是也。戶大，爲波斯語稱主宰。而回教無祭禮也。無邪堂答問又謂「回與天主。皆以堅忍立教。亦老墨二氏之餘緒。」然老氏之淸淨虛無。原非堅忍。墨氏則愛無差等。而回教施由親始。同乎儒者之旨也。又謂「回教有七行。於五行外。以氣爲一行。風雲雷電之類是也。靈活爲一行。飛潛動走之類是也。觀此，可知回教西教。皆出於釋教。」不知五行之說。始自洪範九疇。而非釋氏。而回教之言。爲風、火、水、土。以金爲肅殺之氣也。忽老，忽墨，忽釋。言不由衷。蓋不知其本也。

【元宗室信回教】元代武功。遠過漢唐。而其宗室篤信回教者亦多矣。瀛環志略曰。「元起北方。最崇佛教。太祖憲宗。取印度建爲外藩。乃其地已牟從回教。不特不能改革。而蒙古居其地者。亦改從回教。」元史譯文證補曰。「有元一代。釋氏稱極盛。而西北三藩。則又漸染土俗。祇奉謨罕默德。與天子異趨。」又曰。「伯勒克，朮赤諸子。兄拔都薨。以伯勒克，主國事。信天方教。常集教士鄂爾多。講論教律教理。太祖後裔入天方教者。自伯勒克始」。新元史曰。「伯勒克，朮赤第三子。信天方教。常集教士於斡爾朵。」鄂爾多，猶斡爾朵。爲

汗與諸妃所居之廬帳也。近儒承鈞譯多桑蒙古史，伯勒克，爲別里哥。多桑蒙古史曰。「拔都死。朮赤第三子別里哥繼立。別里哥，奉回教。曾傳佈其教於國內。埃及王贈有哈里發斡思蠻，手寫可蘭經全部。」斡思蠻，爲鄂斯曼之對譯。又曰。「朮赤後王，忙哥帖木兒死。以位傳其第脫脫蒙哥。脫脫蒙哥，信仰回教。與從前兩汗祠。」其附錄曰。「脫脫蒙哥，信教頗篤。持齋甚嚴。」脫脫蒙哥，拔都之孫，忽禿罕子也。元史譯文證補曰。「脫脫堯。忙哥帖木兒，孫月思別嗣。」新元史曰。「月思別，父曰土古兒。月思別奉回教。」多桑蒙古史作月即伯。多桑蒙古史曰。「月即伯，脫黑魯哲之子。忙哥帖木兒之孫。其諸父脫脫死。繼汗位。」脫黑魯哲，爲土古兒之異譯。此太祖長子欽察汗，朮赤之裔也。多桑蒙古史曰。「哈剌旭烈兀子，木八剌沙，主察合台汗國事。木八剌沙，回教也。性情溫和。爲人正直。抑治所部士卒橫暴劫掠」。哈剌旭烈兀，察合台之孫也。又曰。「忽必烈，命八剌合主其祖察合台，之兀魯思。遂在不花剌城改信回教。而自名算端嘉泰丁。」其注曰。「八剌（合），察合台曾孫，木阿秃干孫，也速篤哇子。」忽必烈爲元世祖。兀魯思，所統之部落也。元史譯文證補曰。「宗王亞索伏兒，亦奉天方教。」多桑蒙古史作「牙撒吾兒，爲月即伯帖木兒子。」此太祖次子察合台汗，察合台之裔也。新元史曰。「合合塔兒，阿八哈母弟也。以素奉天方教。故名牙世摩特。不稱汗，而稱蘇而灘。」多桑蒙古史，台合塔兒，作塔兀答兒。多桑蒙古史曰。「旭烈兀第七子塔兀答兒，就汗位。塔兀答兒，奉回教。乃取算端之號。改名阿合馬。」旭烈兀，爲拖雷之

三子。拖雷之元妃生子四。曰蒙哥。曰忽必烈。曰旭烈兀。曰阿里不哥。元史譯文證補曰。「合贊，阿魯渾長子。先奉佛。後入謨罕默德教。且詆斥釋氏。學塾書院養濟孤貧施治疾病之所。以及橋梁道路井治。無不備舉。諳阿剌比，波斯，印度，等處方言。通古今各國風土人情。」新元史曰。「合贊，乃於迭馬溫山，阿魯渾之行宮入教。洗澡畢。至座位前。宣誦信教之文。厚賜教士。並赴禮拜寺祈禱上帝焉。」多桑蒙古史曰。「合贊，在剌兒禿馬溫堂原中。昔日其父阿魯渾所居行宮附近。大開盛會。沐浴易新衣。入宮立於寶座下。數誦司教所授奉教之詞。其將卒亦隨之改從回教。」又曰。「合贊，性質堅決。行為果敢。在位之時。護守回教教規。以重利貸為諸亂之源。以敕令禁之。悉阿剌壁，波斯，印度、迦葉彌兒，土番，中國，富浪，等語。熟知古今帝王歷史。凡百技藝。曾親手為之」。合贊，為旭烈兀之曾孫。阿八哈之孫也。元史譯文證補曰。「合兒班答，阿魯渾次子。亦奉教嗣位。」新元史曰。「合兒班答，嗣位後。仍稱鄂爾采。國中教令多稱鄂爾采謨罕默德，呼塔奔特。呼塔奔特，譯言上帝之奴。國人稱為鄂爾采蘇爾灘。」多桑渾古史曰。「合兒班答，阿魯渾第三子。諸臣上尊號曰完者都算端。公文中則作完者都謨罕默德忽答班答。忽答班答者。猶言上帝之僕也。」呼特，忽答。猶固原州志之戶大。蘇爾灘，算端。猶蘇而灘。又曰。「不賽因，合兒班答子。承汗位。」其注曰。「此王頗著名當世。莊嚴仁厚聰明。善書法。諳悉樂歌。品行端正。曾廢止數稅。禁酒。所奉者為哈涅菲派之教。」哈涅菲，為孫尼派哈乃斐教長。此太祖四子伊兒汗，拖雷之裔

也。又曰。「阿難答，歸依回教。信之頗篤。因傳佈回教於唐兀之地。熟悉可蘭經。善寫阿剌壁文。」阿難答，為忽必烈孫，忙哥剌子。唐兀，為元時黃河以西。陝西土番川北之地。噫。何其盛也。此孟子曰。「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第三章　禮法制度

〔經典〕　回教經典。爲阿剌伯文。右行。古來氏，語也。字母二十有八。分七音。凡百十有四章。計六千二百三十六節。（第一二册二九三節，第三册二〇〇節，第四五册一七七節，第六册一二〇節，第七册一六五節，第八册二〇六節，第九册七五節，第十册一二九節，第十一册二三二節，第十二册一一一節，第十三册九五節，第十四册二二七節，第十五册二二一節，第十六册二三三節，第十七册一九〇節，第十八册二五九節，第十九册三二〇節，第二十册一五七節，第二十一册一九七節，第二十二册一八二節，第二十三册三四五節，第二十四册一三九節，第二十五册二三八節，第二十六册二二五節，第二十七册三六九節，第二十八册一三七節，第二十九册四三一節，第三十册五六四節，惟第三十册第八十六章之第九節，一云可作二節，）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字。（馬注作五十萬一千一百零九字）主宰默諭至聖而筆成之。歷時二十有三載。爲哈里發，阿佈伯克，所集藏。至哈里發，郭斯曼時。由才德撒比特，伊本祖白爾，賽德阿斯，三人所分錄。阿剌伯語爲古爾阿尼。今譯可蘭經。或作古蘭經。甕南宣威縣志曰。「字母凡二十有八。今昔略有變易。其起於圓點者。爲古字母。起於圓圈者。爲今字母。變化錯綜。萬字以出。書法橫衍。右行。習用刀筆。如木版竹籤。」西域水道

記曰。「其字曰哈特凡。凡二十八頭。右行。」新疆圖志曰。「其字二十八母。橫行直書。」新疆紀遊曰。「阿剌伯字由右而左。形如蝌蚪。長短參差。不易識別。」海國圖志曰。「經即眞宰降與前聖。自穆罕默德出。眞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甫爾加尼經。包括前古經文於其中。甫爾加尼者。華言寶命眞經也。」癸巳存稿曰。「穆罕默特經曰。甫爾嘉尼。」無邪堂答問曰。「其經最大者。名甫爾加尼」。西域聞見錄曰。「回教之始立教者。曰瑪哈木普。所傳經一卷。曰闊爾罕。凡三十篇。經內皆教人敬天積福行善」。西域水道記曰。「梵書曰庫魯安。」瀛環志略曰。「入山讀書數年。著書曰可蘭。」元史譯文證補曰。「以上帝所謂。告門徒書之。是爲可蘭經。」新疆紀遊曰。「可蘭經一書。共一百十四章。爲回教之基本。擧凡人生一切動作以及婚葬禮儀。無不明白規定。教徒視爲金科玉律。不敢少有牴觸。回教能在世界成一獨立系統者。亦當賴此。」甫甫加尼，爲可蘭之別稱。若闊爾罕，庫魯安，則誤矣。回疆風土記曰。「回字如鳥迹。如蝌蚪。橫讀。而連斷處尤不易辨。字頭二十九。」西陲要略曰。「回字，凡二十九字頭，或兼數音而成一字。或聯數字而成一音。其字書曰阿里卜。童子能書記者。謂之墨嚕。至阿渾則能解其文義。衆皆敬信之。」阿渾，爲波斯之稱學者。土耳其爲二十九字母也。新疆圖志曰。「讀者自右之左。用阿剌伯音。纏回用法爾西音。教授經典者，曰阿渾。號召大衆者。曰滿耳金。誦經者，曰海提卜。」法爾西，爲阿剌伯語之稱波斯。明馬歡宗道瀛涯勝覽作吧兒西。穆耳金，猶穆安靜。職司贊禮。海提卜，爲宣道者。然經典非波斯音也。新疆

紀遊曰。「纏回中能書者。謂之毛喇。通文理者。謂之阿訇」。毛喇，猶擧嚕。爲士耳其語。阿訇，猶阿渾。或作阿衡。若阿剌伯語，爲爾令也。

【功令】 而功令之屬天常者五。曰信念。曰禮拜。曰齋戒。曰捐廉。曰覲見。信念者。念茲在茲。無貳爾心也。而禮拜有必行者。屬天常也。有當行者。遵聖示也。有可行者。其功副也。一日之拜五。七日而一聚。一歲之會二。開齋節，爲齋畢之日。犧牲節，覲見之禮成。是爲一歲之二會也。拜之式四。爲敬立，鞠躬，稽首，靜坐。而先有擧手於耳之儀。拜之時。身必淨，大淨爲浴身。男女遺精交接。女子月信生育。此四者之浴。乃天常也。小淨爲浣洗手口鼻以達面肘首耳項及足。如廁飄滌其私焉。齋戒者。每歲回曆九月行之。日入而食。昧旦而止。匝月乃終。捐廉者。以客歲之所餘。四十而去一。於歲首計之。猶千分之二五。去其所當與者。而後所有謂之廉也。覲見者。於回曆十二月往默加。終其身而必一行之。海國圖志曰。「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皆總前聖之精微。而集其大成。一日五禮。七日一聚。一年二會。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禮親之禮。敬服五功。天道盡矣。敦崇五典。人道盡矣。五典同備。五功者。一念眞。二禮眞。三齋戒。四捐課。五朝覲天闕也。時念眞宰。日禮五時。歲齋一月。歲捐課財。終身一覲天闕。天闕，卽天方。凡修教之人。無論何國。終身必往天方。瞻禮聖墓。親撫玄石。以示歸敬。」萬國地理全圖集曰。「欲奉事上帝。必每日定期。祈禱念經。賙濟貧乏。每年一次。連月守齋。日間不

食。必須終年一次往摩哈麥，生死之兩邑。附近其墓。燒香禮拜。固守死後。卽昇上界。」而無邪堂答問曰。「至其以五功治耳目口鼻身。卽釋氏六賊六塵之說也。」不知釋氏六塵六賊。爲色聲香味觸法。以眼不視色。耳不聽聲。鼻不受香。口不味味。身離細滑。意不妄念。此釋氏之寂滅。而其本之不同也。亦言之玷矣。

〔信念〕　海國圖志曰。「穆罕默德，以其教傳子孫。傳弟子。分適殊異。廣行教化。其爲教也。以默識主宰爲宗。以敬事主一爲功。以歸根復命爲究竟。」是言天常之信念。阿剌伯語以瑪里者也。

〔沐浴〕　回疆風土記曰。「男女悉以淨水徧身洗濯。而後行禮。」新疆圖志曰。「回部澡浴。以繩佻大腹細頸沙瑪。灌頂至踵。謂之塔什雀可。」又曰。「汙濁之水。不以沐浴。」新疆紀遊曰。「卽赴浴。亦不用澡盆。」此爲大淨也。新疆圖志曰。「哈薩克，晨起男婦趨水滸。浣手滌面。浴下體。行路者。屆時覓水盥沐。無水則撮土代之。禮拜誦經。無日敢怠忽。」無水之處。始可土淨。及見水也。仍以水淨之。新疆紀遊曰。「纏頭習慣。每早起牀後。卽提水壺赴厠。洗滌私處。再用提壺。澆灌頭面。盥洗不用盤匜。總以用過之水。不再使用。」淨之爲言潔也。用過之水。已不潔矣。此爲小淨也。

〔禮拜〕　海國圖志曰。「聚禮十拜。會禮二拜。」

〔聚禮之拜〕　宋周去非直夫，嶺外代答曰。「吉慈尼國，皆大山圍繞。其國有禮拜堂百餘

所。內一所方十里。國人七日一赴堂禮拜。謂之除幭。」趙汝适，諸蕃志曰。「吉慈尼國，自麻羅拔國，約一百二十程可到。有禮拜堂二百餘。官民皆趨堂禮拜。謂之廚幭」。除幭，廚幭者。爲阿剌伯語主牧爾之異譯。謂聚禮也。瀛涯勝覽曰。「古里國中。大半皆奉回回教門。禮拜寺有二三十所，七日一次禮拜。至日。舉家齋浴。百事不幹。巳午時，大小男子到寺禮拜。至未時方回。祖法兒國。如遇禮拜之日。上半日市絕交易。」黃省曾勉之，西洋朝貢典錄曰。「古里國，國人修回回教者十之六。凡七日一禮拜。已而往。未而歸。」沈德符景倩，野獲編曰。「哈烈，惟重拜天之禮。凡拜天。若聚會。則擇日行之。擇日每七日爲一轉。周而復始。聚拜之所。築以大土屋。衆列跡。其中一人大呼。則皆拜。」然謂擇日者誤也。西域圖志曰。「每七日赴禮拜寺誦經一次。務集四人合誦。不論貴賤貧富皆然。」蓋四人合而成聚禮也。西陲要略曰。「有禮拜寺而無像設。翻經其中。每七日輒爲衆誦經祈福一次。」新疆圖志曰。「纏回，其教專祀天。七日禮拜。入寺誦經。謂之朱穆。漢回，七日一小會。謂之朱穆耳。」固原州志曰。「每七日一住麻。」朱穆，朱穆耳，住麻者。爲主牧爾之對譯。若波斯語，爲阿的那也。新疆紀遊曰。「七日禮拜。入寺誦經。於星期五行之。」地球圖說曰。「至禮拜日期。亦以七日爲例。但與耶穌教不同。回教禮拜日。在耶穌教禮拜後之第五日也。」七日爲例者。亦易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此爲七日之聚禮。

「五時之禮」　海國圖志曰。「晨禮四拜。晌禮十拜。晡禮四拜。昏禮五拜。宵禮九拜。」

瀛涯勝覽曰。「忽魯謨斯，國王國人皆奉回回教門。尊敬誠信。每日沐浴齋戒。五次禮拜。」西洋朝貢典錄曰。「忽魯謨斯，其王修回回教。日五度而拜天。恆齋沐。」西域圖志曰。「回人尊敬造化之主。以拜天爲禮。每城設禮拜寺。日誦回經五次。初次寅時。二次未時。三次申時。四次酉時。五次戌時。拜畢則宣讚。其義略云。至尊至大。無極無象。無比無倫。大造化天地主。凡有職之人。與夫誠心守教法者。莫不如是。」回疆風土記曰。「阿渾人等。西向禮拜誦經。謂之納馬茲。其納馬茲，均於日將入。及五鼓并巳未等時。日凡五次。率以爲常。」納馬茲，爲波斯語禮拜也。西域水道記曰。「每日寅、未、申、酉、戌，五時誦經呪。」新疆圖志曰。「每日五次誦經。謂之奶瑪子。日未出謂之傍不得。未時謂之撒繩。酉時謂之的格爾。日落後之沙瑪。戌時謂之火不得。入寺禮拜。必解履門外。此西俗之大同者。」奶瑪子，猶納馬茲。茲非云誦經也。傍不得，撒繩，的格爾，沙瑪，火不得。皆波斯語。猶晨、晌、晡、昏、宵、五禮。若阿剌伯語，爲烏剌伐吉剌，烏札祖哈剌，烏剌阿夏剌，烏剌麻古里布，烏剌伊夏。又曰「哈薩克，一日五誦經。遊牧無寺院。面西方禮拜」。面西而拜者。以阿剌伯之克爾白，在中國之西故也。在其西者則東向。南則北。而北則南矣。新疆紀遊曰。「每日五次誦經拜禱。謂之納馬茲。觀之如同跪拜。活動筋骨。日昧旦即起。按照經典所昭示。黎明之拜禱。故爲重要。無非勸勉後人。夙興而已。」黎明爲平旦之氣。然五時之禮。皆關天常也。又曰。「禮拜謂之納馬茲。第一次於日未出時行之。最不可闕。其禮拜手續。爲舉意，抬手，站立，

念經，鞠躬，叩首，歸坐。男女幼行之。」舉意在拜之先。猶定性也。此爲五時之禮。是皆言天常之禮拜。阿剌伯語薩拉特者也。

[齋戒] 宋周密公謹，癸辛雜識曰。「凡把齋月。但見新月則把起。次月，見新月則開齋」。野獲編曰。「哈烈，每歲二月十月爲把齋月。晝不飲食。至暮乃食。周而始食。」一齋期爲回曆九月。此言之誤也。回疆風土記曰。「回民過年之前一月。卽把齋。凡男女十歲以上。皆黎明後不得飲食。甚至津液亦不敢下嚥。方爲善把。日落星全。方恣意飲啖。但不得飲酒近婦人。至次月初一或初二。總以望見新月如鉤。則開齋過年矣。」女子成年以九歲爲始。男子爲十二歲。而齋期又誤矣。西陲要略曰。「過年節謂之入則。先期三日必把齋。不茹葷。不殺生。把齋，於日出閉齋。至日落星全。方飲啖。」入則，爲波斯語齋戒。言三日者犧牲節也。元史譯文證補曰。「致齋一月。終日不飲不食。不浴不唾。屏退婦女。謝絕世務。或緘默竟日。至暮乃飲食。次晨亦如之。正月初十日。謂之阿叔喇節。致齋一日。」正月初十日爲回曆。謂不浴者非也。新疆圖志曰。「有長齋期。一月始畢。期內早晚不飲不食。必日落星燦。始敢授餐。禁食之末日。開齋過年。謂之小年。越七十日。始過大年。男女老少。著新衣美服。依麻目，率衆西向誦經。禱祝禮畢。握手相慶。」依麻目，猶以瑪牧。阿剌伯語爲一方教導者。越七十日爲犧牲節矣。又曰。「濮阿，彌月齋事畢大會。越七十日又大會。會之日無貧富貴賤長幼。皆澡身盛衣冠。入寺序跪。聽讚頌。纏回，先期四十五日。以葫蘆然膏。懸之高

杆。阿渾誦經。衆人羅拜。謂之巴把提。又十五日齋戒。晝禁飲食。謂之若玆。言齋期也。彌月開度歲。如是者七日。謂之若玆，愛依提。又七十日封羊祭教祖先世。謂之古爾巴」，愛依提。即一歲之終也。」巴把提，爲波斯語赦日。若玆，猶入明。愛依提，阿剌伯語爲會之義。古爾巴，爲親臨。封羊非祭也。固原州志曰。「帀足一歲。先期必封齋一月。晝不炊餁。見星而食。請阿訇誦經。謂之而的。開齋百日後。入寺行禮。謂之小而的」。而的，猶愛依提。七十日後爲犧牲節。謂百日者誤也。新疆紀遊曰。「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白晝禁止飲食。彌月開齋度歲。」此誤以九月爲歲臘。是言天常之齋戒。阿剌伯語蘇屋木者也。

「捐廉」　諸蕃志曰。「有番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輕財樂施。有西土氣習。」瀛涯勝覽曰。「忽魯謨斯，風俗淳厚。故無貧俗之家。或一家遭禍致貧。衆皆贈以衣食財物而救濟之。」回疆雜詠曰。「三五成羣。沿門求乞。無弗與者。嗎哈木啻敏，遺教布施此等人也。」新疆圖志曰。「其教重愛羣合衆。有不能自存活者。相與助貲財。謀生聚。遇餬口遠人。貲而遣之。」是言天常之捐廉。阿剌伯語則卡德者也。

「覲見」　西域圖志曰。「回部西有默克，默德納。爲回回祖國。回人凡終身必親往禮拜一次。以答鴻庥。辦裝裹糧。往還期以三年。」瀛環志略曰。「麥加，麥地拿，皆在紅海之濱。每歲諸回。來兩地禮拜。南洋，西域，泰西。阿非利加。近者數千里。遠者數萬里。接踵膜拜。以數萬計。」新疆圖志曰。「其走謁摩罕默德墓者。謂之阿吉。」阿吉者。漢直之異譯也。又

曰。「朝汗之地。有二處。一，麥加。即摩罕默德，降生之地。其地有大黑石。周里許。作殿其上。規模宏敞。殿中開瓦牆。上使日月之光。透臨聖座。牆周一百五十丈。高七尺有奇。正殿門四十有一。燃玻璃燈以六七千計。地鋪氈毹。盧苑相屬。附殿多建禮拜寺。四面浮屠七。中空有路。可盤旋而上。凡進殿禮拜。必沐浴裸體纏白布。殿側有甘井湧流。謁聖者，又必先飲而後膜拜。四方往朝男女。每歲無慮數十萬。叩祝以五日爲期。距殿六十里許有一山。曰兒勒巴特。有大阿渾乘白駝獨上絕頂。團坐念經。往朝者，皆羅拜其下。傍晚咸還。憩於距殿四十里之山。曰密喇。叩祝之日。天氣清明。雖雨必霽。殿內侍香火者三百人。燃燈拂塵者千餘人。斂屍骸者七百家。有依麻目，三百六十人。墨總，七百人。發信念經者。皆由土耳其政府按給衣糧。額設防兵三千。並派土著頭目協洽。殿宇三面依山。一面瀕水。沙淤土瘠。不產五穀。惟松柏槐楊荀榴雜果。蔚然扶疏而已。一，默德那。即摩罕默德，墓塋所在。其地城郭高聳。周四十餘里。塗以白堊。堞以赭石砌之。門十。皆衣以鐵。風景人物。與麥加同。惟地臨海壖。半屬沮茹藪澤。墳上以銅鐵鑄欄杆圍之。上建重閣。環建禮拜寺。各高十丈。并豎玉柱十八根。四面寶塔五座。晚間內外燃琉璃燈以三千計。墳前設巨燭二。各重五百斤。鐵肩架之。地鋪絲氈千幅。華麗炫目。寺內依麻目，與墨總，七百二十人。侍墓三百人。燃燈掃地鋪氈者一千五百人。收屍斂骸者百人。尋常禮拜領拜者三百六十人。侍茶水者五百人。額設防兵一萬二千人。防兵餉糈侍墓人役衣糧。暨油燭器用。皆出自土耳其政府。此二處彼教均稱聖

地。教徒以得瞻拜為榮」。墨纏，猶穆安靜。默加，默德那，今屬漢志國矣。朝汗者。往覲也。以瑪牧準領而拜。科頭跣足。不著縫制之衣。以布二幅。一披於肩。一圍於腰。所謂遂我初服。是言天常之觀見。阿喇伯語讚直，者也。

【嘉禮】 至婚喪之禮。瀛涯勝覽曰。「忽魯謨斯，凡婚姻喪祭之禮。皆遵依教規而行。如娶妻。先用媒妁以通。禮訖。其明家即置席請加的。加的者。掌行規矩之官也。即主婚人乃與親族長者。寫兩家三代鄉貫來歷為婚書。寫定。然後方擇日成婚姻之禮。否則官法皆以犯奸論罪。」新疆圖志曰。「纏回，配偶之制。惟同出不婚。納采納徵。豐約視家有無。事定。則延河洹誦經。」又曰。「漢回，婚姻皆家長主之。行媒締之。問名納聘。以著一襪銀一器為禮。納徵豐儉。視家有無。父母誡女於室。女拜辭。以幪巾冪首登車。抵家。下車入室。夫婦並坐幃中。延老婦之通經典者。為教夫婦之道。」回教婚禮。父母主之。媒妁締之。男女同心。納徵成之。及結褵之時。而禮拜寺教長誦經以證之。教以婦事翁姑及相夫之道。而為夫者當率其婦以孝其親也。」固原州志曰。「回民議婚。先請媒妁通姓氏。惟不避同姓。議妥納茶果耳墜。祗告寺神。不立庚帖。更擇日送衣料關物。告以婚期。至期，媒妁至女家接婚。送羊麥清油等物。多不親迎。其用車轎馬驢。視富貧有差。婚之夕。先告上天。必請阿訇念回經。然後合巹。次日。子婦均先盥沐。用水壺自頂至足。以水直盥畢。見翁姑尊長鄰右以揖。吃喜筵油香。並分送戚黨。」此誤以主宰而為寺神上天也。綏遠歸綏縣志曰。「回俗須媒妁三人。掌教

一人。方能議婚。男女主婚人如同意。握手爲信。不立婚約。不親迎。無鼓樂。新婦下轎。由其兄弟行抱入洞房。不見親友。待阿衡來爲之誦經。贊聖。及夕。新郎詢新婦以八句原根。能答，始行成禮。」黑龍江志稿曰。「回族婚娶。初由媒妁通議。繼則阿訇主盟。男家請阿訇及媒妁往女家訂結婚之議。阿訇爲兩家訂盟。有渝此盟。神明殛之。盟畢。乃過小禮。給手鐲耳環脂粉茶果等物。次過大禮。仍用手飾成衣布疋米麵羊隻等物。吉期行親迎禮。新郎披紅插花乘馬。拜阿訇。至岳家。入門之際。男女童皆持喜果。濺於新郎。迎婦至家。兩家主婚者及媒妁。分左右入座。新夫婦同跪。阿訇徧書經名。且講演結夫婦之義。誦經一通。用喜果徧擲屋內。新夫婦謝阿訇就宴。親友相繼入席。新婦入洞房。坐匟上面牆。謂之坐福。傍晚，男女集新房。陪新夫婦食長壽麵。翌晨。仍宴親友。新婦依次拜謁。親友尊長。皆有賜予。饋物不一。亦與民籍之所謂上拜者禮同。」然非其制也。

〔冠禮〕 歸綏縣志曰。「回俗，子生之日。報禮拜寺。阿衡爲誦經。起聖名。彌月百日。或周歲。家人具酒食。延戚友爲湯餅會。戚友備茶食衣料。若女嬰則兼備首飾爲賀儀。男女九歲沐浴禮拜。男子并行割禮。」沐浴禮拜。幼而學之。非自九歲始也。新疆圖志曰。「漢回，男子年十二。女子八歲。謂之出幼。猶世所謂成年也。屆期延師誦經。以謝造我之主。生我之親。教之禮拜諸式。責以成人之禮。」成年之期。男子年十二以至十六。女子九歲而至十二也。

〔凶禮〕癸辛雜識曰。「回回之俗。凡死者專有浴屍之人。以大銅瓶自口灌水。蕩滌腸胃。穢氣令盡。又自頂至踵淨洗。洗訖。然後以帛拭乾。用紵絲或絹或布作囊。裸而貯之。始入棺斂。棺用薄松板。僅能容身。他不置一物也。其棺即日便出。瘞之。或聞有至瘞所脫去其棺。赤身葬於穴。以死面朝西云。」謂蕩滌腸胃者誣矣。面之朝西。猶禮拜之西向。示返本也。瀛涯勝覽曰。「至若人死。則皆用極細白番布。以為大斂小斂之衣。用瓶盛淨水。將死者之屍。從頭至足。澆洗三次。潔淨。卻以麝香片腦填屍口。方斂畢。舁入棺內。即日擡葬。其墳則以石砌。穴下鋪淨沙五六寸。舁至。則去其棺。止將屍置石穴內。蓋以石板。築厚土為墳。甚精淨也。」是沙地而不能成壙。故先砌以石。再藉以沙鋪之。西洋朝貢典錄曰。「忽魯謨斯，喪禮以細白布為大小斂衣。瓶盛淨水。三灌屍。以麝腦填口鼻。服衣入棺。墳以石砌。壙藉淨沙五六寸。棺至出屍入壙。石板蓋土。築成隆阜。」又曰。「西洋埋葬之禮。微舉者鮮矣。此獨能行焉。且往往緣情合制。可倚也已。然居中國彝倫之地。有火其親者。不有愧於斯邪。」野獲編曰。「哈烈男子斂以白布。喪則易以青黑。居喪百日。葬不用棺。以布囊裹屍瘞之。」回疆風土記曰。「人死之日。或次日。即舁至郊外瘞之。無棺槨。衣衾唯白布纏尸而已。所屬親戚往弔念經。各以所有。盡力賫助。請阿渾人等念經。凡親戚之所賫助。及死者所遺衣物。盡散於衆。以邀冥福。以冥福之厚薄。在物散之多寡也。」西陲要略曰。「居喪無服制。惟屏紅綠。著黑布而已。貧者以白布纏尸。舁而瘞之。富者或斂以棺。起墳多肖棺形。或

開穴。或綠琉璃爲飾。聿在孔道之旁。謂往來人多爲之念經祈冥福。」云有棺者誤也。回教以
土葬。固無棺也。中國漢時有行之者。後漢書曰。「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也。能通古今
學。初平（獻帝）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土穴。不用棺槨。附體單帛而已」。是卽土葬
者也。新疆圖志曰。「其喪葬之制。人死延海爾達爾誦經。猶漢俗香火道人。卽日以白布裹尸
納穴中。阿渾誦經。家人皆縞素冠帶。」又曰。「喪葬不棺。不立主。不獻不祀。旣屬纊。誦
經更衣。遷尸於牀。覆以白巾。設浴牀。浴者盥手撤衾。遷尸於浴池。以布履下體。焚香傳
爐。執瓶沃水以浴。不梳髮。不薙髭。不剪爪。婦人梳髮。析二辮以繩束其末。覆衾襲斂。設
鬟牀。藉席奠枕。斂者盥手。鋪大斂。用布三幅。長等身。上下贏七寸。廣四尺五寸。鋪小斂
於大斂上。布長如身齊。施香屑。鋪襯衣。移尸於上。掩襯衣。塗冰片於額鼻手足及膝。加冠
巾覆面。乃斂。婦著褻衣。施裹胸布一幅。絡頤用細白布。裂布爲帶。纏束以葬。葬不出三
日。穿穴奠戶。閉隧封墓。父母生沒之日。誦經刲羊以祭。取膏煎麥饊爲飯餕。分遺戚鄰。謂
之油餉。死亡未有不收瘞者。不信堪輿巫覡。不演劇。不置木偶。」身沒則葬。不出三日者。
以至聖奉安。未及三日。故皆不敢踰之也。固原州志曰。「回民凡遇喪事。始死。其子夫必告
知舅岳之家來視。以水洗屍。請阿訇誦經。斂不用棺。不著衣。惟以布纏之。纏畢。有公置木
匣一具。名曰塔布兒。葬於各寺公地。有名望者。或建拱拜。每祭日周年。必請阿訇誦天經。
散油香。祭用羊。葬不擇期。不得逾三日。請阿訇多各從門宦。其葬首必北枕。面必西向。親

喪三年釋服。期功均如例。至助葬費名曰念經錢。更請阿訇寫字經一幅。橫貼屍前者。名曰都娃。」都娃，爲阿剌伯語祈求之意也。歸綏縣志曰。「回俗，人將死及已死。俱由阿衡誦經。并以樟腦麝香紅花。置水中浴屍。浴畢。取白布或白綾裹之。以公用棺舁赴公墓。無鼓樂冥器之鬧。葬不得過三日。墓無昭穆。以葬之先後爲序。葬後，阿衡復來誦經。親友亦來奠。死者衣物。子孫忌服用。上者送阿衡。次則施貧乏。亦有施財產於寺爲亡人祈冥福者。喪主於日之出沒。必赴墓向日拜。二年半乃止。少者亦必七日。」以淨水浴屍。浴畢。塗以麝香。衣物施贈。子孫非忌之也。回教無祭祀之禮。謂赴墓向日而拜者。謬矣。黑龍江志稿曰。「回族喪事。孝服與漢人略同。惟無紮彩焚箔各儀式。初喪。炷香屍側。覆面以布。喪主哭於禮拜寺。謂之報寺。領取清水一盂。並請淨匣。鑿剮木二具。形如棺。其底木可抽動。若箱屜然。副木不審木名。俗語謂之水溜子，乾溜子。先置屍水溜子上。木中凹有孔。便於洩水。倩清潔者二人。不飲酒吸菸者。爲之脫去衣衾。此衣分給阿訇。及浴屍之人。本家不留寸縷。浴屍之制。男屍男浴。女屍女浴。阿訇臨親。默誦經文。浴畢。移於乾溜子上。熏擦香料。纖團麵米飯塞鼻耳諸竅。斂以白布。或白綢纏裹之。覆以淨匣。淨匣者。上棺也。即棺之蓋與牆也。乾溜子者。淨匣之底也。三日即殯。親友咸弔發引。六人或十數人舁淨匣加龍罩。阿訇前導。送至公立墓地埋葬。壙寬四尺。長六尺。或寬六尺。長則八尺。以木板爲牆壁。亦有砌甎作甕圈式者。臨壙去龍罩。張布爲幕。乃啓淨匣入壙。孝子舉哀。一人立壙中。人立牆外。持曳裹布。

即裹屍寘作。納屍壙中。或抬至壙上。抽底而落其屍。首北足南。面微西向。覆板加席。將覆土。孝子止哭。阿訇誦經。喪主前跪。謂之跪經。封土成冢。作長方式。上銳下寬。葬畢。還淨廁於寺。親友賻物。悉饋阿訇。葬後三日。再及七日。均請阿訇誦經。謂之走墳。富者誦至四十日。以經期之多為盡情。再閱四十日。期功之親。咸薙髮除孝。孝子服喪三年。祭祀請阿訇念經。此外別無祭法。平時不祭墓。如遠行旋里。或送他人喪。經過先塋。則請阿訇誦經一通。以申哀慕」。喪制終年。謂以麵米飯塞竅者非也。五大洲述異錄曰。「凡遇將死之人。其子孫必先盡去其衣。以衾覆之。慰以一心歸主也。不必他慮。死後則冪厥面目。雖骨肉不能揭視。然後向寺中請教師至。取寺中水一擔。為死者自頂至踵。洗剃潔淨。富者以絲綿纏體。如裹粽狀。貧者則用洋布代之。斂竣。孝眷始准入帷。共舁死者下棺。棺以四板合成。洞其底可以開闔。不問貴賤老少。皆同此棺。蓋俟舁至山中。下土後。仍可舁之回家。貯待再用也。墳如西式。用甎石為之。四周藏以檀香等末。以防屍化。墳前有教師數輩。為之誦經。並無七旬之禮。香燭之費。即遇大祥小祥。亦祇請教師為死者誦經二天而已。」洗剃，殆為洗滌之譌也。新疆紀遊曰。「死者速葬。取淨水洗尸。以白布纏身。掘地為穴。舁尸其中。頭北足南。面西向。壘土為墓。誦經而後返。」又曰。「纏回，喪葬之制。人死。延阿訇誦經。即日以白布裹尸。置木匣中。外飾錦罽。葬法先掘方井。深丈許。臨井側啓匣。出尸擲下。視其向背。向上者吉。向下者凶。側身者命不該盡。魂尚飄流。封土為墳。」何前後之說。相異之甚也。

回教旣不尙形象之言。焉有爲人後者。遺父母之喪。哀毁之不暇。而忍以其親之遺體而卜之者乎。

「賓禮」而相見之禮。西陲要略曰。「見人無跪拜之禮。見尊長交手當胸。而頫其首。謂之阿斯拉木。惟納馬玆始跪拜。」新疆圖志曰。「其仰天祈禱。跪而端手平胸誦經。謂之斗瓦。平民相見無跪拜禮式。遇尊長交手撫胸。俯首誦賽那瑪坤，帖斯列海。」又曰。「回民相慶弔。無叩首禮。」斗瓦，猶都娃。跪而端手者。誦經畢而禱之也。新疆紀遊曰。「纏頭相見禮。用雙手交握後。再自摸其鬚。以爲親敬。下頷無鬚者。亦用手摸之。」又曰。「平民相見無跪拜禮式。遇尊長交手撫胸。俯首誦賽拉母。猶問安之意。再合手摸鬚。以爲親敬。」阿斯拉木賽那瑪坤，賽拉母。爲安色拉木而勒庸目之異譯也。

「纏冠」宋周煇昭禮，淸波別志曰。「層檀，南海旁國也。貴人以好越布纏頭。人之言語如大食」。藩部要略曰。「回人自呼白帽。曰達斯塔爾。」新疆圖志曰。「阿渾之帽。上銳而高。箍以白布綻之。厚二三寸。脫帽爲敬。入門必解履。婦女必以羅幂障面。皆古制也。」又曰。「惟寺中禮拜。戴稜冠。上銳下圓。五色皆備。而白者爲多。以羊鹿皮及布褐爲之。有古皮弁之遺風。市中貿易之徒。率戴白帽。」帽則以布纏首。稱達斯塔爾。謂上銳而高。上銳下圓者。非阿剌伯之制。云脫帽者誤也。固原州志曰。「阿訇，由各莊公送四角尖頂冠。長領袍。尙綠色。而回民尋常帽式。則多用白色者。」新疆紀遊曰。「食必盥手。頭必冠。」首之

有冠者。中外禮之所同矣。

【禁戒】 其所禁者。物之死者。生物之血及豚彘也。皆以其濁而不食。周易說卦。坎爲豕，爲血卦也。貪很暴戾者亦不食。飲酒，利貸賭博。所當禁者。煙所戒也。唐杜環，經行記曰。「大秦國，有大食法。不食豬狗等肉。」又曰。「末祿國，不食自死肉及宿肉」。西陲要略曰。「俗忌食豕肉。他牲非其人自殺去血淨者不食。」新疆圖志曰。「不食彘。不飲酒。」清陶保廉拙存，辛卯侍行記曰。「彼教不啖豕。惡其不潔。且有礙生育。醫經，本草，多言豕性寒損人。彼教戒食之物甚多。如不飲酒。不吸煙。」新疆紀遊曰。「惟禁食豕肉。並戒煙酒。」又曰。「性惡者不食。如虎鷹豕犬蛇蟹等類。可蘭經所謂八戒者是。性亂如煙酒。性屬如自死物。皆所戒絕。」其言戒者是。而謂所戒爲八者非也。新疆圖志曰。「以醉酒爲恥。以貸貧民取息爲大惡。」新疆紀遊曰。「纏民以醉酒爲恥。以高利借貸爲惡。」酒能亂人之性。利貸則蝕人以自肥。是故周公作酒誥。而孔子惡冉有之聚斂也。

第四章　歷代史志

〔回回〕　阿剌伯回教國。西史名之曰薩拉森。而中國之稱異矣。唐書宋史曰大食。大食之名。始見述異記。而唐書錄之。宋史采之諸蕃志。遼史則曰回回大食部。此回回之名所自始也。

〔回回教〕　明史曰天方。曰默德那。曰阿丹。稱其教曰回回教。而所錄者爲島夷誌略、咸賓錄諸書。

〔天方教〕　清季以明史爲天方。亦稱之爲天方教。天方者。阿剌伯，默加之克爾白。即西使記之天房。島夷誌略之天堂。蓋稱其地者而以名其國耳。

〔史籍所載〕　舊唐書曰。「大食國，本在波斯之西。永徽（高宗）二年，始遣使。其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膩。自云有國已二十四年。歷三主矣。其國男兒色黑多鬚。鼻大而長。婦女白皙。亦有文字。好事天神。土多沙石。不堪耕種。龍朔初，擊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米麵之屬。又將兵南侵婆羅門。吞併諸胡國。勝兵四十餘萬。開元（玄宗）初，遣使來朝。其使謁見。唯平立不拜。自云在本國唯拜天神。雖見王亦無致拜之法。其時西域康國石國之類。皆臣屬之。其境東西萬里。東與突厥施相接焉。」新唐書曰。「大食，本波斯地。男子鼻高黑而

髯。女子白晳。出輒障面。日五拜天神。銀帶佩銀刀。不飲酒。有禮堂容數百人。士磽磧不可耕。獵而食肉。滅波斯。破拂菻。始有粟麥倉庾。南侵婆羅門。并諸國。康，石，皆往臣之。其地廣萬里。東距突騎施，西南屬海。永徽二年，大食王豃密莫末膩。始遣使者。自言王大食氏。有國三十四年。傳二世。開元初，復遣使。謁見不拜。有司將劾之。中書令張說謂殊俗慕義。不可寘於罪。玄宗赦之。使者又來辭曰。國人止拜天。見王無拜也。」噉密莫末膩，爲阿剌伯語。乃回教之領袖。而洪鈞文卿謂[illegible]譯者之願。」然大食非姓也。立國三十四年。當爲第三世哈里發，鄂斯曼時。新唐書謂傳二世者誤矣。宋史曰。「大食國，據有波斯之西境。其王發泥末換之前。謂之白衣大食。阿蒲羅拔之後。謂之黑衣大食。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盧華，百三十歲。耳有重輪。貌甚偉異。其國部屬各異名。故有勿巡。有陁婆離。有俞盧和地。有麻囉跋等國。然皆冠以大食。其國地雄壯廣袤。天氣多寒。民居屋宇。略與中國同。市肆多金銀綾錦。工匠技術。咸精其能。」洪鈞文卿謂「其俗謂子曰本統。子孫則曰本泥。」荒泥末換，爲翁米亞代。阿蒲羅拔，乃阿蒲阿拔斯之異譯也。遼史部族表曰。「耶律大石，率衆西去。自立爲帝。所歷諸部。有回回大食部。」耶律大石者。遼太祖八世孫。世號西遼也。元史曰回回。曰西域。以其居中國之西故也。明史曰。「天方，古筠冲地。一名天堂。又曰默加。天方於西域爲大國。四時常似夏。無雨雹霜雪。惟露最濃。草木皆資之長養。土沃。饒粟麥黑黍。人皆頎碩。男子削髮。以布纏之。婦女則編髮蓋頭。不露其面。相傳回回設教之祖。曰馬

哈麻者。首於此地行教。死卽葬焉。墓頂常有光。日夜不熄。後人遵其教。久而不衰。故人皆向善。國無苛擾。亦無刑罰。上下安和，寇賊不作。西士稱爲樂國。俗禁酒。有禮拜寺。月初生。其王及臣民咸拜天號呼稱揚以爲禮。寺分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甘玉爲地。其堂以五色石砌成。四方平頂。內用沈香大木爲梁。凡五。又以黃金爲閣。極其壯麗。其崇奉回回教如此。馬哈麻墓後有一井。水淸而甘。泛海者。必汲以行。遇颶風取水灑之。卽息。」又曰。「默德那，回回祖國也。地近天方。相傳其初國王謨罕驀德。生而神靈。盡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爲別諳拔爾。猶言天使也。國中有經三十本。凡三千六百餘段。其書兼篆草楷三體。西洋諸國皆用之。其教以事天爲主。而無像設。每日西向虔拜。每歲齋戒一月。沐浴更衣，居必易常處。隋開皇中。其國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始傳其教入中國。迄元世。其人徧於四方。皆守教不替。國中城池宮室市肆田園。大類中土。有陰陽星曆醫藥音樂諸技。其織文製器尤巧。寒暑應候。民殷物繁。五穀六畜咸備。嘗以白布蒙頭。雖適他邦。亦不易其俗。」是以默加，默德那，而分紀之。馬哈麻，謨罕驀德，皆至聖之譯名也。別諳抚爾乃別諳拔爾，爲波斯語。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猶言聖人之徒，幹葛思之子撒阿的。然是時至聖尙潛德幽光，未乘六龍。謂隋開皇中者誤也。所謂聖陵在默加。經爲三千六百餘段者。亦非也。寺之四方者。示天下以中極。四方之人。所拜之向。當趨於是。譬如北辰。而衆星共之。斯卽默加，克爾白之所在矣。宋王溥齊物，唐會要曰。「大食，本在波斯之西。其王姓大

食氏，名暾密莫末尼。文字旁行。日五拜天神。」清龍文彬篤圖，明會要曰。「阿丹，默德那，皆天方也。而明史分三傳。蓋方其盛時。皆並於天方。其後分爲數國。而教仍一教。」阿丹，屬阿刺伯，南部濱海之地。東接海達拉毛。西連也門。扼紅海之口。今作亞丁。明史曰。「阿丹，在古里之西。順風二十二晝夜可至。王及國人。悉奉回回教。」是也。

〔類書〕唐杜佑君卿，通典。宋鄭樵漁仲，通志。馬端臨貴與，文獻通考，皆曰。「大食國，在波斯之西。初王巳死。次傳第一摩首者。今王卽是第三。亦有文字。與波斯不同。」第一摩首者。殆者謂第一世哈里發，阿布伯克也。續通典則以大食，天方，默德那，而分言之。不知明史之天方，默德那。猶唐書之大食。而又譯至聖之名曰瑪哈穆特。默德那，爲默德訥。續通志錄宋史而言。續文獻通考曰。「默德訥，回回祖國也。以一統志考之。回回士地。已隸入版圖。」不知默德那，在默加之北。相距六百里。固未嘗入中國之疆場也。淸通考曰。「兩漢西域傳。於城郭諸國。皆備述其風土之異。而獨未詳回教所自始。唐時于闐國。滅沙車。服疏勒。於山南諸國中爲最大。唐書謂其俗重佛法。王尤信。當設齋日。必親自灑掃饋食。石晉唐居誨使于闐記謂其喜鬼神而好佛。已近於今之回教矣。」是誤以于闐爲阿刺伯。誤佛教而爲回教。一代典章。紕繆甚矣。太平御覽曰。「大食國，西鄰於大海。」册府元龜曰。「大食國，本在波斯國之西。後衆漸盛。遂據波斯西境。」又曰。「大食國，在南海中。」淵鑑類函，分記大食，天方，默德那。古今圖書集成，以蘇門答臘，附大食之後。而天方，默德那，別言

之。正字通曰。「回回，國名。西域大食國種也。」

「地志」明一統志曰。「天方國，古筠沖之地。舊名天堂。亦名西域。風景融和。四時皆春。有回回曆。與中國曆前後差三月。」又曰。「默德那國，即回回祖國也。初國王謨罕驀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號爲別諳拔爾。猶華言天使云。隋開皇中，國人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始傳其教入中國。其地接天方國。國人尊信其教。擴適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清乾隆一統志，以天方國附土魯番之後。爲西域古蹟。默德那，屬葉爾欽。即古于闐國。嘉慶一統志，以天方國，附痕都斯坦。謂「天方國爲回人祖國。在今回部之西。其地絕遠。附載卷末。以資考證。」略默德那而不言。然其謂「痕都斯坦，漢以來爲罽賓國。在拔達克山西南。愛烏罕東南。與北印度國交界。」愛烏罕，爲阿富汗。是誠不知天方，與土魯番，于闐，罽賓。相去其幾何里也。」

「私家撰記」唐杜環經行記曰。「大食，一名亞俱羅。其大食王號暮門都。其士女瓌偉長大。衣裳鮮潔。容止閑麗。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無問貴賤。一日五時禮天。斷飲酒。人相爭者。不至毆擊。又有禮堂。容數萬人。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爲衆說曰。人生甚難。天道不易。奸非劫竊。細行謾言。安己危人。欺貧虐賤。有一於此。罪莫大焉。法唯從寬。葬唯從儉。郛郭之內。里閈之中。土地所生。無物不有。四方輻輳。萬貨豐賤。錦繡珠貝。滿於市肆。駝馬驢騾。充於街巷。琉璃器皿。鍮石瓶鉢。蓋不可算數。粳米白麵。不異中華。其氣候

溫。土地無冰雪。今存滅四五十國。皆爲所役屬。多分其兵。鎭守其境。盡於西海焉」。杜環曾親至其地。故其言之詳也。辛卯侍行記謂「募門都。爲至聖謨罕蓦德之名急讀之音。亞俱羅，卽阿剌伯。」新唐書謂「大食之西有苫者。亦自國。有大川。東流入亞俱羅」。近馮承鈞史地叢考謂「亞俱羅爲苫法。苫爲敍利亞之對音。」經行記已不傳。僅載通典中。杜佑君卿，謂一族子環，隨鎭西節度使高仙芝西征。天寶（玄宗）十載至西海。寶應（肅宗）初，因賈商船舶自廣州而回。著經行記。」其居大食也。蓋十餘載矣。賈耽敦詩，四夷述曰。「隋開皇中，大食族中有孤列種。代爲酋長。孤列種中。又有兩姓。一號盆尼夷深。一號盤泥末換。其夷深後有摩訶末者。衆立之爲王。摩訶末，後十四代至末換。殺忍其下。有呼羅珊，舉義兵。求夷深種阿蒲羅拔立之。末換以前。謂之白衣大食。阿蒲羅拔以後。改爲黑衣大食。」摩訶末者，譯至聖之名也。四夷述今亦不傳。然唐書，唐會要，俱錄其文。惟舊唐書謂「一號盆泥奚深。一號盆泥末換。」新唐書謂「一曰盆尼末換。二曰奚深」。此其不同也。宋樂史子正，太平寰宇記曰。「大食國，其境東西萬里。與突厥騎施相接。」周去非直夫，嶺外代答曰。「大食者，諸國之總名也。有國千餘所。知名者。特數國耳。有麻離拔國，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博買，蘇木，白錫，長白，藤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此國。國王官民皆事天。以金銀爲錢。巨舶富商皆聚焉。」又曰。「麻離拔，爲大食諸國之都會。有麻嘉國，自麻離拔國西去陸行八十餘程乃到。此是佛麻霞勿，出世之

處。有佛所居方丈。以五色玉結甃成牆屋。每歲遇佛忌辰。諸國前來就方丈禮拜。蓋他國官豪。不拘萬里。皆至瞻禮。方丈後有佛墓。日夜常見霞光。有白達國。係大食諸國之京師。其國王則佛麻霞勿之子孫也。」趙汝适諸蕃志曰。「大食，其國雄壯。其地廣袤。國都號蜜徐籬。或作麻囉拔。據諸番衝要。街闊五丈餘。就中鑿二丈。深四尺。以備駱駝牛馬馱負物貨。左右鋪砌靑黑石板。尤極精緻。以便來往。民居屋宇。與中國同。但瓦則以薄石爲之。市肆諠譁。金銀綾錦之類。種種萃聚。王與官民皆事天。有佛名麻霞勿。七日一削髮翦甲。歲首清齋念經一月。每日五次拜天。」又曰。「麻嘉國，自麻囉拔國西去陸行八十餘程方到。乃佛麻霞勿所生之處。佛居用五色玉甃成。每歲遇佛忌辰。大食諸國。皆至瞻禮。其居後有佛墓。晝夜常有霞光。」又曰。「白達國，係大食諸國之都會。有麻囉拔國約陸行一百三十餘程。過五十餘州乃到。國極強大。軍馬器甲甚盛。王乃佛麻霞勿直下子孫。相襲傳位。至今二十九代。經六七百年。國人相尙以好雪布纏頭及爲衣服。七日一次削髮翦爪甲。一日五次禮拜天。遵大食教度。以佛之子孫。故諸國歸敬焉。」麻霞勿，異譯至聖之名也。然謂佛者皆誤矣。麻嘉，爲默加。白達，爲報達。麻離拔，麻囉拔。諸蕃志校注謂海達拉毛之馬來波。蜜徐籬，爲阿剌伯語稱埃及爲密蘇爾也。洪遵景殿鏤志曰。「大食國，鏤以金爲之。面文象形。形製甚小。余至南海嘗見之」。而西清古鑑，錄其文也。元劉郁西使記曰。「報達之西。馬行二十日。有天房。內有天使神。胡人之祖葬所也。」馬可孛羅遊記曰。「阿丹國，有港

口。由印度所來之船。皆寄泊港內」。汪大淵島夷誌略曰。「天堂，地多曠漠。郎古筠沖之地。又名西域。風景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饒。居民樂業。有回回曆與中國授時曆前後至爭三日。其選日永無差異。氣候暖。風俗好善。男女辮髮。穿細布布衫。」明馬歡宗道，瀛涯勝覽曰。「天方國，自古里國開船。投西南申位。行三個月到本國。馬頭，番名秩達。自秩達往西行。一日乃到。其王所居之城。番名默加國。其聖人始於此國闡揚法教。至今國人悉遵教規行事。纖毫不敢有所違犯。其國人物皆豊偉俊美。男子長衣纏頭。其足著皮鞋。婦人則俱戴蓋頭。而莫能得見其面。說阿剌卑言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睦。無貧難家。皆遵教規。犯法者少。實乃極樂之界。婚喪之禮。皆依教規而行。家無異俗。自此再行大半日。到天堂禮拜寺。其堂番名愷阿白。外週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六門。其門之兩旁。皆用白玉石爲柱。其柱共四百六十七箇。前計九十九箇。後計一百一箇。左一百三十二箇。右一百三十五箇。其堂以五色石壘砌。四方平正。用沈香木五條爲梁。以黃金爲閣。每年十二月十日各番回回人。甚至路遠一二年者。皆到此堂禮拜。其處氣候四時常熱如夏。並無雨電霜雪。夜露甚濃。草木皆藉露水滋養。又西行一日。到一城名驀底納。有馬哈麻，聖人靈寢。正在城內。至今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墓後一井。水清甜。番名阿卜糝。凡下番之人。取其水藏船內。或遇颶風。卽以此水灑之。風浪隨手頓息。」又曰。「阿丹國，開船投正西兌位。好風行一月可到。其國邊海。去山頗遠。國富民饒。其言語習阿剌壁。」言之亦已詳矣。秩達，愷阿白，驀底納。爲熱

他，克爾白，默德那之對譯。阿剌卑，阿剌壁，猶阿剌伯。十二月十日爲犧牲節，即覲見也。阿卜穆井，在默加，克爾白之東南。而誤記爲默德那矣。四庫全書總目，以馬歡作馬觀。其題要云。「瀛涯勝覽」一卷。明馬觀撰。觀不知何許人。」然黃勉之自敍其典錄曰。「西洋之跡。著自鄭和。永樂（成祖）初，爲內侍。命和爲使。武以侯顯。妙擇譯人馬歡輩從之行。」由是觀之。馬歡親至其地。從鄭和行也。勉之爲明武宗正德時人。其言可信。而明史藝文志亦作馬歡。可見考證之非易矣。費信星槎勝覽曰。「天方國，其國自忽魯謨斯四十晝夜可至。其國乃西海之盡也。有言陸路一年可達中國。其地多曠漠。即古筠冲之地。名爲西域。風景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饒。居民安業。男女穿白長衫。男子削髮。以布纏頭。婦人編髮盤頭。風俗好善。酋長無科擾於民。亦無刑罰。自然淳化。不作盜賊。上下安和。古置禮拜寺。見月初生。其酋長與民。皆拜天號呼稱揚以爲禮。餘無所施。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甘玉爲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餘。曰漢初時天降也。其寺層次。高上如塔之狀。每至日落。聚爲夜市。蓋日中熱故也。」又曰。「阿丹國自古里國順風二十二晝夜。可至其國。傍海而居。草木不生。田肥種植。粟麥豐盛。壘石爲城。砌羅股石爲屋。三四層高。廚房臥室。皆在其上。風俗頗淳。民下富饒。男女拳髮。穿長衫。婦女出則用青紗蔽面。木帽兜頭。不露形貌。」黃省曾勉之西洋朝貢典錄曰。「天方國，在古里西南。可二萬里。王城本名默加國。而又謂之天方。其王修回回教。其俗和美而富。見月之初生也。上下皆稽首而禮

天。男纏首長衣。足有皮鞋。女蓋首。面不露。其語用阿剌畢。國有酒禁。其婚喪悉用回回禮。其禮拜之寺曰天堂。其堂四方而高廣。謂之愷阿白。以黃金爲佛像。以玉爲座。堂之周如城。以五色石壘砌成之。門四百六十有六。其堂以沈香爲梁。以白玉爲柱。柱凡四百六十有七。前之柱九十有九。後之柱一百有一。左之柱一百三十有二。右之柱一百三十有五。他國至堂而焚香也。歲一至。不遠萬里而來。以十二月十日爲期。每年此日諸國回回人。雖海行一二年遠道者。亦至此堂禮拜。其土氣恆燠。無雨雹霜雪。草木常不零落。其國西行百里。曰驀底納城。城之東。曰謨罕驀德神人之墓。墓頂有五色光。旦夕輝煌不絕。墓後有井。其名阿必糝糝。其味甘美。能息波濤。泛海者必汲藏於舟。遇颶風而灑之也。波濤隨息。宣德（宣宗）中，使鄭和至西洋。並畫天堂圖一冊回京。」又曰。「國史以默德加，別於天方。而歙云即其地。余詳考之。謨罕默德，默德加王也。而天方之西。有其墓焉。則一國二名者矣。」又曰。「阿丹，在古里西可六千里。其國濱海。以石爲城。」默德加，爲默德那之異譯。聖陵在城之中。乃寺之東南。謂克爾白，有佛像者非也。然謂天方，默德那，一國二名者信矣。

[教門] 丘濬仲深曰。「默加國者。即所謂天方也。城中人物。大異於常。俗尚和美。民物繁富。而無貧苦者。物產珍美。色色有之。罔有欠缺。且地無雨雪霜雹。惟夜霖濃露。以滋物生。浮屠氏所謂極樂世界。似指是歟。」又曰。「回回國，在玉門關外萬里。陳隋間入中國。金元以後。蔓延滋甚。所至輒相親。守其所謂教門者尤篤。」謂陳隋間入中國。亦言之

未審矣。徐霞客遊記曰。其家（馬雲客）乃教門。舉家用牛不用豕。」又曰。「閃（繼迪）爲（元中）俱教門。不食豬而食牛。」回教而稱教門者。又權輿於明。茅元儀止生武備志曰。「天方謂古筠沖地。舊名天堂。又名西域。俗用回回曆。風景融和。卽回回祖國。初國王謨罕驀德生聖靈。諸國尊爲別諳拔爾。國中有佛經三十藏。」謂佛經者誤也。艾儒略職方外紀曰。「回回，中國之西北。出嘉峪關。過哈密，土魯番。曰加斯加爾。自此以西。曰撒馬兒罕。曰革利哈大藥。曰加非爾斯當。曰杜爾格斯當。曰查理。曰加木爾。曰古查。曰蒲加剌。皆回回諸國也」。又曰。「百爾西亞西北諸國。皆爲度爾格所併。內有國曰亞剌比亞。」度爾格，爲土耳其。亞剌比亞，爲阿剌伯。百爾西亞，爲稱波斯之異譯也。清魏源默深海國圖志曰。「巴社國，又名巴爾齊亞。」以大食附之。巴社，亦稱波斯也。又曰。「阿丹國，一作阿蘭。一名阿臘比阿。」阿臘比阿，爲阿剌伯之異譯。

【記載之異】　而說之異者。梁任昉彥昇，述異記曰。「大食王國，在西海中。有一方石。石上多樹。幹赤葉青。枝上總生小兒。長六七寸。見人皆笑。動其手足。頭著樹枝。使摘一枝。小兒便死。」此孟子所謂齊東野人之語也。然彥昇爲南朝梁武帝時人。而阿剌伯回教國紀元於唐武德。相距近百載。唐書竟錄其文。而稱其國爲大食。亦已異矣。舊唐書曰。「又嘗遣人乘船。將衣糧入海。經八年。而未及西岸。海中見一方石。石上有樹。幹赤葉青。樹上總生小兒。長六七寸。見人皆笑。動其手脚。頭著樹枝。其使摘取一枝。小兒便死。收在大食王

宮」。新唐書曰。「傳言其國西南二千里。山谷間有木生花。如人首。與語輒笑則落。」此非不寀之故歟。而洪鈞文卿，元史譯文證補謂「古時阿剌比人。游牧西里亞者。西里亞人稱之若曰大抑。繼而波斯人稱之若曰大希。其後阿昧尼亞人，突耳基斯單人，稱之若曰塔起克。大抑，大希，塔起，與大食音類。唐書大食之稱。蓋由於此」。新元史從其說。西里亞，爲敍利亞。突耳基斯卑，爲土爾其斯坦。此故爲之辭。不同而強之同也。近馮承鈞譯費瑯蘇門答剌古國考曰。「大食」一名。固爲阿剌伯之稱。但似亦爲南海或恆河以東一地之號。」宋葉隆禮漁林，契丹國志。有大食國，小食國。島夷誌略曰。「特番里國，居西南角。名曰小食。宮場深邃。前有石崖。當關以守之。後有石洞。周匝以居之。」是大食國而又有小食國矣。其將何辭以解之也。癸辛雜識，且謂「劉漢卿嘗隨官軍至小回回國。去燕數萬里。」蓋唐時人以阿剌伯在中國之西。西盡於海。而述異記謂大食王國在西海中。其地同也。故誤以名之。

「記載之謬」 而其謬者。明羅曰褧尙之，咸賓錄曰。「默德那，即回回祖國也。初國王謨罕驀德，生而神靈。臣服西域諸國。尊爲別諳援爾。華言天聖也。國中有佛經三十藏。書兼篆草楷。隋開皇中。國人撒哈八，撒阿的幹葛。始傳其教入中國。其地接天方。城池宮室。田園市肆。大類江淮間。寒暑應候。亦有陰陽星曆醫藥音樂諸技藝。」又曰。「天方古筠沖地。一名天堂。其地風景融和。四時皆春。居民安業。俗好善。無科擾於民。故無貧難。無盜賊。故自然淳化。乃極樂之界也。國內有禮拜寺。寺分爲四方。方各九十間。皆白玉爲柱。黃玉爲地。

地中黑石一片。每歲十二月十日各番回回人。雖萬里之外。亦來禮拜。其山川古跡。懿底城內。有前國王墓。墓頂日夜放光。侵雲而起。墓後一井。名阿必纏。水可止風。與聖水同。」又曰。「蘇門答臘，漢之條支。唐之波斯，大食。皆其地也。大食王者。其先亦波斯人也。唐永徽初，復遣使者。自言王姓大食氏。波斯國人。大食族中，有摩訶末者。衆立爲王。號白衣大食。傳十四世。故王孫阿蒲羅拔爲王。更號黑衣大食。」又曰。「有默加國。其先荒野。大食有祖師蒲羅眸居其地。取妻生子。曰司麻煙。生時以足擦地。清水湧出。頃之。遂成大井。後泛海遇風波者。以此水灑之。無不頓止。」是以大食天方，默加，默德那，而四記之。其誤可知矣。然唐書未嘗云至聖爲波斯國人。且白衣大食，爲翁米亞代。亦非至聖時也。蘇門答臘，屬馬來羣島。在亞洲之南。印度之東。而阿剌伯在印度之西。謂蘇門答臘，曾屬大食則可。謂大食，爲蘇門答臘。亦未可也。張燮，東西洋考曰。「啞齊，即蘇門答剌國。一名蘇文達那。西洋之要會也，其先爲大食國。蓋波斯西境也。」此誤大食爲蘇門答臘。又謂其在波斯西境。清陸次雲，八紘譯史曰。「蘇門答臘，一名須文達那。漢條支，唐波斯，大食，地也。有白衣大食，黑衣大食二種。默德那，即回回祖國。天方，古筠沖地。貨物甚多。至夜方市。以日中極熱故也。」陸鳳藻小知錄，以大食爲蘇門答臘。天方，古麩羯地。乃西海盡處。此皆由咸賓錄之誤之也。邵遠平戒三，元史類編，續弘簡錄，皆曰。「大食國，本波斯西境。默德那者。在西域之西。元太祖十九年師薄其城。天方國，舊名天堂。在默德那界。」然元師

所至者。東大食之報達也。顧祖禹復初，讀史方輿紀要曰。「元太祖鐵木眞時，又並西域。十五年入回回等國。回回，今西域默德那國也。」所謂元史類編同矣。明顧炎武寧人，天下郡國利病書曰。「大食國城，在古城之西洋中。南接目連所居賓童龍國。東北接雪山葱嶺。皆佛境也。」又曰。「天方，即獅子國。不可知也。」其說又不同矣。清張玉書素存，外國紀曰。「天方國，在哈密西北。與回族近。不屬於回。語言類回人。而性情各別。」此誤解職方外紀回回在中國之西北故也。方式濟屋源，龍沙紀略曰。「俄羅斯，古大食國。」蓋指其南境而言。尤侗展成，外國竹枝詞曰。「天方，古大食國。月初生。其王及民皆拜天叫佛。」謂天方爲大食信矣。然謂叫佛者非也。紀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曰。「相傳回部祖國。以銅爲城。近西之回部。云銅城在其東萬里。近東之回部。云銅城在其西萬里。彼此遙拜。無人曾到其地。」然清嘉慶一統志謂銅城在甘肅崇信縣西。接平涼界。故魏源默深辨之曰。「回部祖國。爲天方，阿丹，默德那，等地。在西印度西。紅海之間。其地有教祖摩罕默德之墓。凡各國回人。皆歲往禮拜焉。在西藏之西八千餘里。並非渺茫之城。筆記雖小說家言。然紀文達負張華博物之名。恐惑觀聽。故錄而辨之。」

第五章　回紇源流

回紇，爲突厥之別族。其先匈奴也。元魏時，號高車部。或曰敕勒。凡十有五種。有部落曰袁紇。亦曰烏紇。隋曰韋紇。舊唐書曰迴紇。新唐書曰回紇。其可汗尚肅宗寧國公主。德宗時，自請易紇爲鶻。言捷鷙猶鶻然。故又稱回鶻。回紇九姓。曰藥羅葛。曰胡咄葛。曰咄羅勿。曰貊歌息訖。曰阿勿嘀。曰葛薩。曰斛嗢素。曰藥勿葛。曰奚耶勿。藥羅葛，可汗之姓也。新舊五代史因之。遼史別爲甘州，和州，沙州，阿薩蘭，回鶻等稱。以其散居耳。宋因之。宋洪皓光弼松漠紀聞曰。「回鶻自唐末浸微。本朝盛時。有入居秦川爲熟戶者。女眞破陝。悉徙之燕山，甘，涼，瓜，沙。舊皆有族帳。後悉羈縻於西夏。唯居四郡外地者。頗自爲國。」元史曰回鶻。而不分其處。淸李光廷恢垣漢西域圖考曰。「唐書回紇傳云。餘衆稍依龐特勒。時已居甘州稱可汗。是甘州回鶻龐特勒種也。懿宗時，大酋僕固俊自北廷擊吐蕃。盡取西州輪台等城。是西州回鶻僕固種也。突騎施傳云。大歷中，臣於葛羅祿。餘衆入回鶻。及其滅也。有龐特勒居焉耆地稱葉護。是焉耆回鶻。又突騎施龐特勒種也。長春西遊記云。賽藍城三日。又行至一城。其王亦回紇也。此即石國。爲唐末葛羅祿之地。是賽藍回鶻，又葛羅祿種也。遼史本紀，有回鶻。有阿薩蘭回鶻。其單稱回鶻者。則甘州之族。其稱阿薩蘭者。則高昌

之種。宋史高昌傳云。六年其王始稱西州外生師子王阿厮蘭漢。此即阿薩蘭。蓋以名爲號。徽宗宣和四年，遼耶律大石，西走北廷。假途回鶻至大食。亦即西州回鶻矣。此其大較也。

「道路」 而新唐書地理志曰。「賈耽考方域道里之數最詳。從邊州入四夷。通譯於鴻臚者。莫不畢紀。其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又曰。「廣州東南海行。至烏剌國。乃大食國之弗利剌河。南入於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自婆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剌國。皆緣海東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縛達者。東大食之都報達。此通大食，回紇，道路之歧也。

「客館」 宋龐元英懋賢文昌雜詠曰。「主客所掌諸番。西方有九。其四曰回紇。本匈奴別裔。居甘、沙、西州。其六曰大食。在波斯國之西。其人目深。舉體皆黑」。蓋神宗元豐時，曾官主客郎中。故知之詳。此大食，回紇，客館之別也。

「譯館」 四夷館考曰。「回回館。回回，在西域地。與天方國鄰。其先即默德那，土魯番，天方，撒馬兒罕。舊隸本館譯審。高昌館。其地有回鶻雜居。故又名回鶻。元號畏兀兒。隸馬哈木。入國朝號火州。字書亦有眞草。頗似韃靼字。亦常借用回回語言。」此回回，回鶻，譯館之異也。

「文字」 清葉昌熾語石曰。「畏吾兒，省文亦曰畏兀。亦曰衞兀。即回鶻之轉音也。其字

無常行之碑。惟祥符大相國寺。有至元三年聖旨碑。以蒙古，畏兀，漢字，三體書之。居庸關佛經。蒙古，畏兀，女眞，梵，漢，五體。今尙在關溝。」此文字之殊也。由是以觀。道路，客館，譯館，文字。固無一而相同耳。

〔正名〕　而明顧炎武寧人，日知錄曰。「大抵外國之音。皆無正字。唐之回紇。卽今之回回是也。唐書回紇。一名回鶻。元史有回回，畏兀兒部。畏卽回。兀卽鶻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鶻之轉聲也。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清錢大昕曉徵二十二史考異辨之曰。「回紇，唐時舊名。後稱回鶻。唐末失其土。而遷於北庭。元時音轉爲畏兀。或作畏吾兒。元史太祖紀，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國。明史哈密傳，其地各種落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剌灰。回紇與回回。不宜混而一之明矣。」其元史氏族表曰。「畏吾兒者。本回鶻之裔。音轉爲畏吾。或云畏兀。或云偉兀。或云衞吾。其實一也。回鶻牙帳。本在和林之地。唐末衰亂。徙居火州。統別失八里。凡史言高昌北庭者。皆畏吾部族。回回者。西北種落之名。其別曰答失蠻。曰迭里威失。曰木速魯蠻。曰木忽。史稱大食。」新元史宗其說。錢曉徵考覈精審。通天人之道。非剽竊目論者比。故段玉裁若膺，序其文曰。「凡文字音韻訓詁之精微。地理之沿革。歷代官制之體例。氏族之流派。古人姓字里居官爵事實年齒之紛繁。古今石刻畫篆隸可訂六書故實。可裨史傳者。以及古九章算術。自漢迄今。中西曆法。無不瞭如指掌。」誠非過論也。且俞浩，西域考古錄，謂畏吾兒，非回紇。然則畏吾兒，非回紇。而回紇非回回也可

知矣。東華續錄載平定回部勒銘葉爾羌碑曰。「粤稽回始。肇自天方。又名默克。一曰天堂。大食見元。回鶻見唐。是皆髣髴。所傳弗詳。」其果何所云耶。有清一代。聖祖，高宗。號稱盛世。由是觀之。清之高宗。不若聖祖遠甚。而當時詞臣。亦卑卑者矣。甘肅新通志曰。「回回爲大食種故國。回鶻者。匈奴別部袁紇之裔。畏兀兒。吐谷渾秦和貴之裔。是三種人者。古則類別區分。今則混而爲一矣。」而瀛環志略曰。「自回教興於唐初。由天方漸傳東北。不特玉門以西多花門種類。而佛法最盛之五印度。亦大半舍牟尼而拜派罕。」花門者。回紇也。唐杜甫子美，詩曰。「聞道花門破。和親事卻非。」則又誤天方而爲回紇。漢西域圖考曰。「回回之來、遠自唐末。大食既兼兩國。直踰葱嶺而東。元史已有回回軍。明史哈密傳，亦有回回種。由此推之。西域久已布居。重以瑪穆特西來。尊以聖裔。共相推奉。天山以南。遂稱回部。而實則衍傳於派罕。非留種於花門。東西夐絕。不得混而一之。」此名之應正也。

【辨教】　唐憲宗元和二年，回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摩尼者。波斯人、創摩尼教。與回教敬禮主宰者異。近馮承鈞譯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曰。「九姓回鶻爲崇奉摩尼教之信徒。且經德國探考隊在吐魯番發見寫本壁畫。」又曰。「十世紀間，甘州，高昌，和闐等地。皆有摩尼教徒。」而清杭世駿大宗，續景教考曰。「末尼，因回回以入中國。獨回回之教。種族蔓延。唐之回紇。即今之回回。至於天方。則古爲沖地。其國本與回回爲鄰」。此沿顧寧人之誤也。王昶德甫，金石萃編辨之曰。「杭氏續考。專論回回之教。其說亦詳。然謂唐之

回紇。即今之回回。說亦未然。唐之回紇。即回鶻。其地與薛延陀爲鄰。距長安祇七千里。若回回有祖國。以今職方諸書考之。在古大秦國之東。一名伯爾西亞。今稱包社。與回紇隔遠。亦不能合爲一也。」包社者。海國圖志作巴社。即波斯也。近丁謙益甫，蓬萊軒地理學叢書曰。「回回者。回紇，回鶻之轉音。以唐元和時，始進摩尼。當時未悉源流。因其來自回紇。遂以回回教稱之。」此沿杭大宗之說誤也。又曰。「摩尼，即回回教師。觀唐人舒元輿，崇嚴寺碑。以摩尼，與大秦祆神並列。其指摩哈默特教甚明。」然舒元輿，鄂州重嚴寺碑銘曰。「國朝沿近古而有加焉。有容雜夷而來者。有摩尼焉。大秦焉。祆神焉。合天下三夷寺。不足當吾釋寺一小邑之數也。」錢大昕曉徵曰。「摩尼，即末尼也。大秦，即景教也。祆神，即波斯也」。俞正燮理初，癸巳類稿曰。「唐建中（德宗）二年，大秦寺僧景淨，立景教流行中國碑。言大秦寺始貞觀十二年七月。按通典職官二十二。視流內，有薩寶，薩寶府祆正。視流外，有薩寶府祆祝，薩寶府率，薩寶府史。注云。武德四年置。祀胡奉事。取火呪詛。貞觀二年，改波斯寺。開元二十年，禁民習摩尼法。天寶四年，改波斯寺爲大秦寺。」歸綏縣志曰。「唐有摩尼教。創於波斯。興於回紇。憲宗朝從回紇之請置摩尼寺於各境。故回人亦有信奉之者。」謂回人信之者非。然摩尼非回教也明矣。松漠紀聞曰。「回鶻，奉釋氏最甚。共爲一堂。塑像其中。每齋必刲羊。或酒酣，以指染血塗佛口。或捧其足而鳴之。謂爲親敬。誦經則衣袈裟。作西竺語。」金元好問裕之，遺山集曰。「太宗嘗出獵。恍惚間見金人挾日而行。

心怖不定。莫敢仰視。因罷獵而還。故以所見者。物色訪求。或言上所見。殆佛陀變相。而遂東無塔廟。尊像不可得。唯回鶻人梵唄之所有之。因取畫像進之。眞與上所見者合。」元歐陽玄原功圭齋集曰。「回紇，卽今偉兀也。偉兀者。回鶻之轉聲也。今偉兀稱高昌。地則高昌。人則回鶻也。高昌王有印。曰諸天敬護護國第四王印。卽唐所賜回鶻印也。言諸天敬護者。其國俗素重佛氏。因爲梵言以祝之也。」是其後猶信佛教耳。外國紀曰。「回回，與畏兀兒，哈喇灰。俱爲哈密屬部。哈喇灰，語言嗜好。皆與回等。長兀兒，則飲酒食肉。與回差別。」而李志常長春眞人西遊記曰。「有僧來侍坐。使譯者問看何經典。僧云。剃度受戒。禮佛爲師。蓋此以東昔屬唐。西去無僧道。回紇但禮西方耳。」又曰。「禮西方謂之告天。不奉佛。不奉道。」於是而知回紇崇信回教。殆始於元。故元史譯文證補曰。「回紇人自元以後。大率盡入天方教。」史地叢考曰。「昔之佛教西域。至是一變而爲回教之土耳其斯坦。」然則回教之名。非自回紇也。蓋可知矣。聞道無先後。而論史者不可不知其故也。辛卯侍行記曰。「唐時其教自西而東。回紇多從之。後人因呼爲回教。」又曰。「宋元以來。中國人因回鶻奉是教。遂名之曰回教。其謨罕之民。自大食來者。則別於回鶻。而名之曰回回。」謨罕，爲至聖之名省譯也。甘寧青史略正編曰。「於是回教蔓延。遍於內地。中國人亦有信其教者。然是爲回教徒。而非回種人。卽回紇亦係回教徒。而非回種人也」。新疆遊記曰。「回回者。古大食之種也。宋元以來。中國人因回鶻皆奉摩罕默德教。遂被以回教之名。」新疆紀遊曰。「穆罕默德

教。名爲伊斯蘭。意即和平之謂。中國因其由西域回紇傳來。因名之曰回教。」大受堂札記曰。「回回，乃教名。本曰伊斯蘭教。其國名則回紇也。」皆說之誤矣。此教之宜辨也。

「新疆沿革」然以地積之。高昌居中國之西陲。屬今之新疆吐魯番。新疆以天山界分南北。南路爲回部。亦曰回疆。北路爲準噶爾。西史概稱之爲東土耳其斯坦。斯坦者。爲波斯文。謂土地也。東華續錄曰。「乾隆二十六年，回部設立阿奇木。共三十一城。其大小酌爲三等。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爲四大城。烏什，英吉沙爾，庫車，闢展，爲四中城。沙雅爾，賽哩木，拜，庫爾勒，玉古爾，牌租阿巴特，塔什巴里克，哈喇哈什，克勒底雅，玉隴哈什，齊爾拉，塔克，阿斯騰哈喇圖什，阿剌古，玉斯騰阿剌圖什，英額齊盤，巴爾楚克，沙爾呼勒，魯克察克，托克三，喀喇和卓，洋赫，克勒品，爲二十三小城。」松筠新疆識略曰。「天山以南。是爲回疆。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建城八。曰喀什噶爾。曰英吉沙爾。曰葉爾羌。曰和闐。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其城在漢時爲城郭諸國。喀什噶爾，爲疏勒國。英吉沙爾，爲依耐國。葉爾羌，爲沙車國。和闐，爲于闐國。阿克蘇，爲溫宿國。烏什，爲尉頭國。庫車，爲龜茲國。喀喇沙爾，爲焉耆國。今地名皆沿回語。從其俗也。喀什噶爾，轄回莊十六處。英吉沙爾，所屬回莊九。葉爾羌，所屬回莊三十五處。和闐，回城村六。附伊里齊城，回莊三。哈拉哈什城，回莊四。玉隴哈什村，回莊一。克里雅城，回莊二。塔克努喇村，回莊三。阿克蘇，所屬回莊二十二。賽里木回城，所屬回莊九。拜

城，所屬回莊十八。烏什，有奇里克，胡什齊，兩部。庫車，所屬回莊九十七。沙雅爾回城，所屬回莊三十二。喀喇沙爾，所屬回城二。土魯番，屬邑二十有九。哈密，屬邑十有三」。西陲要略曰。「喀什噶爾，舊城回衆居之。英吉沙爾，葉爾羌，阿克蘇，喀喇沙爾，土魯番，哈密，舊有城。和闐，舊稱六城。烏什，依山爲城。」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曰。「哈密，在嘉峪關西北一千六百里。本古伊吾盧地。城西五里餘。即哈密回城。所轄回城六。闢展，在哈密西七百七十里。當漢東師國高昌壁地。其西二百六十里。爲所屬土魯番回城。又西南五百餘里。爲賀卜諾爾回城。即世傳黃河之源星宿海也。庫車，在闢展西。本漢龜茲國地。以其地爲回疆門戶。烏什，在庫車西北千里。亦漢時城郭諸國。其東二百里爲阿克蘇回城。葉爾羌，在土魯番西南二千餘里。葱嶺之北。即古于闐國地。所轄回城十處。和闐，在葉爾羌南七百里。和闐，即于闐。所屬回城六。喀什噶爾，在西域極邊。」光緒十年甲申，冬十月設省。以迪化爲省治。裁撤兩路辦事大臣。更官制。定府二。直隸州四。直隸廳十一。縣十一。今府廳州制俱廢。爲縣七十一。設治局七。而省治仍之。此新疆之沿革也。

【勝跡】新疆遊記曰。「哈密回城。位漢城南二里。回王受封始祖曰額貝都拉。八傳卽今沙木胡索特。出西門。瞻王陵。爲伯錫爾王所築。費時二十年。極其壯麗。左右二碑屹立。上刻可蘭經。」西域水道記曰。「葉爾光，城內東南隅。有古浮圖一。高三十餘丈。回人名曰圖特。謂是喀喇和台國人所造。惟以甎甃。不施榰櫨。城之南。有古冢。松伯數十株。是喀喇和

台國人之墓。」新疆紀遊曰。「莎車城中間。阿敦麻札。爲回族古墓所在。青塚壘壘。下通隧道。于闐，有古麻札。爲回教始祖穆罕默德之女。嫁阿札提阿里。生子亦麻木，玉遜。玉遜曾孫甲拔薩依的克。於回曆一百五十二年因行兵至此。身死。遂葬其地。」吐魯番，南山麓之禮拜寺。昔爲阿都拉汗講道之地。此新疆之勝跡也。

【人口】 人口計三百四十餘萬。民族凡十有四。亦云盛矣。一曰喀什噶爾族。二曰塔蘭其族。三曰哈薩克族。四曰柯而柯孜族。五曰塔其克族。六曰烏孜別克族。七曰塔塔爾族。是皆用維吾爾族文字。維吾爾，爲喀什噶爾今之易名也。八曰甘回族。此八族乃回教人也。九曰漢族。十曰蒙古族。十一曰滿族。十二曰錫伯族。十三曰索倫族。十四曰歸化族。」

西域水道記曰。「阿里傳至二十五世。曰瑪木特額敏。產四子。長曰哈色木。遷布哈爾國。仲曰木薩。遷拜勒哈國。叔曰墨敏。居故地。季曰瑪木特，玉素布。遷喀什噶爾。喀什噶爾之有回教。自玆始也」。魏源默深聖武記曰。「當隋唐之際。其國王謨罕驀德者。傳二十有六世。曰瑪墨特者。當明之末年。與其兄弟分適各國。始自墨德，踰葱嶺。東遷喀什噶爾。是爲新疆有回酋之始。其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哈薩岱之裔。世封回部。及瑪墨特，自西方至。各回城靡然從之。」此推論其故。雖聞道之後。然篤信主宰者一。元太祖次子，爲察合台汗也。

【習俗】 至其習俗。藩部要略曰。「回部不詳其世系。大部二。曰哈密回部。曰吐魯番回

部。二部錯居西城。以天方爲祖國。或城郭處。或逐水草徙。嘗以白布蒙頭。故曰纏頭回。又稱白帽回。別有紅帽回。輝和爾哈拉回諸族。然纏頭回爲著。」辛卯侍行記曰。「畏兀兒，哈喇灰，同奉摩哈默教。衣服亦同。初以白布束頭。故稱白帽回。後有用雜色者。稱紅帽回。各族久無分別。惟通稱之爲纏頭回。「纏頭回者。喀什噶爾族。平居以布纏首也。新疆遊記曰。「纏回者。高鼻深目。多髭鬚。」新疆紀遊曰。「纏回爲新疆土著。因其頭纏白布。遂稱之曰纏頭。彼輩自稱爲穆士滿。」穆士滿，辛卯侍行記作墨斯兒滿。爲穆士林滿尼之異譯。阿剌伯語信從也。王樹枏新疆禮俗志曰。「畏罪循法度。不報無道。柔而易制。纏回有焉。」故辛卯侍行記謂纏回樸誠也。塔蘭其族。亦曰隋蘭西子族。多散居塔城，伊犂，迪化，喀什，一帶。哈薩克族。散居阿爾泰，塔城，及伊犂以北。專事遊牧。逐水草。柯而柯孜族。亦曰吉爾吉思族。散居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蒲犂，葉城，烏什，諸地。塔其克族。亦曰達輯克族。居於蒲犂。甘回族。亦曰漢回族。一曰東干族。以其來自甘肅。故明史謂元時回回徧天下。及是居甘肅者尚多。辛卯侍行記曰。「其唐代留居中土。改用漢裝者。謂漢回。亦稱回回。」新疆遊記曰。「漢裝回，多從河湟遷徙來新。居食衣服。皆從華制。」新疆紀遊曰。「新疆回回。多來自隴省。以西寧，河州，爲最多。亦有來自陝省者。服裝與漢人同。故別之曰甘回。亦稱曰漢回。歐洲及纏回。統稱之爲東干回回。分居古城，阜康，迪化，昌吉，呼圖壁，綏來，伊犂，焉耆，烏什，吐魯番，鄯善，哈密等處。」新疆禮俗志曰。「回民以無信爲辱。無禮爲

恥。」新疆遊記曰。「其民重信。敬老親仁。」信者。五常之一。故孔子謂「民無信不立」也。

第六章　回回曆法

中國，天下文明最古之國也。自堯迄今。歷四千二百餘歲矣。伏羲，神農，黃帝，亦二千餘歲。草昧荒遐。莫之考也。衡以希臘，羅馬，何如哉。賢哲相繼。典謨蔚然。萬物皆備。猗歟休矣。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禮失而可求之野歟。中國昔行之曆。原太陽太陰而兼之也。然言曆者。始於書。詳於史。雜見於百家。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史記曰。「黃帝考定星曆。堯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此曆法之始也。

「天地」謂天地之分者。為二氣之所成。淮南子曰。「清陽者，薄靡而為天。重濁者，凝滯而為地。」漢許慎叔重說文解字曰。「元氣初分。輕清陽為天。重濁陰為地。」魏張揖稚讓廣雅曰。「氣之輕清者上為天。重濁者下為地。」

「天體」而言天體者。宋徐鍇楚金，說文繫傳曰。「天周地外。陰陽日月五星。回薄其中。」邢昺叔明，爾雅疏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猶雞卵白之纏黃。桓譚，張衡，蔡邕，陸績，王肅，鄭玄之徒。並所依用。」晦庵朱子曰。「天包乎地。地特天中之一物爾。」又曰。「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宋史曰。「渾天之學。遭秦而滅。洛下閎，

耿壽昌，晚出。始物色得之。」由是而知。渾天之說。中國亦已久矣。而周髀曰。「天象蓋笠。地法覆槃。」北史，信都芳傳曰。「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清梅文鼎定九，曆學疑問補曰。「蓋天，卽渾天也。其云兩家者。傳聞誤耳。天體渾圓。故惟渾天儀爲能惟肖。然欲詳求其測算之事。必寫記於平面。是爲蓋天。故渾天如塑像。蓋天如繪像。總一天也。總一周天之度。豈得有二法哉。」又曰。「周髀言曰。日運行處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正極東。東方日中。西方夜半。日在極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日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蓋惟地體渾圓。與天體相似。太陽隨天左旋。繞地環行。各以其所到之方正照。而爲日中正午。其對衝之方。在地影最深之處。而卽爲夜半子時矣。」是蓋天渾天之說。其理一也。

［測天器］　至測天之器。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宋史曰。「測天之事。見於經者。惟有璣衡一事。璣衡者。卽今之渾儀也。」晉書曰。「今史官候臺所用銅儀。立八尺圓體。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可知古人非僅知天體之圓。且有測天之器矣。地球體圓云者。始於哥倫布航海。繼以麥哲倫環遊。然距今四百年而已耳。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者。陰陽動靜剛柔內外之謂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此卦德而非卦體。陽剛爲動。陰柔爲靜。康節邵子曰。「陽之類圓。成形則方。陰之類方。成形則圓。」江永愼修曰。「易大傳曰。坤至靜而德方。方言其

德。則形體非方可知矣」。動靜方圓者。皆以其德而言之也。

【七政】 昔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五星者。金、木、水、火、土、也。歲星，木星也。辰星，水星也。熒惑，火星也。鎭星，土星也。金星，晨見曰啓明。昏見曰長庚。一名太白。詩有之。「東有啓明。西有長庚」。史記曰。「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察剛氣以處熒惑。曆斗之會。以定塡星之位。察日行以處位太白。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此以運行而察陵犯順逆者也。

【行星】 近以日爲恒星而月爲地球之衞。名五星，地球，天王，海王。而爲八大行星。行乎地球軌道之內者。爲內行星。亦曰下行星。水，金星也。行乎地球軌道之外者。爲外行星。亦曰上行星。火、木、土、天王、海王星也。天王星，清高宗乾隆時始見。海王星，見於宣宗道光時。民國十九年，方知冥王星。亦外行星。是爲九大行星矣。

【太陽曆】 太陽曆者。以地球繞日左旋一周。三百六十五日，又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而計之也。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內經曰。「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焉。」周髀曰。「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漢班固孟堅白虎通義曰。「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死。故爲一歲也。」蓋始以歲星經行躔次十二歲，一周。而以之紀年也。而論經行者。漢書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

黃道。一曰光道。」戴震東原曰。「日循黃道右旋。斜絡乎赤道而南北者。寒暑之故也。其隨大氣而左。準赤道爲出沒者。晝夜之故也」。明史曰。「中國當赤道之北。故北極常現。南極常隱」也。

〔節氣〕 四時者。春、夏、秋、冬、也。傳曰。「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分者。春分秋分也。至者。夏至冬至也。立春立夏之謂啓。立秋立冬之謂閉。白虎通義曰。「春之爲言偆。偆，動也。夏之爲言大也。秋之爲言愁。冬之爲言終也。」周髀曰。「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啓蟄，春分，淸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凡爲八節二十四氣。注云。二至者。寒暑之極。二分者。陰陽之和。四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汲冢書曰。「凡四時成歲。有春、夏 秋 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月將之說。卽始於中氣。以日躔次與斗杓所指相對而言也。淸趙翼耘松，陔餘叢考曰。「二十四節氣名。其全見於淮南子天文篇，及漢書曆志。三代以上。堯典，但有二分二至。其餘多不經見。惟汲冢周書時訓解。始有二十四節名。其序曰。周公辨二十四氣之應。以順天時。作時訓解。則其名蓋定於周公。今按國語，楚范無宇曰。處暑之旣至。韋昭注。七月節也。管子，亦有淸明，大

暑，小暑，始寒，大寒之語。可見皆周制也。然大戴禮，夏小正，已有啓蟄，雨水等名目。則夏時已有之。第三代以上。驚蟄，在雨水前。左傳桓五年，啓蟄而郊注。夏正建寅之月。鄭康成月令注。亦曰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初亦有驚蟄爲正月。是漢初驚蟄猶在雨水前。其後改雨水在正月。驚蟄在二月者。邢昺疏，謂始於劉歆作三統曆。然淮南子，已有雨水後驚蟄。則漢武時已改。顧寧人謂起於四分曆，當是也。」又曰。「漢已改雨水在驚蟄之前。而新舊唐書，又先驚蟄後雨水。至宋史，始雨水在前。驚蟄在後。漢書曆志，先穀雨後清明。新舊唐書，則先清明後穀雨。」江永愼修，翼梅曰。「驚蟄者。本夏小正之啓蟄。月之蟄蟲始振也。雨水者。本月令之始雨水也。芒種者。本周禮，澤草所生。種之芒種也。小暑者。本月令，小暑至也。處暑者。本楚語，處暑之既至也。白露者。本月令白露降也。霜降者。本荀子，霜降殺內。月令，霜始降也。大寒者。本魯語，大寒降也。」癸巳存稿曰。「舊法二十四氣。平分十五日二十一刻有奇易一氣。每年積餘十一日。明徐光啓兼采西洋算法。冬至節氣，十四日八十四刻有奇。夏至節氣，十五日七十二刻有奇。以日行距地遠近不同。行有遲速。此本夏曆洪範云。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故周髀曰。「春分之日夜分。以至秋分之日夜分。極下常有日光。秋分之日夜分。以至春分之日夜分。極下常無日光。故春秋分日之日。夜分之時。日光所照。適至極陰陽之分等也。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至晝夜長短之所極。」又曰。「冬至從坎。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見日光少。故曰寒。夏至從離。陰在午。日出艮而入

乾。見日光多。故曰畧。」白虎通義曰。「夏節晝長。冬節夜長。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寅，戌，爲長，乾。辰，申，爲巽，坤。由是可知。中國以農事者。曆循節氣。循節氣。則宗太陽矣。中國昔以冬至爲曆數之元。宮分起星紀。星紀丑宮。爲七政之所會也。而時起子正。周髀曰。「日復星爲一歲。冬至日出在牽牛。從牽牛。周牽牛。則爲一歲也。」汲冢書曰。「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牽牛星，即星紀丑宮。而以立春之日。爲一歲之始。改歲元日爲元旦。故清馮澂曆學雜識曰。「中曆冬夏致日。春秋致月。履端於始。曆有常經。」

〔歲差〕　然不可得而泥者。歲差也。明黃宗義太沖，南雷文定集曰。「堯時春分日躔在昴。入於西地。則星宿當午。夏至日躔在星。入於西地。則房心當午。秋分日躔在房。入於西地。則虛宿當午。冬至日躔在虛。入於西地。則昴宿當午。堯典之分四仲。纖毫不爽。自堯至今。已退將五十度。分至之日躔既變。中星亦從而變。春分日在壁昏之當午者。爲井矣。夏至日在參昏之當午者，爲角矣。秋分日在翼昏之當午者，爲斗矣。冬至日在箕昏之當午者，爲室矣。是故有歲差。而後見天地之變化。中星以日躔爲主。月在西地某宿。則中星隔三宮而東。日在卯位某宿。則中星隔三宮而西。」梅文鼎定九曰。「天上有十二宮。宮各三十度。每歲太陽以一中氣，一節氣。共行三十度。滿二十四氣。則十二宮行一周。故曆家恆言太陽一歲周天也。然而實考其度。則一歲日躔所行。必稍有不足。雖其所欠甚微。積至年深。遂差多度。是爲歲

差。」戴震東原曰。「周人以斗牽牛爲紀首。命曰星紀。自周而上。日月之行。不起斗牽牛也。然則十有二次之名。蓋周時始定。唐虞冬至日在虛。玄枵次也。今冬至日在箕初。析木之津也。」玄枵在子。析木在寅。而今之差者已二宮。計六十度有餘矣。野獲編曰。「歲差之法。上古無聞。始於洛下閎。以六十六年差一度。」而梅文鼎定九曰。「今定爲七十年差一度數。」故今之計歲差者。每歲爲五十秒零二也。

〔三正〕　三代之曆不同。夏建寅。商建丑。周建子。此月建先後之異也。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乾爲首。周因之而爲周易。得天統。故建子。一陽初動。復卦也。坤爲首。商因之而爲歸藏。得地統。故建丑。二陽已動。臨卦也。艮爲首。夏因之而爲連山。得人統。故建寅。三陽皆動。泰卦也。故易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此天地之交感也。康節邵子曰。「天地既立。人物乃生。出丑入寅。開物之會。無者趨有。闇者嚮明。象猶夜而旦。冬而春也。」而漢伏勝，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以夜半爲朔。」十三月，卽建寅。晉杜預元凱左傳注曰。「夜半者。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則月建之異。而時有不同矣。昔顏淵問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大哉言乎。本乎天者親上。兌，巽，也。本乎地者親下。震，艮，也。山澤通氣。雷風相搏。此交感之道也。乾坤如天地。故乾上而坤下。坎離如日月。故離東而坎

西。易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惟秦無道。亥為歲首。陰極陽伏。八卦也。違天而悖人。秦之後無行之者。漢興。武帝太初元年，用夏正。以寅月為歲首。蓋聖人垂教後世者遠矣。故隋書曰。「曆者，紀陰陽之通變。極往數以知來。可以迎日授時。先天成務者也。」宋史曰。「律曆既正。寒暑以節。歲功以成。民事以序。庶績以凝。萬事根本。由茲立焉。」夫曆算為專門一家之言。非道聽塗說者。可得而能也。然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明天道以正人倫。是故宋史謂「儒者之通天人。至律曆而止」也。

〔閏月〕　然太陽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又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而太陰年，為三百五十四日，又八小時四十八分三十四秒。相差十日二十一小時，故置閏。閏月無中氣。年為三百八十三日，又二十一小時三十二分三十七秒。此閏月也。汲冢書曰。「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三年而一閏。五年而再閏。十九年而七閏。周髀曰。「十九歲為一章。四章為一蔀。二十蔀為一遂。三遂為一首。七首為一極。極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

〔太陰曆〕　太陰年者。太陰曆也。以月之運行計之。月繞地球一周。凡二十七日，又七小時四十三分餘。與太陽相會。為二十九日，又十二小時四十四分餘。漢書曰。「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周髀曰。「月與日合為一月。日復日為一日。從旦至旦。」月建者。斗杓之所指也。史記曰。「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朔者，日月相會也。望者。日月相對也。說文解字曰。「朔，月一日始蘇也。望，月滿也。」晦庵朱子論月之盈虧曰。「月之望。

正是日在地中。月在天中。所以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及日月各在東西。則日光到月者。止及其半。故爲上弦。又減其半。則爲下弦」。日光到月。是月之無光。假日之光而爲光也。上弦爲月之初八，初九日。下弦爲月之二十二，二十三日。謂月之狀如弓弦也。

「日月食」 若朔之日。月行地球與日之間。日爲月掩者。則爲日食。望之日。地球行乎日與月之間。月爲地球掩者。則爲月食。偏者爲帶食。四圍有光者。爲金環食。全盡者爲既食。計十有八年。而日之食四十有一。月之食二十有九。詩曰。「彼月而食。此日而食」。此之謂矣。

「潮汐」 而航海者。以潮汐則尙太陰。宋趙彥衞景安雲麓漫鈔曰。「方其氣升而地浮。則海水溢上而爲潮。及其氣降而地沉。則海水縮下而爲汐。計日十二時。由子至巳。其氣爲陽。而陽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晝。由午至亥。其氣爲陰。而陰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夜。一晝夜合陰陽之氣。凡再升再降。故一日之間。潮汐皆再焉。然晝夜之晷繫乎日。升降之數應乎月。月臨於子。則陽氣始升。月臨乎午。則陰氣始升。故夜潮汐之期。月則臨子。晝潮之期。月皆臨午焉。晝潮自朔後迭差而入於夜。此所以一日午時。二日午末。三日未時。四日未末。五日申時。六日申末。七日酉時。八日酉末。夜潮自朔後迭差而入於晝。此所以一日子時。二日子末。三日丑時。四日丑末。五日寅時。六日寅末。七日卯時。八日卯末。時有交變。氣有盛衰。而潮之所至。亦因之爲大小。當卯酉之月。則陰陽之交也。氣以交而盛出。故

潮之大也。異於餘月。當朔望之後。則天地之變也。氣以變而豁出。故潮之大也。異於餘日。」今之論潮者。以日月之吸力。而海水爲之起伏盈縮。月與地球正對。則海水被吸而爲潮。月與地球反對。而地球被掣亦爲潮。朔望則日月吸力相衡。故潮爲高大。吸力之消長。即陰陽盈虛之道也。

「回回曆」　回回曆者。宗太陰也。以月見爲朔。約遲合朔二三日。後漢書曰。「日月相推。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故其與中國之爲朔者異矣。歲凡三百五十四日。大建三十日。小建二十九日。每歲大小建皆六。奇月大而偶月小。

「閏日」　閏日之年。於歲終增一日。爲三百五十五日。此閏日也。第二、五、七、十、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年。皆置閏。三十年爲一周。計閏十一日。三十年後以三十二年起閏。六十年而後。則爲六十二年。以此遞推。與太陽曆約三十三年差一歲。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迄今民國二十八己卯。爲千三百十有八年。而回教紀元爲千三百五十有八年。相距四十歲矣。

中國皆采用之。元史曰。「世祖徵回回爲星學者札馬魯丁。」新元史曰。「至元八年，置回回司天臺。以札馬丁爲提點。」札馬丁，即札馬魯丁。明史曰。「洪武元年，詔徵元回回司天監黑的兒等。尋召回回司天臺官鄭阿里等。至京議曆法。十五年，詔譯回回曆書。改監爲欽天。設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統曆。曰回回曆。回回科推驗西域九執曆法。仍遣官至各

省候七曜。以測節氣」。清谷應泰賡虞，明史紀事本末曰。「洪武元年，徵元回回司天監黑的兒，阿都剌，司天監丞迭里月實，修定曆數。二年，徵元回回司天臺官鄭阿里，至京議曆法。占天象。三年，改司天監為欽天監。其習業者分四科。曰天文，漏刻，大統曆，回回曆。」歷代職官表曰。「回回星學。始見於唐之九執曆。元則有扎瑪里鼎作萬年曆。設回回司天監。以傳衍其術。明亦別置回回科。與大統參用。迨本朝順治二年裁撤。今漢軍秋官正。專司日月五星相距等事。蓋猶其舊職也。」是清時其法猶存。扎瑪里鼎，為扎馬魯丁。而言曆法之詳者。新元史曰。「扎馬魯丁之萬年曆。實即明人所用之回回曆。明史詳矣。不具論。」明史曰。「回回曆法。西域默狄納，國王馬哈麻所作。其地北極高二十四度半。經度偏西一百零七度。其曆元用隋開皇己未。即其建國之年也。洪武初，得其書於元都。太祖謂西域推測天象最精。其五星緯度。又中國所無。命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譯其書。其法不用閏月。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歲。歲十二宮。宮有閏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宮閏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為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月閏十一日。歷千九百四十一年。宮月日辰再會。」又曰。「積年起西域阿喇必年。隋開皇己未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然回教紀元於唐武德五年壬午。謂建國隋開皇己未者。自洪武甲子上溯七百八十六年得之。不知回曆無閏月。不可以年計之也。默狄納，新元史作默特納。為默德那之對譯。阿喇必，新元史作阿剌必。為阿剌伯之對譯。誤以國名而為積年也。明史曰。「宮度起白羊。節氣首春分。命時起午正。午初四刻屬前

日。白羊戌宮三十一日。金牛酉宮三十一日。陰陽申宮三十一日。巨蟹未宮三十二日。獅子午宮三十一日。雙女巳宮三十一日。天秤辰宮三十日。天蝎卯宮三十日。人馬寅宮二十九日。磨羯丑宮二十九日。寶瓶子宮三十日。雙魚亥宮三十日。所謂不動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乃歲周之日。遇宮分有閏之年。於雙魚亥宮加一日。凡三百六十六日。是爲太陽年。」洪鈞文卿曰。「西域宮分曆。以春分爲歲首。明史但言節氣首春分。猶未盡也。」命時起午正。爲今之天文時。與中國時起子正者異矣。

【十二宮】　白羊至雙女，爲南六宮。卽巳至戌宮也。天秤至雙魚，爲北六宮。卽亥至辰宮也。磨羯，天秤，巨蟹，白羊，爲四轉宮。轉宮者。卽丑，辰，未，戌，四宮也。寶瓶，天蝎，獅子，金牛，爲四定宮。定宮者。卽子，卯，午，酉，四宮也。人馬，雙女，陰陽，雙魚，爲二體宮。二體宮者。卽寅，巳，申，亥，四宮也。陰陽宮，一名雙子。雙女宮，一名室女。磨羯宮，一作磨蝎。亦作磨羯。十二宮白羊星次等名。俱見武經總要。是書爲宋仁宗慶曆時，曾公亮明仲，丁度公雅，及楊惟德等奉勅撰。仁宗之序曰。「考星曆。辨雲氣。刑德孤虛。推步占驗。行之軍中。闕一不可。命司天監楊惟德等參考舊說附之。」武經總要曰。「雨水日入雙魚宮。其神登明。春分日入白羊宮。其神天魁。穀雨日入金牛宮。其神從魁。小滿日入陰陽宮。其神傳送。夏至日入巨蟹宮。其神小吉。大暑日入獅子宮。其神勝光。處暑日入雙女宮。其神太乙。秋分日入天秤宮。其神天罡。霜降日入天蝎宮。其神太衝。小雪日入人馬宮。

其神功曹。冬至日入磨蝎宮。其神大吉。大寒日入寶瓶宮。其神神后。」登明十二神。惟六壬古卜用之。蓋壬課以日宿之宮中氣而為將也。十二宮名。猶中國之降婁戌宮。大梁酉宮。實沈申宮。鶉首未宮。鶉火午宮。鶉尾巳宮。壽星辰宮。大火卯宮。析木寅宮。星紀丑宮。玄枵子宮。娵訾亥宮。禮記曰。「孟春之月。日在營室。」鄭玄康成，注云。日月會於諏訾。仲春之月。日在奎。注云。日月會於降婁。季春之月。日在胃。注云。日月會於大梁。孟夏之月。日在畢。注云。日月會於實沈。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注云。日月會於鶉首。季夏之月。日在柳。注云。日月會於鶉火。孟秋之月。日在翼。注云。日月會於鶉尾。仲秋之月。日在角。注云。日月會於壽星。季秋之月。日在房。注云。日月會於大火。孟冬之月。日在尾。注云。日月會於析木之津。仲冬之月。日在斗。注云。日月會於星紀。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注云。日月會於玄枵。」爾雅曰。「壽星，角亢也。大火，謂之大辰。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閒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玄枵，虛也。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大梁，昴也。柳，鶉火也」。諏訾，娵觜，猶娵訾也。則又以二十八宿而列布之。

「二十八宿」 二十八宿者。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故周髀曰。「立二十八宿。以周天歷度之法」也。而今之曆家。猶沿回回曆白羊十二宮名。江永愼修曰。「中國則有星紀，鶉首，等名。西國則有磨羯，巨蟹等名。皆

以星象定之。古今不變者也。」明史又曰。「月有大小。凡十二月。所謂勤之月。三百五十四日。乃十二月之日。遇月分有閏之年。於第十二月內增一日。三百五十五日。是爲太陰年。」十二月內增一日者。以閏日而爲歲除也。而洪鈞文卿曰。「天方幷波斯。而民間耕稼賦納。究以太陽年爲便。波斯之地。遂有宮分月分二曆」。又曰。「西書謂頒朔之分。在避難出奔後十七年。倭馬耳始廢閏月。」若以紀元十七年論之。則易朔當爲第二世哈里發奧瑪矣。

「求閏法」　至求宮分月分閏日法。明史曰。「求宮分閏日法。置西域歲前積年。減一。以一百五十九乘之。（一百二十八年，內閏三十一日，故以總數乘）內加一十五。（閏應）以一百二十八屢減之。餘不滿之數。在九十七已上。（閏限）其年宮分有閏日。已下無。於除得之數。加五。（宮分立成起火三，故須加五）滿七去之。餘即所求年白羊宮一日七曜。（有閏加一日）求月分閏日法。置西域歲前積年。減一。以一百三十一乘之。（總數乘）內加一百九十四。（閏應）以三十爲法屢減之。餘在十九已上。（閏限）其年月分有閏日。已下則無。於除得之數。滿七去之。餘即所求年第一月一日七曜也。」屢減者。除也。太陽年，積八萬年而差一日。太陰年，積二千四百年始差一日。而明貝琳宗器七政推步曰。「置西域歲前積年。減一用之。」減一者。猶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千有九也。然七政推步謂宮分閏法之餘數。當在九十六已上。月分閏法之餘數。在十八已上。而清薛鳳祚儀甫，校西域回回曆。所言與七政推步同。其實一也。回回曆法。幸是書猶存。庶可得而考也。清顧觀光尙之回回曆解曰。「求宮

分閏日。此積年謂太陽年也。回曆紀日。不用干支。而用七曜。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一百二十八分日之三十一。以七約之。餘一日三十一分。通分納子。得一百五十九。與距算相乘。爲曆元春分至所求年之歲餘分也。又加閏應十五。是曆元春分在白羊宮一日之十五分也。以一百二十八除之。所得爲曆元至所求年之歲餘日。又加五日。是曆元白羊宮一日起木五也。其餘分在九十六以上者。再加三十一。即盈日矣。故以九十六爲閏限。」又曰。「求月分閏日。此積年謂太陰年也。置十一日朔策三百五十四日三十分日之十一。以七約之。餘四日十一分。通分納子。得一百三十一。與距算相乘。爲曆元合朔至所求年之歲餘分也。又加閏應一百九十四。是曆元第一月一日起金六。與總年立成合。而合朔又在一日之十四分也。以三十除之。所得爲曆元至所求年之歲餘日。其餘分在十八以上者。再加十一。即盈日矣。故以十八爲閏限。」知今年月分閏否。當以客歲紀年爲基數。乘以一百三十一。加以一百九十四。而以三十除之。餘數在十八已上者閏也。知來年閏否。則以今歲紀年爲基數。而其算法同也。故第一，四，六，九，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等年。餘數均在十八已上。而第二，五，七，十，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年皆閏矣。三十年而後之餘數同。故以三十年爲一周也。

而闡明回回曆者。明周述學繼志之曆法通議。曆宗中經。袁黃了凡之曆法新書。陳壤星川之大地八三元法。雷宗之合璧連珠曆法。黃宗羲太沖之回回法假如。唐順之應德，亦深明其

要。有所論述。皆會通回回曆。以入授時者也。而論之者。沈德符景倩曰。「中國曆法。本不及外國之精密。以故前元欽天監外。又有回回欽天監。本朝亦設回回司天監。有正儀大夫，司朔大夫，司元大夫等官。」然元制爲回回司天監也。黃宗羲太沖曰。「崇禎曆書。大槪本之回回曆。當時徐文定亦言。西洋之法。青出於藍。冰寒於水。未嘗竟抹回回法也。」梅文鼎定九古今曆法通考曰。「在唐則有九執曆。爲西法之權輿。在元則有扎馬魯丁西域萬年曆。在明則有馬沙亦黑，馬哈麻之回回曆。以算陵犯。與大統同用者三百年。」其回回曆補注曰。「回回曆法。刻於貝琳。然其布立成。以太陰年而取距算。以太陽年巧藏根數。泰西本回曆而加精焉耳。故惟深知回曆。而後知泰西之學有根源。」其西域天文書補注曰。「此書與回回曆，經緯度，及其算法，共四卷。並洪武時翰林吳伯宗，李翀，受詔與回回大師馬沙亦赫，馬哈麻，同譯。而天順（明英宗）時，欽天監正貝琳所刻也。」馬沙亦赫，卽馬沙亦黑。其四省表景立成曰。「四省表景立成者。爲友人馬德稱氏作也。德稱系本西域。遠祖馬沙亦黑，馬哈麻，兩編修公。以善治曆。見知洪武朝。受勅譯西書。其文御製。稱爲不朽之智人。欽天監特寘尊科肄習。子孫世其官。皆精其業。西域之言曆者宗焉。余旣稔知西域之以天爲敎。以曆爲學。經數百年。能守其舊俗不變。可謂有恆。而德稱氏又能不牽於習見。隨事加詳。以致其恪恭鄭重之意。深爲可敬。遂力疾爲之布算以歸之。」又曰。「表景生於日軌之高下。而日軌又因於里差。四省者。陝西，河南，北直，江南也。今回回所在多禮拜之寺。不知

何以只有此四處表景之傳。庚申歲，余養痾白下。西域友人馬德稱儒驥，以此致詢。遂為訂定。幷附用法。以補其缺。」其三十雜星考曰。「回回曆書。有三十雜星。如貫索，在回回曆為缺椀。在西洋則為冕旋。卽此見西占之年出回回也。」又曰。「西域天文中有雜星三十之占。然未譯中土星名。余嘗以歲差度考之。得其二十餘。以巨蟹第一星證之回曆刻本。似尤確也。」清代知曆學者。梅定九為巨擘矣。惜今已成絕學。良可慨已。

梅文鼎定九又曰。「回回曆，旣以十二箇月為太陰年。而用之紀歲。不用閏月。然如是則四時之寒燠溫涼。錯亂無次。因別立太陽年。以周歲日躔勻分三百六十度。又勻分為十二月。以為耕斂之節。而起算春分。是亦事勢之不得不然。但彼以春分為太陽年之第一月第一日。遂不得復用古人分至啓閉之法。及春、夏、秋、冬、正名。故遂借白羊等第十二宮。以名其太陽年之月。彼非不知天度有歲差。白羊不能板定於春分。然以其時春分正在白羊。始借此名之。以紀月數。歐邏巴曆法。因回曆而加精。大致並同回曆。故遂亦因之耳」。又曰。。「歐邏巴，又從回曆加精。必在回曆之後。彼見回回曆之太陰年，太陽年。能變古法。以矜奇創。故復變此西月日。立恆星年以勝之。」可謂深明曆法之源也。又曰。「其太陽年，則謂之不動的月。其法以一百二十八年而閏三十一日。皆以太陽行三十度為一月。卽中曆之定氣。」江永愼修曰。「回回曆法。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歲有十二宮。宮有閏日。一百二十八年，閏三十一日。然則一歲閏一百二十八分日之三十一。正西法之歲餘也。回回曆，以春分為歲首。其歲餘由累

測春分累之。歐邏巴曆遂用之。至今因之。」戴震東原曰。「百二十八年閏三十一日。是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之外。又餘百二十八分日之三十一。」馮澂曰。「中曆以冬至起算。以歲前冬至。距今年冬至。計其小餘時刻。併入大餘。以爲歲實。殊不知冬至距冬至所得者。活之歲實。而非經恆之歲實也。欲得經恆歲實。宜於春分時測之。故論其立術無差。則西曆實優於中曆也。西曆以春分爲歲首者。本回回法也。其歲餘由累測春分得之。定歲餘二十三刻三分四十五秒。與經緯度一百二十八年閏三十一日之率正合。雖分下之四十五秒。未必無朓朒。當亦甚微。戴東原謂西洋新法襲回回術也。」此論太陽年也。

梅文鼎定九曰。「回回國，太陰年。謂之動的月。其法三十年閏十一日。而無閏月。惟以十二箇月爲一年。故遇中國有閏月之年。則其正月。移早一月。其每歲齋月。又不在第一月。而在第九月。滿此齋月。至第十月一日。則相賀如正旦焉。不特此也。其所謂月一日者。又不在朔。不在望。而在哉生明之後一日」。哉生明，爲月之始生光也。錢大昕曉徵潛研堂集曰。「回回術。有太陽年，太陰年。而其齋期。則以太陰年爲準。又不在第一月。而在第九月。滿齋一月。至十月一日則相賀。如正旦焉。其所謂月一日者。又不在朔。而以見新月爲準。」此論太陰年也。癸辛雜識曰。「回回之曆。歲月但以見新月爲一月之首。每歲則以把齋。滿日爲慶賀。謂之開齋節。如把正月。則一并三年。皆把正月。次年則退把十二月。又三年。周而復始。凡三十六年。則一周也。皆例退。」西域水道記曰。「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二

日。爲彼中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年之終。按回回術，有太陽年。有太陰年。齋期以太陰年爲準。以見數至第十二月則齋。齋滿日相慶爲正旦。齋月卽彼中十二月。所謂月一日者。又不在朔。以見新月爲準。歷十二月爲一歲。有閏日。無閏月。故歲首無定月。大率每間二年。遲早一月。今以初二日爲歲除。是用太陰法。見新月爲歲首也」。此皆論太陰年而不知其故矣。

〔計齋期〕 回教紀年及齋戒之月。均依太陰年。今世界各回教國，及各國回教人。皆仍遵之。中國皆用夏正。有閏之年。年爲十三月。故齋戒之月。遇閏則遞退。如今歲齋戒値夏正之九月。歲逢閏。改歲當以八月爲齋。然入齋之日。以月見爲始。致齋一月。及出齋之日。以月見而終。癸辛雜識謂三年例退者非也。習之久。知其故者鮮矣。清嘉慶二十四年己卯，迄民國二十八年己卯。相距爲百二十有一歲。以十九年而七閏計之。已閏四十有五。回曆無閏月。當除四十五閏月之數。今齋期値夏正之九月。於是而知。嘉慶二十四年，適値五月爲齋戒之期。六月初二日。乃齋畢之日。開齋終也。此閏月不閏月之故。水濱記所謂歲除者誤也。回曆一月，曰穆哈蘭母。二月，曰色法爾。三月，曰熱必，敖吾里。四月，曰熱必，敖喝勒。五月，曰祝馬得，敖吾里。六月，曰祝馬得，敖喝勒。七月，曰熱折不。八月，曰設而八乃。九月，曰勒墨作乃。十月，曰設哇勒。十一月，曰都而，喀爾得。十二月，曰都而，漢直。勒墨作乃，爲齋戒之月。漢直，爲覲見之月。此阿剌伯語也。而西域回回曆曰。「一月爲法而斡而丁。二月爲阿而的必喜世。三月爲虎而達。四月爲提而。五月爲木而達。六月爲沙合列斡而。七月爲

列黑而。八月爲阿班。九月爲阿咱而。十月爲答亦。十一月爲八答慢。十二月爲亦思番達而廉的。」此波斯語也。

而論之未盡者。癸辛雜識曰。「回回俗，每歲無閏月。亦無大小盡。相承以每月歲首。數三百六十日。則爲一年。」明黃瑜廷美，雙槐歲鈔曰。「今世所謂回回曆者。相傳爲西域馬可之地。年號阿剌必。時異人馬哈麻之所作也。其法當以三百六十日爲一歲。以三百五十四日爲一周。其用以推步分經緯之度。著陵犯之占。曆家以爲最密」。馬可，爲默加之異譯也。西洋朝貢典錄曰。「阿丹國，以十二月定一歲。以哉生明爲一月。」清査愼行初白人海記曰。「回回人，用回回曆。不限十二月爲一年。別有歲朝。每年不同」。李心衡巽廷金川瑣記曰。「回人於正朔，長至，令節外。復於歲中扣滿三百六十日爲一周。是日互相往來。慶堂稱賀。不計閏。不計大小盡。不計冬夏。總以周天爲度」。回疆風土記曰。「無正朔。以望見新月爲月初。三十日爲一月。無小建。十二月爲一年。無閏。然算其一歲之終。皆三百六十四日。每七日，八栅爾一次。每八栅爾五十二次爲一年。以故三百六十四日。」八栅爾，謂集市也。西域聞見錄曰。「以三百六十日。分十二月。有十二支。無天干。每月以初見新月。次日爲朔。單月爲大建。雙月爲小建。無閏月。每十二月畢。再加六日。以補足小建。」西陲要略曰。「其紀年有地支。而無天干。三百六十日爲一年。月無小建。歲無閏。滿三百六十日。謂之大年。」天干地干。始於黃帝。而以紀日。回回曆固無之也。宋劉恕道原，通鑑外紀曰。「大撓

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始作甲子。甲乙謂之幹。子丑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斗剛者。斗也。幹枝，卽干支也。無邪堂答問曰。「摩哈默德，創教在隋開皇十九年己未。故宮分年，以己未爲曆元。其卽王位在唐武德壬午。故月分年，以壬午爲曆元。」此誤以曆元而爲二也。固原州志曰。「回民歲時。均用回回曆。按三百六十日爲一歲。不計閏。」新疆遊記曰。「紀年無甲子。數以十二月。不置閏。以三百六十日爲一載。」新疆紀遊曰。「紀年十有二月。不置閏。」

【七曜】 近徐珂仲可言曰。「回教之禮拜。例以陰曆每月朔起。至初七日止。以下遞推。七日一次。」此誤回曆而爲夏正。而明史曰。「以七曜紀日。不用甲子。日一。月二。火三。水四。木五。金六。土七」則是矣。七曜之名。今猶用之。西域回回曆稱七曜。「曰也閃別。曰都閃別。曰寫閃別。曰察兒閃別。曰盤閃別。曰阿的那。曰閃別。」蓋波斯語也。其說之異者。皆不明回回曆法也。故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是故爲學之道。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然古之爲學者難。今之爲學者易。載籍之富。見聞之廣。行旅之便。皆古人希冀而不可得。而其成就不若古人者何哉。反古之遺者非也。不通古今者亦非也。

【儀象】 而其儀象。有混天儀。測驗周天星曜器。春秋分晷影堂。冬夏至晷影堂。渾天圖。晝夜時刻器。地理志。元史曰。「至元四年，扎馬魯丁，造西域儀象。咱秃哈剌吉。漢言

渾天儀也。其制以銅爲之。平設單環。刻周天度。畫十二辰位。以準地面。側立。雙環而結於平環之子午。半入地下。以分天度。內第二雙環。亦刻周天度。而參差相交。以結於側。雙環去地平三十六度。以爲南北極。可以旋轉。以象天運。爲日行之道。內第三第四環。皆結於第二環。又去南北極二十四度。亦可以運轉。凡可運三環各對綴銅方釘。皆有竅以代衡簫之仰窺焉」。又曰。「咱禿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之器也。外周圍牆。東面啓門。中有小臺。立銅表。高七尺五寸。上設機軸。懸銅尺長五尺五寸。復加窺測之簫二。其長如之。下置橫尺。刻度數。其上以準掛尺。下本開圖之遠近。可左右轉而周窺。可以高低舉而徧測。」又曰。「魯哈麻亦渺四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也。爲屋二間。脊開東西。橫罅以斜通日。晷中有臺。隨晷影南高北下。上仰置銅半環。刻天度一百八十。以準地上之半。天斜倚銳首。銅尺長六尺。闊一寸六分。上結半環之中。下加半環之上。可以往來窺運。側望漏屋晷影。驗度數。以定春秋二分。」又曰。「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夏至晷影堂也。爲屋五間。屋下爲坎。深二丈二尺。脊開南北。一罅以直通日。晷隨罅立壁。附壁懸銅尺。長一尺六寸。壁仰畫天度半規。其尺亦可往來規運。直望漏屋晷影。以定冬夏二至。」又曰。「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也。其制以銅爲丸。斜刻日道。交環度數于其腹。刻二十八宿形於其上。外平置銅單環二。刻周天度數。列於十二辰位。以準地面。側立單環。一結於平環之子午。以銅丁象南北極。一結於平環之卯酉。皆刻天度。即渾天儀而不可運轉窺測者也。」又曰。「兀速都兒剌不定。漢言

晝夜時刻之器也。其制以銅。如圓鏡而可掛。面刻十二辰位。晝夜時刻。上加銅條。綴其中可以圓轉。銅條兩端。各屈其首。爲二竅以對。望晝則覘日影。夜則窺星辰。以定時刻。以測休咎。背嵌鏡片三面。刻其圖凡七。以辨東西南北日影長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異。故各異其圖。以畫天地之變焉。」新元史錄其文也。梅文鼎定九曰。「元史載扎馬魯丁，有所謂兀速都兒剌不定者。其製以銅。如圓鏡而可掛。面刻十二辰位。晝夜時刻。此即渾蓋之型模也。又云。上加銅條。綴其中可以圓轉。銅條兩端。各屈其首。爲二竅以對。望晝則覘日影。夜則窺星辰。以定時刻。以占休咎。此即渾蓋上所用之闚筩指尺也。又言背嵌鏡片三面。刻其圖凡七。以辨東西南北日影長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異。故各異其圖。以畫天地之變。此即渾蓋上所嵌圖片。依北極出地之度。而各一其圖。準天頂地平。以知各方辰刻之不同。與夫日出入地。晝夜之長短。及七政躔離所到之方位。及其高度也。其圓片有七。而兩面刻之。則十四矣。西洋雖不言占法。然有其立象之學。隨地隨時分十二宮。與推命星家立命宮之法略同。故又曰。以占休咎也。雖作史者。未能深悉厥故。而語焉不詳。今以渾蓋徵之。一一脗合。以彼之星圖觀之。皆依稀彷彿。有相似之象。故因象立占。」又曰。「扎馬魯丁所用儀器。法最奇。理最確。而於用最便。行測之第一器也。」元史曰。「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其制以木。爲圓球。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地。其色白。畫江河湖海。脈絡貫串於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幅員之廣袤。道里之遠近。」此即今世所用之地球儀也。明史曰。「西域曆

術。見於史者。在唐有九執曆。元則有扎馬魯丁之萬年曆。其人之隸籍臺官者。類以土盤布算。仍用其本國之書而明之。」黃省曾勉之曰。「國初司天監。外設回回天監。取回回人世官之。用本國土板曆。並兼推算。常聞之長老云。月蝕非回回曆算。安得不謬。」

［周天］　然新唐書謂「九執曆度法六十。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而明史謂「回回曆法。天之周度三百六十。十二宮。宮三十度。度六十分。分六十秒。秒六十微。微六十纖。日二十四時。時六十分。日九十六刻。刻十五分。日一千四百四十分。」此亦今世用之而不廢也。中國昔以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晦庵朱子曰。「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梅文鼎定九曰。「曆家所以有天周，歲周，之名。天上星辰勻分十二宮。共三百六十度。是爲天周。每歲太陽中氣。共行三百六十度微弱。是爲歲周。」又曰。「三百六十立算。實本回回。至歐羅巴乃發明之耳。」宋濂景濂曰。「余聞西域遠在萬里之外。有扎馬魯丁者。其測候之法。但用十二宮。而分爲三百六十度。至於二十八宿次舍之說。皆若有所不聞。及推日月之薄蝕。頗與中國合者。亦以理之同故也。」世皆知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來中國。有功於我。由是觀之。已晚於回教人矣。故曰。「尚論古之人。頌其詩　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

［回曆］　今世所行之曆。乃明神宗萬曆十年（耶曆一五八二年），羅馬教王額我略第十三之所改也。歲爲三百六十五日。大月三十一日。凡七月。第一，三，五，七，八，十，十二，

等月。皆大月也。小月三十日。凡四月。第四，六，九，十一，等月。皆小月也。二月平。爲二十八日。

【閏年】 每四年於二月終閏一日。爲二十九日。此閏年也。四百年則多三日。又去三閏年。各國多行之。民國而後。亦援用矣。所謂國曆也。民國十六年，國際聯盟會，又議改星期曆。年十三月。月二十八日。爲四周。而有閏年，平年，之分。是以記時日。而不論曆象躔度矣。

【阿剌伯算學】 阿剌伯人善曆算精造理化之學。爲世所稱。舉世數學之字。固爲阿剌伯也。易蓬毋薩，發明算學零號。用十進之法。明代數之理。西學啓蒙謂「泰西代數一學。乃天方國人穆罕偏謨撒得，自印度傳布歐洲。」弧三角之正弦，正切，餘切，諸線。亦自阿剌伯。蓋由天文曆象以相通。其功於世者。不亦偉乎。

第七章　文章勳業

古者以曆授官。傳曰。「少皞鷙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鳳鳥氏。曆正也」。三代曆官。太史兼掌之。漢因其制。隋曰太史監。唐置司天臺。宋爲司天監。元置回回司天臺。復升爲回回司天監。明初沿元制。設回回司天台於南京雨花台。旋改爲欽天監。習業者分四科。以回回曆隸焉。故回教人之至中國。多以曆法而顯也。唐遭安史之亂。代宗率大食等兵以平之。至元代內外職官。均置回回若干人。而以回回爲色目。元陶宗儀九成輟耕錄，謂色目有三十一種。蓋元代民列四等。曰蒙古。曰色目。曰漢人。曰南人。示有所別也。世祖時，置回回國子學。仁宗延祐元年，別置回回國子監學。以其文字。便於國防。元史，百官志，有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蒙古回回水軍萬戶府。而成宗紀曰。「大德七年五月丙申，遣征緬回軍萬四千人。還各戍。」則又非水軍矣。大都，上都，置回回藥物院。元史曰。「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掌回回藥事。」大都，爲今之北平。上都，屬察哈爾之多倫縣。輟耕錄曰。「火失刺把都者。回回地所產藥也。其形如木鱉子而小。可治一百二十種證。每證有湯引。」元史，百官志曰。「廣惠司，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衞士。及在京孤寒者。」元楊瑀元誠山居新語曰。「廣惠司者。回回醫人隸焉。」迨明成祖永樂五年，設四夷館。選國子監生習

譯回回文。元明之際。回教人物之盛可知矣。

〔唐世勳業〕舊唐書曰。「代宗時爲元帥。亦用其國兵。以收兩都」。其肅宗紀曰。「至德二載，九月丁亥。元帥廣平王，統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二十萬。東向討賊。壬寅與賊將安守忠，李歸仁等。戰於香積寺西北。賊軍大敗。癸卯，廣平王收西京。十月壬戌，廣平王入東京。」新唐書曰「代宗取其兵平兩京。」其肅宗紀曰。「至德二載，閏月丁卯。廣平郡王俶，爲天下兵馬元帥。郭子儀副之。以朔方，安西，回紇，南蠻，大食兵。討安慶緒。癸卯，復京師。十月壬子，復東京。」其代宗紀曰。「至德二載九月，以廣平郡王爲天下兵馬元帥。率朔方，安西，回紇，南蠻，大食，等兵二十萬以進討。」宋袁樞機仲通鑑紀事本末曰。「郭子儀以回紇兵精。勸上益徵其兵以擊賊。懷仁可汗，遣其葉護，及將軍等。將精兵四千餘人。來至鳳翔。丁亥，元帥廣平王俶，將朔方等軍及回紇西域之衆十五萬。號二十萬。發鳳翔。癸卯，大軍入西京。初，上欲速得京師。與回紇約曰。克城之日。土地士庶歸唐。金帛子女。皆歸回紇。至是葉護欲如約。廣平王俶，拜於葉護馬前曰。今始得西京。若遽浮掠。則東京之人。皆爲賊固守。不可復取矣。願至東京乃如約。葉護驚躍下馬答拜。跪捧王足曰。當爲殿下徑往東京。卽與僕固懷恩，引回紇西域之兵。自城南過。營於滻水之東。己未，廣平王俶，至曲沃。回紇葉護使其將引軍旁南山搜伏。因駐軍嶺北。郭子儀等與賊遇新店。賊依山陳。子儀等，初與之戰不利。賊逐之下山。回紇自南山襲其北。於黃埃中發十餘矢。賊驚

顧曰。回紇至矣。遂潰。官軍與回紇夾擊之。賊大敗。壬戌，廣平王俶，入東京。回紇縱兵大掠。意猶未厭。俶患之。父老請率羅錦萬匹。以賂回紇。回紇乃止。癸酉，回紇葉護自東京還。上命百官迎之於長安驛」。冊府元龜曰。「肅宗至德二年九月，迴紇葉護太子領兵四千餘衆。助討逆賊。元帥廣平王領朔方，安西，迴紇，大食，之兵十五萬。將收西京。癸卯，元帥廣平王整軍容入長安。中軍兵馬使僕固懷恩，領迴紇及南蠻，大食等軍。從城南過滻水東下營。十月壬戌，收復東京。」西京者，陝之長安。東京者，豫之洛陽。新唐書僕固懷恩傳曰。「回紇使葉護，得以四千騎濟師。南蠻，大食等兵亦踵至。」而杜甫子美詩曰。「陰風西北來。慘澹隨回鶻。其王欲助順。其俗善馳突。送兵五千人。驅馬一萬匹。」回紇之兵。僅四五千人耳。唐顏眞卿清臣文忠集曰。「當祿山盜暴之初。乾乾勞謙。勵精爲理。推誠而萬方胥悅。克己而天下歸仁。恩信侔於四時。英威達於八表。功庸格天地。孝感通神明。故得回紇，奚霫，契丹，大食，盾蠻之屬。扶服萬里。決命而爭先。朔方，河東，平盧，阿西，隴右，安西，黔中，嶺南，河南，之師。虓闞五年。椎鋒而效死。摧元惡如拉朽。舉兩京若拾遺。」宋司馬光君實稽古錄曰。「肅宗至德二年秋，廣平王俶，郭子儀，回紇葉護等，克復長安。」資治通鑑曰。「至德元載，上雖用朔方之衆。欲借兵於外夷。以張軍勢。以豳王守禮之子承寀爲敦煌王。與僕固懷恩使於回紇。以請兵。又發拔汗那兵。且使轉諭城郭諸國。許以厚賞。從安西兵入援。冬十月敦煌王承寀至回紇牙帳。回紇可汗以女妻之。」是大食之兵。從回紇而

也。故厚有以遺回紇也。舊唐書肅宗紀曰。「十月，迴紇葉護自東京還。宴之於宣政殿。便辭還蕃。乃封葉護爲忠義王。約每年送絹二萬疋至朔方」。資治通鑑曰。「以回紇葉護爲司空忠義王。歲遺回紇絹二萬匹。使就朔方軍受之。」回紇因恃舊勳。每入朝所在暴鈔。且與大食爭長。舊唐書肅宗紀曰。「三載五月，迴紇，黑衣大食，各遣使。至閤門爭長。詔其使從左右門入。」其迴紇傳曰。「乾元（肅宗）年正月壬申，朔，迴紇使多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閣之等六人。至閤門爭長。通事舍人乃分爲左右。從東西門並入。」新唐書回紇傳曰。「乾元元年，回紇使者多亥阿波，與黑衣大食閣之等爭長。有司使異門并進。」冊府元龜謂閣之爲酋文。及吐蕃犯邊。復招大食。通鑑紀事本末曰。「貞元（德宗）三年，回紇求和親。上曰。回紇則既和矣。所以招雲南，大食，天竺，奈何。李泌對曰。回紇和，則吐蕃已不敢輕犯塞矣。大食，在西域爲最彊。自葱嶺盡西海。地幾半天下。與天竺皆慕中國。代與吐蕃爲仇。故知其可招也。」資治通鑑曰。「李泌對曰。臣願陛下北和回紇。南通雲南。西接大食，天竺。如此則吐蕃自困，馬亦易致矣。」雲南者。唐之南詔。亦稱南蠻。而資治通鑑，通鑑綱目，均紀高仙芝之擊大食。資治通鑑曰。「玄宗天寶十載，高仙芝之虜石國王也。石國王子逃詣諸胡。具告仙芝欺誘貪暴之狀。諸胡皆怒。潛引大食。欲共攻四鎮。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里。至怛邏斯城。與大食遇。相持五日。葛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擊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殆盡。」通鑑綱目曰。「玄宗天寶十載，高仙芝擊大食。敗績。」新唐書，睿宗

紀曰。「高仙芝及大食，戰於怛邏斯城。敗績。」高仙芝傳曰。「天寶九載，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爲俘獻闕下。斬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怛邏斯城。以直其冤。」康國傳曰。「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劾其無藩臣禮。請討之。王約降。仙芝遣使者護送至開遠門。俘以獻。斬闕下。於是西域皆怨。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城。敗仙芝軍。自是臣大食。」高仙芝，高麗人。以殺降而致康國之怨。康國者。一曰薩末鞬。亦曰颯秣建。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所謂昭武九姓。鄭樵漁仲通志謂「石國居於藥殺水。都柘折城。本漢大宛北鄙之地。」杜環西至大食。蓋於是時而從軍也。至有今聞者。新唐書曰。「開元（玄宗）十四年，大食遣使蘇黎滿獻方物。拜果毅。賜緋袍帶。」册府元龜曰。「開元四年大食國黑密牟尼蘇利漫遣使。授其使員外中郎將。十三年大食遣其將蘇黎尊十二八，獻方物，並授果毅，賜緋袍銀帶。十六年大食首領卑提多八人，並授郎將。二十九年大食首領和薩，授左金吾衞將軍，賜紫袍，金鈿帶。天寶十一載黑衣大食謝多訶密遣使，授左金吾衞員郎大將。天寶十二載黑衣大食，大酋望二十五人，並授中郎將賜紫袍金帶魚袋。」舊唐書曰。「貞元（德宗）十四年，詔以大食使含嵯，焉雞，沙北三人。並爲中郎將。」新唐書曰。「十四年，遣使者含嵯，烏雞，沙北，三人。皆拜中郎將。」焉雞，烏雞，乃字之訛也。而宋王應麟伯厚玉海謂「十四年丁卯，以黑衣大食使二人爲中郎將。」則誤矣。唐陳黯希儒華心篇曰。「大中（宣宗）初年，大梁連帥范陽公，得大食國人

李彥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清徐松星伯登科記考曰。「宣宗大中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范陽公為宣武節度使盧鈞。鈞嘗任嶺南節度使。此唐世之可考也。

〔宋世〕　宋史曰。「太祖開寶四年，以其使李訶末為懷化將軍。仁宗至和嘉祐間，以其首領蒲沙乙，為武寧司階。神宗熙寧六年，授麻勿，郎將。」其食貨志曰。「紹興間大食蕃客囉辛，補承信郎。」予　始祖依澤公，宋太祖建隆二年辛酉，自魯木來居中國之長安。官司天監。始祖妣闞太夫人亦至。多桑蒙古史稱魯木地屬小亞細亞。非波斯之務魯木。馬氏者。蓋譯音也。迄自予。三十有五世矣。馬注請褒表曰。「所非爾，神宗時，留任淮泗間。封寧西城朝奉王。子賽巖，封莒國公。賽伏丁，封昭慶王。孫蘇祖沙，封寧夷侯。紹熙（光宗）二年，遣和於金，殉難。蘇祖沙之子玖馬丁，為統兵營帥。孫馬哈目，封雲中郡公。」此宋世之可考也。

〔元世〕　元史曰。「賽典赤贍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中統（世祖）十一年，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教民播種。為陂池以備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居雲南六年卒。百姓巷哭。葬鄯闡北門。交趾王遣使者齎經為文致祭。其辭有生我育我。慈父母之語。弔者號泣震野。贈太師。追封咸陽王。謚忠惠。子，納速剌丁。至元（世祖）二十八年，拜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卒，

贈太師中書左丞相。封延安王。忽辛，大德（成宗）九年，改雲南行省右丞。下諸郡邑。遍立學。選文學之士。爲之教官。文風大興。至大（武宗）元年，拜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卒，追封雍國公（諡忠簡）。孫，伯顏察兒，竟中書平章政事。卒，贈太師。中書左丞相。追封奉元王。諡忠憲。」多桑蒙古史曰。「忽必烈（世祖）即位之初。命不花剌人回教賽典赤綜理全國財賦。賽典赤死。人皆服其廉潔。」賽典赤，義爲偉大領袖。不花剌，在撒馬兒罕之西。鄯闡爲唐南詔蒙氏置。今雲南省治。葬昆明松花壩。聚奎樓，爲其衣冠冢也。而清嘉慶一統志，則以賽典赤贍思丁，作賽青諤德，齊沙木思迪音。元史選舉志曰。「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尚書省臣言，伊思題費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伊昔迪哈魯丁，能通其學。乞授以學士之職。」新元史作益福的哈魯丁。元史氏族表作「亦福的哈魯丁。贈大司徒。追封吉國公。諡忠簡。」新元史曰。「也黑迭兒，西域人。領茶迭兒局。茶迭兒，譯言廬帳也。與大興府尹張柔，工部尚書段天祐同行工部事。監築宮城。初，部人鑿石得也黑迭兒象。及卒。家人謂其非法。議棄之。子，馬合謀沙，襲父職。遙授工部尚書。卒。子，密兒沙，次木八剌沙，領茶迭兒局工部尚書。次忽都魯沙，戶部尚書，次阿魯渾沙。也黑迭兒，封趙國公。諡忠敏。馬合謀沙，封趙國公。諡忠靖。」圭齋集曰。「也黑迭兒，系出西域。唐爲大食國人。世祖卽祚，命董茶迭兒局。凡濬邸民匠隸是局者。悉以屬之。茶迭兒云者。國言廬帳之名也。至元三年，定都於燕。八月，領茶迭兒局諸色人匠總管府達魯花赤。兼領監宮殿。期以大業甫定。國勢方張。宮室城邑。非鉅麗

宏深。無以雄視八表。也黑迭兒，受任勞勤。夙夜不遑。心講目算。指授肱麾。咸有成畫。太史練日。冬卿掄材。魏闕端門。正朝路寢。便殿掖庭。承明之署。受釐之祠。宿衞之舍。衣食器御。百執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囿游觀之所。崇樓阿閣。縵廡飛簷。具以法。歲十二月有旨命光祿大夫安肅張公柔，工部尚書段天祐，暨也黑迭兒，同行工部。修築宮城。乃具畚鍤。乃樹楨榦。伐石運甓。縮版覆簣。兆人子來。厥基阜崇。廣址矩方。其直引繩。其堅凝金。又大稱旨。」元史曰。「奕赫抵雅爾丁，字太初。回回氏。父亦速馬因。仕至大都南北兩城兵馬都指揮使。奕赫抵雅爾丁，幼穎悟。嗜學。尤工其國字語。嘗曰。讀律苟不能通變。以適事宜。譬之醫者。雖熟於方論。而不能切脈用藥。則於疾病奚益哉。至大初，拜參議中書省事。」新元史曰。「曲樞，西域人。性縝密。官太保。錄軍國重事集賢大學士。領崇辯院司天台事。延祐（仁宗）四年，詔於京師健德門外。構園亭以賜曲樞。名曰買樂堂。後卒於官。贈太師。進封郿連王。諡忠惠。子二。長伯都。官右丞。次伯帕木兒。官大都留守。兼少府監武衞親軍都指揮使。佩金虎符。卒贈太傅。追封文安王。諡忠憲。」而元史氏族表曰。「曲樞，封應國公。贈太師。追封廣陽王。諡忠惠。」元史曰。「迭里彌實，字子初。回回人。事母至孝。年四十。猶不仕。或問之。曰。吾不忍舍吾母以去也。以宿衞勞。授行宣政院崇教。明兵既取福州。迭里彌實曰。報國恩者。有死而已。具公服。北面再拜畢。端坐拔所佩刀。剚喉中以死。郡人相聚哭庭中。斂其屍。葬東門外。」明一統志曰。「迭里彌實墓，在福建漳州府龍溪

軼東門。元末時，爲漳州路達魯花赤。居三年。民甚安之。」迭魯花赤，爲蒙古語長官也。嘉慶一統志，以迭里彌實，作綿挖密什。元史曰。「獲獨步丁者。回回人。僉廣東廉訪司事。閑居寓福州。福州既下。獲獨步丁曰。吾兄弟三人。皆忝進士。然大節所在。豈可辱乎。以石自繫其腰。投井死。兄曰穆魯丁。官建康。曰海魯丁。官信州。亦皆死國難。」嘉慶一統志，又以獲獨步丁，作圖多卜鼎。新元史曰。「納速剌丁，字士瞻。其父馬合木。從征襄陽。納速剌丁，鄉貢進士。以舟師會諸軍，屯三塚鎮。賊衆猝至。納速剌丁知必死，謂其三子寶童，海魯丁，西山驢曰。汝輩可脫走。寶童等不肯去。遂皆死之。事聞。贈淮西元帥府經歷。」又曰。「伯顏子中，其先西域人。後徙江西。少好學。明太祖遣使者賫璽書。以幣聘子中。使者至。子中大哭曰。死晚矣。乃以詔汗我。仰藥死。」元史曰。「阿喇卜丹，回回氏。西域茂薩里人也。官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副萬戶。伊斯瑪音，回回氏。西域實喇人也。善造礮。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爲回回礮手總管。子，本布。官回回礮手都元帥。刑部尚書，浙東道宣慰使。」新元史阿喇卜丹，作阿老瓦丁。伊斯瑪音，作亦思馬因。多桑蒙古史謂「阿老瓦丁，亦思馬因，置礮於樊城下。重一百五十斤。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元史氏族表曰。「贍思丁，集賢大學士，大司徒，行秘書監事，提調回回司天台事。阿里伯，江淮行省平章政事。謚忠節。撒的迷失，阿合馬，俱贈咸陽郡公。木沙剌福丁，贈昭文館大學士。追封吉國公。謚忠懿。扎剌魯丁，贈平章政事。追封吉國公。謚明襄。烏巴魯都，中書參知政事。倒剌沙，中

書左丞相。烏馬兒，授國史館編修官。阿都剌，穆古必立，剌馬丹，別羅沙，脫穎，俱元統（順帝）時進士。哈八石，回回于闐人。世居大都路。以丁為氏。延祐（仁宗）年進士。」新元史付。「哈八石，世居大都宛平縣。子孫或居杭州路。」雲南建水州志曰。「華節墓，在白鶴鋪。元末盜起。回回剌魯丁，等四十一人。隱棲山谷中。盜脅之不從。俱被害。身首異處。經宿復合。衆異之。叢葬於此。」明孝宗弘治十七年，同知馮謙祭之。繚以周垣。乾隆一統志，謂「華節墓，在雲南建水州北。」而嘉慶一統志，又以剌魯丁，作阿魯丁。嘉慶一統志曰。「孟格特依，回回人。皇慶（元仁宗）中，尹福安。務農重穀。政聲翕然。」福安，昔屬福建之福寧府。傳志作忙兀歹。此元世之可考也。明史曰。「月娥，西域人。元武昌尹職馬祿丁，女也。少聰慧。長適檇湖葛通甫。未幾。寇至。城陷。月娥嘆曰。吾生詩禮家。可失節於賊邪。抱幼女赴水死。諸婦女相從投水者九人。方盛暑。屍七日不沈。顏色如生。鄉人為巨穴。合葬之故居之南。題曰十女墓。娥弟丁鶴年。幼通經史。皆娥口授也。後通甫死於寇。」新元史曰。「月娥丁氏。孝子丁鶴年之姊。歸葛通甫。冢婦盧見娥德踰於己。一日率諸婦諸女請曰。願以諸婦諸女屬之姊。幸蚤莫教之。月娥告以婦道。及援引古烈女。示以為則。既而豫章羣盜起。城陷。月娥嘆曰。吾生簪組世家。其忍出犬彘下邪。遂抱所生女赴水死。諸婦諸女咸曰。彼之死必安於義。吾可幸生乎。亦相與死水中。凡九人。時夏暑。尸七日不沉。顏色如生。郡人駭異。議曰。十節同志死。不可異壙。乃於故居之南黃池里。作巨穴。同葬焉。題其石曰十

節墓。」安徽蕪湖縣志曰。「元十女墓。在縣東四十里德政鄉。貞烈丁月娥。率其家諸婦女死難，不爲寇辱者。」嘉慶一統志曰。「元葛通甫妻丁月娥。當塗人。元末南北兵起。月娥攜諸婦諸女僦居郡城。沔寇至。城失守。月娥抱所生女赴水死。諸婦諸女凡九人。皆爭相入水。無一敢後者。」沔寇謂陳友諒。陳，沔陽人。疾風知勁草。此元世巾幗之足稱也。元史世祖紀謂故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而近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謂愛薛爲西方基督教。其譯沙海昂注馬可波羅行紀且謂與波羅同時之基督教人也。

〔明世〕明史曰。「常遇春，字伯仁。懷遠人。貌奇偉。勇力絕人。猿臂善射。沈鷙果敢。善撫士卒。摧鋒陷陣。未嘗敗北。自言能將十萬衆。橫行天下。吳平。進中書平章軍國重事。封鄂國公。師還。次柳河川。暴疾卒。太祖聞之。大震悼。喪至龍江。親出奠。用宋太宗喪韓王趙普故事。賜葬鍾山。贈太保。中書右丞相。追封開平王。諡忠武。配享太廟。裔孫延齡。有賢行。南都諸勳戚。多恣睢自肆。獨延齡以守職稱。國亡。身自灌園。蕭然布衣終老」。柳河川，在河北龍關縣西。鍾山，屬江蘇江寧。所謂紫金山也。今江蘇六合縣。有其苗裔焉。又曰。「藍玉定遠人。開平王常遇春婦弟也。長身頳面。饒勇略。有大將才。中山，開平，既沒。數總大軍。多立功。」又曰。「鐵鉉，鄧人。嘗讞疑獄。立白。太祖喜。字之曰鼎石。建文初，爲山東參政。鉉自臨邑趨濟南。燕兵隄水灌城。築長圍。晝夜攻擊。鉉以計焚其攻具。間出兵奮擊。凡三閱月。卒固守。不能下。擢山東布政使。尋進兵部尚書。燕王卽皇帝

位。執之至。反背坐廷中嫚罵。令其一回顧，終不可。遂磔於市。年三十七。子福安。戍河池。父仲名。年八十三。母薛。並安置海南。」又曰。「鄭和，雲南人。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眞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剌加，渤泥，蘇門答剌，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剌，溜山，孫剌，木骨都束，麻林，剌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剌，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劉家河，亦稱劉河。在江蘇吳縣東。東經崑山，太倉，而入海。五虎門，在福建閩侯東南海中。當閩江之口。以五虎島而名之。爪哇，黎伐，爲爪哇，黎代之誤。舊港，爲宋時之三佛齊。鄭和，故馬氏。今中國僑民居南洋各國者尙祀之。所謂三保公也。清袁樹珊嘉穀滇繹載李至剛撰和父墓碑曰。「公，字哈只。姓馬氏。世爲雲南昆陽州人。祖拜顏。妣馬氏。父哈只。母溫氏。公生而魁岸奇偉。風裁凜凜可畏。性尤好善。遇貧困及鰥寡無依者。恆護賙給。以故鄉黨靡不稱爲長者。子男二人。長文銘。次和。

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太監。」碑今猶存。然與和第四次西洋同行者。爲哈三也。嘉靖癸未重修西安清淨寺碑記曰。「我國朝永樂十一年四月，太監鄭和奉敕差。往西域天方國。道出陝西。求所以通譯國語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焉。乃於是奏之朝。同往。卒之揄揚威德。西夷震讋。及回旆。海中風濤橫作。幾至危險。乃哈三籲天。懇懇默禱於教宗馬聖人者。已而風恬波寂。安妥得濟。」掌教，即教長。馬聖人者。蓋稱至聖也。明史又曰。「孫繼魯，字道甫。雲南右衛人。嘉靖二年進士。擢湖廣提學副使。進山西參政。數繩宗藩。臂遷按察使。宗藩百餘人。擁馬發其裝。敝衣外。無長物。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繼魯所至。以清節聞。爲巡撫僃四月。山西人習其前政。冀有所設施。遽以非罪死。咸爲痛惜。宗藩有上書訟其冤者。卽前奪視其裝者也。贈兵部左侍郎。賜祭葬。廕一子。諡清愍。」清師範荔扉濮纂曰。「孫繼魯，字道甫。號松山。在獄中有詩云。憂國憂民意自深。諫章一上淚沾襟。男兒至死心無愧。留取芳名照古今。獄無楮。以破盌書壁。死之日。所治民聚千百於京師巷哭之」。萬厤錢塘縣志曰。「孫繼魯，雲南籍。錢塘人」。宋濂景濂學士集曰。「起居注，浦君。與予同朝。浦君，西域阿魯渾人。其字爲仲淵。因其自名而定以浦爲姓。」起居注，隸翰林院也。續雲南通志稿曰。「哈散，瞻思丁次子。流寓河西。其曾孫政舉。明正統甲子舉人。易哈爲合。」予始遷祖哈直公，官安慶衛指揮使。明史兵志謂中軍都督府安慶衛五千六百人。遂以是家焉。回教人往默加者。阿剌伯語爲哈直。一作哈只。指揮公曾往也。故以

爲守。明季家燹。黃楮而龍綠。予少時尙及見之。清樊封昆吾南海百詠續編曰。「教門三忠墓。在流花橋北。順治庚寅，大城旣復。同民收瘞明四衞指揮使羽鳳麒，撒之浮，馬成祖，三人者。舊碑已失。通志紀其缺文。蓋以死報國。忠於所事者也。」又曰。「三人者。本南京回民。成化時，調征徭猺。有戰功。奏留廣州。置四衞以安插之。加指揮世職有差。永曆時，三人以擁戴加都督同知銜。庚寅，大城被圍。鳳麟拒守南門。晝夜罔懈。及大城不守。戎服自縊於城樓。之浮及成祖亦殉。回人用其舊俗。叢葬乎此」。流花橋在廣州城北。三忠墓在橋北。明唐王君臣冢，在橋南。庚寅，爲清順治七年。明永曆之五年也。直隸昌平州志曰。「默德那人，有道術。沒葬於州東何家營。數顯異。值闖寇之變。村野蹂躪。獨其墓草無恙。民濟其間者。悉得全活。晏如也。蓋見有白衣同何坐墓前。故兵革不及。」此明世之可考也。

[清世] 清史列傳曰。「哈國興，直隸河間人。父攀龍。官貴州提督。以武進士授三等侍衞。嗣授參贊大臣。沒贈太子太保。謚壯武。入祀昭忠祠。圖形紫光閣」。紫光閣，在北平西苑太液池之西。淸室功臣。多圖形其上。嘉慶一統志曰。「許世亨，新都人。以守備從征金川。洊升貴州威遠鎭總兵。乾隆五十二年調剿台灣。所向克捷。台灣平。列紫光閣功臣圖像。升廣西提督。征安南。克黎城。封一等子。率將弁於橋南力戰。死之。事聞。贈三等壯烈伯。謚昭毅。祀賢良祠。」四川新都縣志曰。「許世亨，率黔兵赴勦台灣。所向克捷。俘林爽文。加堅勇巴圖魯名號。時安南國王乞師。戰於橋南。陣亡。以其子文謨承襲子爵。安南平。於黎

城立祠。」重修成都縣志曰。「許世亨，成都人。寄籍新都。由行伍中式。從征金川。奉敕撰平定金川後五十功臣許世亨像贊。」又曰。「許文謨，父世亨。征安南戰亡。文謨以武舉襲爵。提督廣東。調福建水師提督。渡海勦匪。斬獲無算。調浙江提督。賜諡壯勇。」先愼愍公，諱大用。二十九世族祖也。安徽通志曰。「馬大用。字萬宜。懷寧人。雍正丁未，甲三名武進士。授二等侍衞。陝西火器營參將。署花馬池副將。乾隆初，調沅州。沅故民苗雜處。苗恃獷悍。多占民田。大用單騎直入寨峒。反復開諭。苗感而還田數千畝。擢宜昌鎮總兵。轉漳州鎮總兵。兼都督僉事。時蔡榮夜謀不軌。大用夜騎馳二百里。入其巢縛之。餘黨悉散。移鎮台灣。甲戌風災。親涉鹿耳門。拯救四千餘人。累擢福建水師提督。濱海賊渠畏服。以老乞休。卒賜祭葬。諡愼愍。墓在懷寧縣蘇家塝。」丁未科武進士爲王元浩榜。東華續錄曰。「雍正五年丁未，十一月甲戌，賜王元浩等一百六十人武進士及第。」花馬池，今屬寧夏鹽池縣。時福建水師提督。駐節廈門。然台之人感公德。公之諡載清通志。近雷延壽清諡法考作愼恪者誤矣。重修成都縣志曰。「周天受，字百祿。成都人。天培兄也。屢以少勝多。克復名城數十。授湖南提督。督辦寧國軍事。城陷戰沒。於寧國府建立專祠。並於四川省城建立兄弟三人祠宇。以褒忠義。周天孚。字信之。天培仲兄。周天培，字涵齋。與兄天受，從征髮逆有功。授湖北提督。親率兵丁。奮勇出戰。力竭陣亡。諡武壯。」巴縣新志曰。「張應祿，字麗生。隸虎嵩林麾下。從征湖北，安徽，江西，諸省。積功至總兵銜。署浙江杭州協副將。咸豐十年，

統兵援嘉興。兵敗。被磔死。事聞。追贈提督。諡壯愍。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世職。初，應祿聘温氏女。已納徵矣。從役於外。久而未娶。及應祿殉節死。温氏女喪服來歸。」虎嵩林。成都回教人。湖南提督。咸同間，四川回教官提督者凡十一人。清史列傳曰。「左寶貴，山東費縣人。授廣東高州鎮總兵。留奉天。光緒二十年，日人肇釁。侵我東藩。詔趣各軍進兵朝鮮。寶貴督師東下。至平壤。所統奉軍三營。礮台峙立城北。爲諸軍冠。嚴督兵弁。奮勇與戰。雖屢受槍傷。猶裹創指揮。忽飛彈洞胸。沒於陣。事聞。予諡忠壯。於立功省分建祠。入祀昭忠祠。」平壤爲朝鮮平安南道之首邑。殷箕子之故都。箕子之墓在焉。斯中日甲午之役殉節者。甘肅人物志曰。「馬福祿，字壽三。河州人也。光緒庚辰武進士。保副將。加總兵銜。以統領從董福祥戍防山海關。庚子之役。及八國聯軍戰於廊房。我師不利。敵陷正陽門。福祿援兵登城。謀奪樓。破敵卡七。曾夜戰中礮。沒於陣。」河州今爲臨夏縣。此清世之可考也。

【民國】 馬毓寶，字善楚。昆明人。嫺法國語文。民國三年，歐洲第一次戰釁。毓寶以知兵願參戰。由法國領事送往戰地。充客軍。勇敢異常。及與德戰。而沒於軍。櫬歸巴黎。協約各國。均深惜之。民國二十年，日人入我藩籬。東北喪地。安德馨 清苑人。二十三年，駐軍山海關。抗志不屈。一營盡殉。執干戈以衛社稷。亦齊義士田橫五百人。不其烈歟。斯中日辛未之役殉節者。族兄桂府先生，諱吉第。善隸書。治軍豫皖有聲。丁丑，中日釁作。蟄居滬濱。抗懷高潔。齎志以沒。

「元詩藝文」　而藝文之流傳者。元史曰。「西域扎馬魯丁撰進萬年曆。世祖稍頒行之。」新元史曰。「西域人扎馬魯丁用回回法，撰萬年曆。」多桑蒙古史曰。「波斯天文學家扎馬剌丁曾進萬年曆」。扎馬剌丁，即扎馬魯丁。乃波斯人也。其曆本可購而得之。元史食貨志曰。「回回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計一百五錠七兩。」新元史曰。「高克恭，字彥敬。其先西域人。後占籍大同。父亨，字嘉甫。治易，詩，書，春秋。有時名。克恭傳家學。於羣經奧義。靡不研究。官刑部尚書。諡文簡。子絅，祕書著作郎。克恭詩自得天趣。畫學米芾父子。後用李成，董元，法。造詣精絕。尤工墨竹。與宋文與可齊名。」清彭蘊璨朗峯、歷代畫史彙傳曰。「高克恭，字彥敬。號房山。其先西域。占籍大同。後居燕京。墨竹不減文同。山水初學二米。後用李成，董元，法。造詣尤精絕。沒後購其遺墨一紙。奉千百緡。」新元史曰。「察罕，西域板勒紇城人。官平章政事。總持綱紀。識者謂得大臣體。晚居德安白雲山別墅。以白雲自號。譯貞觀政要。詔譯帝範聖武開天紀，及紀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記等書。後賜姓白氏。」其氏族表曰。「伯德那，居板紇城。亦回回族也。其子察罕。仁宗賜姓白氏。」元史曰。「贍思，字得之。其先大食國人。博極羣籍。汪洋茂衍。見諸踐履。皆篤實之學。歷官台憲。所至以理冤澤物為己任。平反大辟之獄。先後甚衆。然未敢故出人罪。以市私恩。至正（順帝）四年，除江東肅政廉訪副使。贍思邃於經。而易學尤深。至於天文，地理，鍾律，算數，水利，旁及外國之書。皆究極之。所著述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奇偶陰陽消息

圖，志莊精詣，鎮陽風土記，續東陽志，重訂河防通議，西國圖經，西域異人傳，金哀宗紀，至大諸臣列傳，審聽要訣，及文集三十卷。卒，贈禮部尚書。追封恆山郡侯。諡文孝。」新元史曰。「瞻思，字得之。其先大食國人。後徙豐州。又家於眞定。」新元史又曰。「薩都剌，字天錫。答失蠻人。後徙居河間。晚年寓居武林。每風日晴好。輒肩一杖。挂瓢笠。踏芒屩。凡深巖邃壑。無不窮其幽勝。興至則發爲詩歌。著有雁門集八卷。西湖十景詞一卷。」元史類編曰。「薩都剌，祖父以勛留鎮雲代。遂爲河間人。善楷書。晚年寓居武林。」近陳衍石遺元詩紀事曰。「薩都剌，字天錫。別號直齋。本答失蠻氏。後爲雁門人。登泰定丁卯進士。官至河北廉訪司經歷。有雁門集。」清錢大昕曉徵，元史藝文志補曰。「薩都剌，雁門集八卷。集外詩一卷。」又曰。「蒲壽成，心泉學詩稿六卷。」清顧秀埜，元詩選曰。「辛文房，字良史。西域人。與王執謙伯益，並以詩稱。著唐才子傳十卷。」又曰。「教授哲馬魯丁，字師魯。回回人。」又曰。「馬總管昂夫，色目人。官三衢路達魯花赤。有詩名。與薩經歷都剌唱和」。又曰。「伯篤魯丁，字至道。稱魯至道。答失蠻人進士。至元三年任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副使。」又曰。「孟昉，字天暐。本西域人。寓北平。至元十二年爲翰林待制。官至江南行台監察御史」。又曰。「仉機沙，字大用。回回人。」元楊維楨廉夫，西湖竹枝集曰。「別里沙，字彥誠。回回人氏。早登上第。官至光州達魯花赤。學問精明。居官有政。詩尤有唐人之風云」。又曰。「掌機沙，字密卿。阿魯溫氏。禮部尚書哈散公之孫也。學詩於薩天錫。故其詩風流俊

爽。觀於竹枝。可以稱才子矣。」明史曰。「丁鶴年者。回回人。曾祖阿老丁，與弟烏馬兒。皆巨商。元世祖征西域。軍乏餉。老丁，杖策軍門。盡以貲獻。論功。賜田宅京師。奉朝請。烏馬兒，累官甘肅行省左丞。父職馬祿丁，以世蔭為武昌縣達魯花赤。有惠政。解官留葬其地。至正（元順帝）壬辰，武昌被兵。鶴年奉母走鎮江。母歿。鹽酪不入口者五年。避地四明。方國珍據浙東。最忌色目人。鶴年轉徙逃匿。及海內大定。而生母已道阻前死。瘞東村廢宅中。鶴年慟哭行求。母告以夢。乃嚙血沁骨。斂而葬焉。自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國。順帝北遁後。飲泣賦詩。情詞悽惻。好學洽聞。精詩律。」新元史曰。「丁鶴年，其先西域人。父職馬祿丁，徙居武昌。因以丁為氏。年十七。通詩，書，禮經。至正間，從兄吉雅謨丁為定海令。徒步往依焉。省台交薦。凡九上，皆不就。既而方國珍據浙東。鶴年深匿海島。賣藥以自給。凡憂國之念。皆發之詩歌。著有海巢集。」嘉慶一統志曰。「丁鶴年，父職馬祿丁。為武昌縣達魯花赤。遂為武昌人。淮兵襲武昌。奉嫡母走鎮江。復避地四明。後還武昌。生母馮。已前死。不知殯處。慟哭行求。母告以夢。」其海巢集，自序夢得先妣墓曰。「己未夏五月，還武昌。遷葬。兵後陵谷變遷。先妣封樹。竟迷所在。久尋不得。露禱大雪中。冬十一月二十日夜。忽感異夢。翌日。遂得其處。」至誠感格。故稱為丁孝子也。鶴年以壬辰避兵。己未歸葬其親。流離顛沛。二十有八載矣。元史類編曰。「丁鶴年，父職馬祿丁。徙居武昌。因以丁為氏。至正間，淮兵渡江襲武昌。鶴年奉母行。從兄吉雅謨丁，為定海令。徒步往依。既而方

劉珍據浙東。鶴年深居海島。賣藥自給。」浙江定海縣志曰。「鶴年居翁洲海島。隆冬衣不掩脛。有饋遺者。雖饘粥費。無所受。」故戴叔能稱之爲高士。翁洲島，即舟山島也。元戴良叔能，九靈山房集曰。「鶴年與吉雅謨丁。甚友愛。吉雅謨丁，後以直言忤權要。謫遷江右。道里梗塞。僕隸皆憚行。鶴年乃獨衝寒雪。冒險千里從之。後還越。宿留四明。或旅食海鄉爲童子師。或寄居僧舍。賣藥自給。久處艱瘁。泊如也。當方氏之盛。幕府願待士。士之至者踵接。鶴年獨逡巡遠避。門無一迹。」其題馬元德伯仲詩後曰。「獨此三詩。猶爲其弟鶴年所蓄。鶴年聯之爲卷。且追書和答之作。併題四韻於後。元德由進士起家。嘗掾南台。宰定海。守奉化，昌國。皆有善政可紀。」馬元德爲吉雅謨丁，後更名。至正十七年進士。爲官不避豪勢。民賴以安。後謫昌國。卒於官。明史藝文志曰。「丁鶴年，海巢集三卷。楚憲王爲刻其集」。元史藝文志補曰。「丁鶴年，海巢集一卷。哀思集一卷。方外集一卷。續集一卷。」元詩紀事曰。「丁鶴年，以字行。一字永庚。西域人。明永樂間卒。有海巢集。」浙江杭州府志曰。「丁高士鶴年墓。在錢塘學士港之南園。」浙江通志曰。「丁鶴年墓，在清波門外。鶴年十八。避兵錢塘。晚年致齋。習天方法。廬於先人之墓。卒葬其旁。其裔孫丁大經拓其地。而環葬其中。遂世爲丁世壠」。清徐逢吉紫珊，清波小志曰。「鶴年墓，在聚景園。今石亭子下」。而湖北武昌府志曰。「丁鶴年墓，在縣西寒溪寺後。碑云孝子墓。」寒溪寺，故名資聖禪寺。昔陶侃士行，得金像於海上。初送寒溪寺者也。明史謂鶴年父職馬祿丁，解官留葬其

地。此爲其先世虛。而武昌志誤矣。此元時之可徵者。

〔明時〕明史藝文志曰。「馬沙亦黑，回回曆法三卷」。馬沙亦黑，德魯丁之子。明太祖賜馬氏也。德魯丁子三。沙亦黑，居長。其譜系詳之。墓在南京聚寶山。碣書馬回回。下爲方孝孺希直瑩地。不百武而近。明鄭曉窒甫今言類編作馬懿赤黑。乃異譯也　野獲編曰。「洪武十五年，命回回天師馬黑亦沙等譯修曆法。」馬黑亦沙，蓋名之訛也。雙槐歲鈔，謂「馬沙亦黑，馬哈麻，二人。在翰林凡餘年」。而明史無傳。異矣。明史藝文志又曰。「馬歡，瀛涯勝覽一卷。」古朴劇弘後序曰。「馬歡，字宗道。會稽人。西域天方教。」明史曰。「馬文升，字負圖。鈞州人。貌瓌奇多力。登景泰（代宗）二年進士。授御史。歷按山西湖廣。風裁甚著。還領諸道章奏。母喪除。超遷福建按察使。成化（憲宗）初，召爲南京大理卿。以父喪歸。十一年春，總制三邊軍務。尋入爲兵部右侍郞。明年八月，整飭遼東軍務。與中官汪直抗禮。奴視其左右。直因奏文升。行事乖方。謫戍重慶衞。直敗復官。明年起爲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凡三至遼。軍民聞其來。皆鼓舞。益禁抑中官總兵使不得朘削。衆益大喜。二十一年，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召爲兵部尙書。孝宗卽位。召拜左都御史。帝耕耤田。教坊以雜戲進。文升正色曰。新天子當使知稼穡艱難。此何爲者。卽斥去。明年爲兵部尙書。爲兵部十二年。盡心戎務。於屯田，馬政，邊備，守禦，數條上便宜。國家事當言者。卽非職守。亦言無不盡。在班列中最爲耆碩。帝亦推心任之。歲時賜賫。諸大臣莫敢望也。始爲御史。以正直

天下事。疏出。天下傳誦。追爲吏部。年已八十。修髯長眉。遇事侃侃不少衰。卒年八十五。
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諡端肅。文升有文武才。長於應變。朝端大議。往往待之決。功在邊
鎮。外國皆聞其名。尤重氣節。厲廉隅。直道而行。雖遭讒詬。屢起屢仆。迄不少貶。子璁以
鄉貢士待選吏部。嘉靖初，贈文升左柱國太師。」其藝文志曰。「馬文升著西征石城記一卷。
興復哈密記一卷。奏議十六卷。文集一卷。」鈞州今禹縣。墓葬縣北其茨山麓。予家由陝而豫
而皖。故　先端肅公爲豫人也。明史曰。「韓雍，字永熙。長洲人。正統(英宗)七年進士。授
御史。負氣果敢。以才略稱。景泰二年，擢廣東副使。巡撫江西。劾奏寧王不法事。王府官皆
得罪。時雍年甫三十。赫然有才望。所規畫措置。咸可爲後法。四年，巡撫宣府大同。七年，
議事入覲。帝壯其貌。留爲兵部右侍郎。廣西猺獞。流剽廣東。殘破郡邑殆遍。成化元年，拜
都督。改左僉都御史。贊理軍務。雍馳至南京。集諸將議方略。當全師直擣大藤峽。倍道趨全
州。十月至潯州。延問父老。皆曰。峽天險。不可攻。宜以計困。雍曰。峽延廣六百餘里。安
能使困。兵分則力弱。師老則財匱。賊何時得平。吾計決矣。遂長驅至峽口。十一月朔，雍督
諸軍。水陸並進。擢團牌。登山殊死戰。連破石門，林峒，沙田，右營諸巢。焚其室廬積聚。
賊皆奔潰。伐山開道。直抵橫石塘，及九層樓諸山。雍躬督諸軍。緣木攀藤上。別遣壯士從間
道先登。據山頂舉礮。賊不能支。遂大敗。先後破賊三百二十四砦。峽有大藤如虹。橫亘兩崖
間。雍斧斷之。改名斷藤峽。勒石紀功而還。遷左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雍洞達闓爽。重

信義。撫江西時。請追諡文天祥，謝枋得。雍有雄略。善斷。動中事機。臨戰。率躬親矢石。不目瞬。自奉甚嚴。疾惡嚴坦。中不爲崖岸。揮斥財帛不少惜。故遂令行禁止。民得安堵。兩廣人念雍功。尤惜其去。爲立祠祀焉。諡襄毅」。其藝文志曰。「韓雍奏議一卷」。全州今全縣。潯州，今桂平也。甘肅鎮原縣志曰。「明有馬應龍者。字雪峯。河州八方回教也。明正德（武宗）辛未進士。歷官蜀臬。高麗上詩於朝。有應龍文字實堪師之句。惜其詩不傳。雪峯卒。皋蘭彭少保澤爲撰墓誌。武功康對山海銘之。」清朱彝尊錫鬯明詩綜曰。「金大車，字子有。其先西域默加國人。明初賜姓。居南京。中嘉靖（世宗）乙酉鄉試。有方山遺稿。弟大輿。字子坤。」太祖詩，其先世授鴻臚卿。賜姓啓宇。遂爲江寧人。父賢。舉進士。長於春秋。明史藝文志曰。「金賢，春秋紀愚十卷。金大車，子有集二卷。金大輿，子坤集二卷。」予外家金氏。亦江寧人。　先外大父有中公，清德宗時，中武科鄉試。然與子有之世系。不可知矣。嘉靖仁和縣志曰。「丁鶴，字佑之。號西塢。其先西域人。或謂丁野夫之後。自幼性巧。喜爲書。遇紙輒揮。刷毛花草。無不盡善。而尤精於山水。」明田汝成叔禾，西湖遊覽志曰。「鎖懋堅，西域人。扈宋南渡。遂爲杭人。代有詩名。懋堅尤善吟寫。」漢槃曰。「閃繼迪，字允修。保山人。萬曆（神宗）乙酉舉人。官吏部司務。以子仲儼貴。贈檢討。賜諭祭。鄉人立祠報德。著有雨岑園秋興，吳越遊草。其次子仲侗。貸千金隨侍遊覽。到處父子唱和。亦著有詩集。開姚佺詩源。選閃氏之詩最多云。」續雲南通志稿曰。「閃仲侗，字士覺。永昌

人。明天啓（熹宗）舉人。著鶴和篇二卷。」永昌，卽保山也。徐霞客遊記曰。「閃人望，名仲儼。乙丑庶吉士。其弟知愿，名仲侗。丙子解元。永昌人。」又曰。「閃太史以所作長歌贈。更餽以贐。其歌甚長。而字畫遒勁有法。」又曰。「隨拜馬元中。並拜俞禹錫。二君連襟也。皆閃太翁之壻。禹錫原籍蘇州。其祖諱彥。中辛丑進士。中時猶李時彥。後復俞姓。名彥。移居金陵大功坊後。其祖，父，年俱壯。閃太翁寓金陵時。欲移家南來。遂以季女字俞。」又曰。「元中有兄居此。與元康爲橘中之樂。棋子出雲南。以永昌者爲上。元康爲此中巨擘。能以雙先讓余」。又曰。「出元康詩示之」。是馬元康能弈能詩也。又曰。「其友姓馬，字雲客。名上捷。號閬仙。尋甸府人。父以鄉科任沅州守。嘗安貧困黔省時。以轉餉功擢常德太守。以勞卒於任。雲客其長子也。文雅蘊藉。有幽人墨士之風。雲客出所著拾芥軒集相訂。」尋甸，今爲縣。此明時之可徵者。

【清時】 清李元度（次青），先正事略曰。「丁澎，字飛濤。號藥園。浙江仁和人。順治進士。官禮部郎中。少有儁才。與弟景鴻，瀠。並稱三丁。著有扶荔堂集。」陳文述頤道，西冷懷古集曰。「藥園，名澎。字飛濤。名在西冷十子中。著白鳳樓集。」柯汝霖巖臣，武林第宅考曰。「郎中丁澎宅。在鹽橋。澎與景鴻，瀠，齊名。世有鹽橋三丁之稱。」濮繫曰。「孫鵬，字圖南。號南村。昆明人。康熙戊子舉人。負氣傲岸。工詩古文。」又曰。「賽璵，建水人。咸陽王（賽典赤贍思丁）裔。雍正己酉舉人。官知縣。重赴鹿鳴。」續雲南通志稿曰。「賽

琠，著夢蘊山人集。古文詞集。」琠，字筆山。父德象。母馬氏。蓋孝婦也。清史列傳曰。
「哈元生，直隸河間人。雲南提督，揚威將軍。進新闢苗疆圖志。」聖武記曰。「元生故材
武。膽略絕人。威鄂爾泰知遇。奮冒矢石。屢立功至大將。」宣威縣志曰。「烏蒙，即今之昭
通。哈元生兩定其地。」歷代畫史彙傳曰。「改琦，字伯蘊。號香山。亦號七薌。其先本西域
人。以其祖沒於王事。家松江。寫士女絕妙。折枝花卉。娟秀可愛。工詩文。」又曰。「李
翰，杭人。本回回。善畫蒲桃。」王涯，字岱輿。江寧人。順治初，清兵下金陵。乃北上。寓
北平。著正教眞詮兩卷。墓在北平三里河。馬注，字文炳。號仲修。保山人。明永曆時，官錦
衣侍御。及清兵定滇。乃僻隱教讀。著樗樵錄，經權二集。清眞指南。劉智，號一齋。江寧
人。雍正間，北上謁孔陵。歷齊魯。游都門。至西秦。抵粵東。晚歲。歸寓清涼山掃葉樓。潛
心著述。墓在江寧聚寶門外。著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天方性理五卷，五功釋義一卷，字母
解義一卷，至聖實錄年譜一卷。其書均粲然可觀。然性理於回教之道有未盡。典禮紀回教事亦
多遺。推其用心。未可非已。馬德新。字復初。大理人。兩覲默加。著四典要會，大化總歸，
天方春秋，道行究竟，寰宇述要，天方蒙引歌，指南要略。咸豐間，雲南變作。從容就義。年
已八十餘矣。此孔子所謂非其罪也。故林則徐少穆曰。「當別其爲良爲匪。不必歧以爲漢爲
回」。言之可慨。而四君之作。皆用明乎回教之道也。巴縣新志云。「張鳳藻，字鏡芝。縣諸
生。工詩書畫。篆隸見重於學使何紹基。著金石廣韻府。」馬葵卿，懷寧人。流寓巴縣。官大

理府知府。善書畫。尤擅金魚。子光爕，中鄉試。善翎毛。爲予之族人也。楊子貞先生，先伯母楊太夫人之從父也。精阿剌伯文。通儒家之旨。著清真大學。未梓而稿散軼。吾邑回教人士信道之篤者。其啓迪之功。至今未墜。 先伯母善阿剌伯文者。蓋有自也。族廼敬臣先生，諱繼賢。著孟浪詩文集。族伯松年先生，諱鶴生。中鄉試。著懷仙閣詩鈔一卷。 先外舅鄭裴璣先生，諱汝衡。善金石。尊君子惠先生，諱瀛。舉鄉學。桃李滿東南。著燕唐山館詩草若干卷。尊祖，雪湖先生。諱珊。晚號野橋老人。精六法。工墨梅山水。仲尊祖，牧山先生。諱琳。擅花卉。有江南二鄭之稱。載懷寧縣志。甘肅天水縣志曰。「哈銳，字蛻庵。號鈍齋。其先閩人。奉回教。明季以武職宦秦家焉。光緒壬辰進士。創存古學社。著有詩文集及手訂年譜，望雲山房雜鈔一卷。」此清時之可徵者。

「民國」 族兄竹君先生，諱吉符。桂府先生之長兄也。從政西藏。著藏政摘要一卷。藏牘劫餘一卷。蔣國平，江寧人。著平叔詩存二卷。 先君子介泉公，著回教考略書後一卷。晚晴室家書三卷。經先後刊行。文稿敬錄成卷。而梓里邱墟。與之俱盡矣。此人子之所痛心也。先君子書法。惟從兄秉生先生得其傳。每自慚未能。幼侍 先大父紹文公坐。嘗誡之曰。爾不善書。當思奮勉。殊知駑駘下駟。雖竭其力。有不可得者。可愧也。馬鄰翼，字振武。邵陽人。著伊斯蘭教概論一卷。人萬有文庫。哈國禎，字德成。以字行。南鄭人。好學深思。不慕

榮利。通阿剌伯文。明孔孟之道。嫺英吉利印度語。循循善誘。樂道人善。中外人士。翕然崇之。丁丑，日人陷上海。守志不渝。間關西行。譯經未竟。遽歿濛自。惜哉。

第八章　名寺古墓

「海陸分程」　阿剌伯人之至中國。海陸分程。其徑有三。新唐書，地理志謂「通海夷之道。自廣州而行。」宋史曰。「天聖（仁宗）元年，乃詔自今取海路繇廣州至京師。」此航海者也。新唐書，裴行儉傳曰。「行儉議曰。吐蕃，叛渙方熾。敬玄失律。番禮喪元。安可更爲西方生事。今波斯王死。其子泥涅，質京師。有如遣使立之。即路出二蕃。若權以制事。可不勞而功也。帝因詔行儉册送波斯王。且爲安撫大食使」。舊唐書，波斯國傳曰「儀鳳（高宗）三年，令吏部侍郎裴行儉將兵册送卑路斯，爲波斯王。行儉以其路遠。至安西碎葉而還。」是時爲白衣大食。而宋史曰。「先是使由沙州涉夏國。抵秦州。」沙州，爲新疆故地。秦州，屬甘肅。明史曰。「天方國，其使多從陸路入嘉峪關。」嘉峪關，屬甘肅酒泉縣。此西北陸行也。島夷誌略曰。「天堂，雲南有路可通。一年之上。可至其地」。故明史曆志曰。「默狄納，約在雲南之西八千餘里。」此西南陸行也。新舊唐書，紀大食之兵。平安史之亂。雖未言其所自。而資治通鑑謂「至德（肅宗）二載正月，上聞安西，北庭，及拔汗那，大食，諸國。兵至涼，鄯。」通鑑綱目曰。「上聞安西，北庭，及拔汗那，大食，諸國。兵至涼，鄯。乃幸保定。」拔汗那，爲古烏孫國。涼，今屬甘肅武威縣。鄯，爲青海之樂都。保定，今甘肅涇川縣

北。是大食兵由西北陸行至中國。經甘肅而收兩京也。而新疆紀遊，謂「回教之入中國。始於新疆之大陸。其後由海道而至南洋及廣東一帶」者誤矣。

「杭縣名寺」　甲子歲夏，予客浙之杭縣。杭縣，故杭州府治。宋之行在所臨安也。時駕扁舟。浮西湖。經岳墳。慨然想見其為人。昔忠武以麻札刀破金之鐵騎。摔兀朮之鋒。嘗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此所以撼山易。撼岳家軍難。明張溥天如曰。「蜀漢之諸葛亮。唐之郭子儀。宋之岳飛。三人皆間世而一出者也。而飛獨不幸。傷哉。」其論之至矣。民國肇造。關岳合祀。崇其祀典。蓋其屈之於一時。而伸之於千百世而無窮。其心皆昭然而不可磨滅也。回教之眞教寺。在洋壩頭、西湖遊覽志曰。「文錦坊，西通三橋街者。俗稱洋壩頭」也。世以其形似而稱鳳皇寺、寺門東向。門頂如圓冠。重樓五級。壘塊如新者。望月樓也。清時官斯土者。以形家之言拆毀之。去其二。憑樓遠眺。與雷峯塔東西並峙。西湖之勝在望矣。殿宇宏偉。中狹而前後修廣。今以除道。寺門又易舊觀。而雷峯塔圮毀。萬曆錢塘縣志曰。「眞教寺，在西文錦坊南。郡志，名禮拜寺。係回回國香火。巋然市中。當道有爲勒石者。」杭州府志曰。「眞教寺，文錦坊南。元延祐(仁宗)間，回回阿老丁所建。內有明永樂(成祖)敕諭碑。景泰(代宗)中復葺。崇禎(思宗)間燬。清順治三年，總戎蘇見樂，備守韓養淳，捐貲重建。」明史謂丁鶴年曾祖阿老丁，雄於貲。然爲元世祖時人。多桑蒙古史注曰。「臨安城、今浙江省治杭州也。昔爲宋九帝所都。故稱京師。」又曰。「京師有回教禮拜寺三所。」

今清教寺為元時建。然宋時之三寺。已不可考矣。明吳之鯨伯裔，武林梵志曰。「俗稱禮拜寺」。西湖遊覽志曰。「眞教寺，在文錦坊南。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經皆番書。面壁膜拜。不立佛像。第以法號祝贊神祇而已。寺基高五六尺。扃鐍森固。罕得闌入者。俗稱禮拜寺。」清于敏中，浙程備覽曰。「正教寺，在薦教坊北。」此誤爲正教也。范祖述，杭俗遺風曰。「回回堂，在南大街文錦坊地方。係回回教門聚衆禮拜之所。故名禮拜寺。其堂四方壁立。高五六仞。迎面彩畫。有回教字匾額。中開圓門。內造雞籠頂。兩旁列石欄。」馬可波羅行紀謂行在城有回教四萬戶。而輟耕錄曰。「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稱八間樓。皆富賈回回所居。聚景園，回回叢冢在焉」。清波小志曰。「聚景園在清波門外。孝宗致養之地。今則爲番回埋首。」是時奉　先君子手示。廣州以拓地將波及先賢幹葛思之墓。曾告撥止。幸吾皖之請。得以改塗。予之欲考全國名寺者。蓋於斯時也。

【南京名寺】　甲戌歲。寓南京三山街之淨覺寺者一稔。與各省回教人士朝夕接。寺址遼廓。明太祖時，以楠木敕建。及太平天國據南京。將寺之梁棟榱桷。移建藩邸。今之寺宇。蓋新葺者。江寧府志曰。「淨覺寺，在府治三山門內。明洪武（太祖）間敕賜。宣德（宣宗）年重修。鄭和題請其子孫世守之。」近王煥鑣首都志曰。「明洪武二十一年建淨覺寺於三山街。以居西域歸附之人。爲南京有回教之始。」

〔江都寺墓〕乙亥秋。往江都。江都，舊屬揚州府。爲江，甘，兩邑。甘泉縣後廢。出廣儲門。至梅花嶺。明史閣部墓，以袍笏而爲之冢也。閣部，爲桐城左忠毅公之弟子。富貴威武不可移易其心。皆以大節聞。通濟門外有普哈丁墓。墓濱運河。佳城鬱鬱。甘泉縣志曰。「西域僧補好丁墓。在大東門外官河岸東。丁以游方至廣陵。卒葬於此。俗謂回回墳。」揚州府志曰。「西域僧普哈丁墓。在大東門外官河岸東。俗謂回回墳。舊志作補好丁。詢之回人。云當作普哈丁。乃三姓同塋廣陵。卒葬於此。」廣陵，即江都。謂三姓者誤矣。甘泉志且謂其自濟寧一宿而至揚也。耐瘞於斯者六七冢。俱宋元時人。禮拜寺，在太平橋。寺壁多阿剌伯文墓碑。新掘自土者。揚州府志曰。「禮拜寺在府東。太平橋北。宋德祐（恭宗）間，西域補好丁建」。是普哈丁，爲南宋時人也。然舊唐書，鄧景山傳曰。「會劉展作亂。引平盧副大使田神功兵馬討賊。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鞭笞發掘略盡。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新唐書，鄧景山傳曰。「宋州刺史劉展反。景山逆擊不勝。引平盧節度副使田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資治通鑑曰。「鄧景山既敗。與邢延恩奏乞勅神功救淮南。未報。景山遣人趣之。且許以淮南金帛子女爲賂。神功及所部皆喜。悉衆南下。神功入廣陵。及楚州。大掠殺商胡及千數。城中地穿掘略徧。」通鑑綱目曰。「安史之亂。兵不至江淮。至是其民始罹荼毒矣。」當唐肅宗時。阿剌伯人已僑居江都。遺此浩刧。其曾否建寺。不可知也。蓋阿剌伯航海而至中國者。自粵而閩而浙。泝運河往江蘇。之瓜

洲。達江都。北至山東之濟寧。經南旺折入黃河。而至開封。開封，故宋之汴京。西浙渭水。以會唐都之長安。元都北平。明清因之。於是復由運河。北達通縣。而後入京。續通典，謂「唐都關中。轉輸之倉。由江，淮，汴，河。以達於渭。」河南通志曰。「隋沿河置倉。唐亦置河口輸場。分運入河洛。時則自江達淮。自淮達汴。自汴達河。而洛而渭。而專以河爲急。宋都大梁。爲四河以通漕」。此由運河而至唐宋之都也。清齊召南水道提綱曰。「運河北至天津。南至黃淮。以汶水爲上源。汶水南旺。正當水脊。運舟自清口踰河淮。由邗溝南至於江。踰江由京口東南至於浙。漕舟至天津。即溯白河至通州。以達於京師」。此運河達南北之道也。長江蜿蜒數千里。回教人居者亦盛。惟江都禮拜寺，爲宋時建。其故可知矣。

「廣州寺墓」　丁丑秋。天禍中國。日師又東來。故都既失。而上海，南京，陷。遂由滬之漢省弟。假道於粵。謁斡葛思墓。仰止久矣。過湘。泛洞庭。湖水涸落。上岳陽樓。氣象蕭瑟。然范仲淹希文之任重惠族。文章功烈。可風也。

斡葛思墓，在廣州流花橋畔花岡。唐太宗貞觀三年卒於粵。廣州府志曰。「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謨罕驀德。遣其母舅蘇哈白賽，來中土。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沒。遂葬於此。」蘇哈白賽，爲阿剌伯語親知之義。云舅民者誤也。又曰。「回回墳，在廣州城北門外。建於唐貞觀三年。其墳築拱頂。形如懸鐘。人入內。語聲相應。移時方止。故俗呼爲響墳。自唐迄今千餘年。鄉人敬畏。不敢近墳樵採。迨元至正（順帝）間，留薩都剌十七家。居粵看寺及墳。明季命回教世襲指揮駐廣州。因是兵民

日盛。各姓每年必詣響墳瞻拜誦經。至今相沿不替。而西域諸國服其化。每航海萬里來粵。以得詣墳瞻拜爲榮。雖極尊貴者至此。亦匍匐膜拜於戶外。極致其誠敬焉。」薩都剌，廣東通志作阿都刺。亦音之異也。懷聖寺，在光塔街。舊額書懷聖光塔寺。右書唐貞觀元年丁亥鼎建。斯時也。至聖尚垂拱而治也。寺門南向。塔居門右。與佛氏浮屠異。內具石級。拾級而登。一覽珠江之勝。與淨慧寺之千佛塔相望。淨慧寺，今稱六榕寺。元順帝至正時碑記曰。「白雲之麓。坡山之隈。有浮圖焉。其製則西域。巋然石立。中州所未睹。世傳自李唐迄今。蝸旋蟻陟。左右九轉。南北其扃。其膚則混然若不可級而登也。其中爲二道。出惟一戶。古碑已漫。莫之或紀。至者乃弟子撒哈八。以師命來東興教。歲計殆八百。製塔三。此其一爾。」撒哈八，猶蘇哈白賽。所云古碑。已失之矣。其他二塔。亦不可考。而府志金石略謂碑在城西光孝寺者誤也。廣州府志曰。「懷聖寺，在府城西二里。寺有番塔。始於唐時。輪囷直上。凡十六丈五尺。」其舊志曰。「懷聖寺，在南海縣治東南。唐時異人所創。內建番塔。廣人呼爲光塔寺。不設佛像。惟書金字爲號。以爲禮拜焉。」廣東通志曰。「懷聖寺，在府城內西二里。唐時所創。明成化（憲宗）四年，都御史韓雍重建。留達官指揮阿都刺等十七家居之。番塔始於唐時。曰懷聖塔。凡六百十五丈。絕無等級。其顚標一金雞。隨風南北。下有禮堂。歷代沿革。載懷聖將軍所建。故今稱懷聖塔」。是以幹葛思，爲懷聖將軍。然謂塔爲六百十五丈者。紀之誤也。又曰。「塔在南海縣之番塔街。俗呼光塔。今有回回寺在其左。即禮拜堂之故址也。」宋岳柯肅

之桯史曰。「後有窣堵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他塔。環以甓爲大址。纍而增之。外圜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圜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竇。竇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號籲之。」窣堵波，梵語謂塔也。不知回教固無像主耳。方信孺孚若，南海百詠曰。「番塔始於唐時。曰懷聖塔。」南海百詠續編曰。「懷聖寺，在西城光塔街。唐時回回國人禮拜堂也。回教之祖。名貴聖穆罕默德。寺號懷聖者。懷念貴聖也。寺有番塔。形如酒甁焉。唐時回人之望海表也。」清仇池石竹嶼，羊城古鈔曰。「相傳塔頂。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洪武（明太祖）二十五年七月，金雞爲颶風所墜。送京貯內庫。復以銅易之。亦霣於颶風。萬曆（神宗）庚子重修。易以葫蘆。康熙八年，復墜於颶風。」又曰。「光塔在懷聖寺。其形圓輪直上。至肩膊而小。四周無楯欄。無層級。頂上舊有金雞。明洪武間，金雞爲風所墮。乃易以風磨銅蒲蘆。上有榕一株。白鶴棲之。花塔，光塔，爲一城之標。形家常謂會城如大舶。二塔其檣。五層樓，其舵樓云。」花塔，即淨慧寺之千佛塔。五層樓，乃越秀山之鎮海鎮也。張心泰，粵遊小志曰。「城西別有二塔。一梁建。梁建者。俗名花塔。一唐建。唐建者。俗稱光塔。在懷聖寺。」是懷聖寺建於唐內觀之時。其來久矣。戊寅夏，皖垣淪陷。城舍已非。叔蔚弟有就於蜀之涪陵。粹如弟偕去。眷屬咸西行就食。涪陵，伊川程子之所竄也。點易洞可躡焉。諸葛孔明之開誠布公道。古之遺愛也。其風俗教化。想有誦之者。從兄稚妹。移湘之常德。常德，昔之武陵。晉陶潛淵明，

桃花源記之武陵漁人者是也。後徙沅陵。沅陵，故辰州府治。長妹避亂鄉居。兩音問艱阻。予姪肇起，次年復往常德。聞警。避舟中。舟覆滅頂。學業將成。至可痛已。予以盧子少帆之介。由漢重來廣州。北望松楸。時爲陷溺。藏書著述。無足論矣。先曾大父孝愚公，先大父紹文公，先君子介泉公之所遺者。如之何其可存也。然其所教者。不敢忘也。秋，日師潛至。遭變非常。台山劉君子清，以勢之殆哉岌岌。召之港。子清，篤行人也。然香港爲英所屬。遲遲其行矣。未幾，烽煙觸目。隆隆之聲不絕。中夜西走。遑遑何之。止於佛山。佛山，漢口，朱仙，景德，爲中國之四大鎮。泊乎我師西移。廣州陷未三日。而武漢繼喪矣。海內風鹿。道塗梗阻。往湘就兄未果。折而南下。舟車頻繁。載行載奔。少壯老弱。挾持攜挈者。纍纍然於道。前趨後顧。號呼迫切矣。信宿新會之江門。其南崖山。宋陸秀夫，殉國處也。經葡屬之澳門。而後來港。關山難越。故國勞思。跋前疐後。其何以歸歟。

【晉江寺墓】　予適思東行。蓋粵，閩，浙，之名寺三。已歷其二。惟晉江未至。將往清淨寺以覓其志。昔舅祖鄭少卿，沛之，伯仲兩先生宦閩。稍知寺之崖略。及沛之先生權南安縣。又悉其興衰。晉江爲南安之鄰邑。明鄭成功，南安人也。歲闌。乘挪威國輪啓行。沿海港口。均爲日艦所封。風濤天湧。茫無垠際。泊下安。遠秀塗十餘里。秀塗，乃昔之泊處。夏秋水盛。始可入江。易舟行。水淺而舟膠。艱險備嘗矣。寒夜風冽。砭人肌骨。不夜行海者。凡二十餘。歲戊午。外舅需次越中。攜麟政。予讀書於廨。日月幾何。荏苒至今。擊楫中流。慨然永

嘆而已。翹首天際。參星煌煌。心之憂矣。云如之何。夜半經塗門街。扣寺門啄啄久之。是寺以石砌成。營造之精。遠過粵浙。而其毀也。則又過甚。寺門如浙寺若。南向。門頂圓冠外。又有兩半圓焉。具阿剌伯式者。唯此一寺耳。門石靑色。壁石白。石壁上面。環刻阿剌伯文。字皆浮凸。古蘭阿尼也。平明。升門巔而望。上如雉堞。俯瞰紫帽山。背依淸源山而爲屛障。寺壁有明成祖永樂五年，敕諭米里哈只護教碑。然明史食貨志，有回回哈只。未知米里哈只，果何人也。右正殿七楹。不戒於火。殿已焚如。石壁猶屹立。所鐫阿剌伯文。與寺壁若。今且牛羊從而牧之。其後新殿。爲淸仁宗嘉慶時建。規模狹隘。寺之燬也。當在乾嘉之際。烏呼。盛衰不常。理有固然。而作踐至是。抑何忍也。夫先人之所遺者。歷盡艱辛。思以昭久遠。而後人竟不愛之重之。一任其蝕剝。又燒毀之而不少惜。何其成之之難。而毀之至易也。誰其首之歟。左有明重修碑記曰。「郡建寺樓。相傳宋紹興(高宗)間，茲喜魯丁，自撒那威來泉所造。樓峙文廟靑龍之左角。有上下層。以西面爲尊。臨街之門從南入。砌石三圜以象天三。左右壁各六。合爲九門。遁琢皆九。九數取蒼穹九九之義。內圓頂象天。上爲望月台。下兩門相峙。而中方取地方象。入門轉西級而上。曰下樓。南級上。曰上樓。下樓石壁。門從東入。正西之座。曰奉天壇。中圓象太極。左右二門象兩儀。西四門象四象。南八門象八卦。北一門以象乾元。天開於子。故曰天門。柱十有二。象十二月。上樓之正東。曰祝聖亭。亭之南爲塔。四圍構如石城。設二十四窗。象二十四氣。西座爲天壇。所書皆釋言云。」天壇，爲禮拜殿。謂法

天地之象。失之泥矣。泉州府志曰。「清淨寺，在府治通淮街北。宋紹興元年，回人茲喜魯丁，自撒那威來建。樓塔高歛。營銀燈香爐及田土房屋。元至正（順帝）間，里人金阿里，重建。三山吳鑒爲記。明正德（武宗）間，夏彥高鳩衆重修。隆慶（穆宗）間，知府萬慶，萬曆（神宗）間，知府姜志禮相繼修。寺舊有塔。萬曆間，夏東升等修。」其舊志曰。「隆慶丁卯，木塔壞。知府萬慶等修、塔五層。萬曆三十七年，地震樓頹其角。知府姜知禮，知縣李待問重修。」迨清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大風。而塔遂圯。府志又曰。「夏不魯罕丁者。西洋嗜例綿人。皇慶（元仁宗）隨使來泉。住排鋪街。修回回教。延之住持清淨寺。寺宋紹興創也。納只卜穆喜魯丁，建茲寺。有銀瓶香爐以供天。土田屋舍以給衆。宋元之際。寺壞不治。至正九年，夏不魯罕丁，與金阿里，謀出巴貲修之。舊物徵復。寺宇鼎新。厨樓聳秀。峙郡庠前。東壯青龍左角之勝。三山吳鑒記之。當是時夏不魯罕丁，年踰百有二十矣。精健如壯歲。故是役也猶爲政。鑒稱其博學有才德。衆奉以攝思廉。攝思廉即華云主教也。罕丁，皇朝洪武（明太祖）三年庚戌乃終。去至正己丑又二十二年。蓋壽百四十二歲云。夏敎大師，不魯罕丁子也。習回教。繼其業。亦壽百十一歲」。納只卜穆喜魯丁，猶茲喜魯丁。吳鑒記，截閩書。其紀曰。「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那威從商舶來泉。剏此寺於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土地房屋以給衆。以沒塔完里（都寺者）阿哈米不住。寺壞不治。至元九年。閩海憲僉黑德爾行都至泉。攝思廉（教主）夏卜魯罕丁，命舍剌甫丁，哈悌卜。領衆分訴於憲公任達魯

花剌，高昌偰玉立至。議爲之徵復舊物。衆忘大悅。於是里人金阿里願以己貲。以新其寺。」然寺壁阿剌伯文碑謂「寺爲回曆七百十年建。而創於回曆四百年」。其云七百十年者。當爲元武宗至大三年。夏不魯罕丁，來中國時也。而回曆四百年。爲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與碑志所紀。先百二十歲。馬可波羅行紀注曰。「中國之回教禮拜堂最古者。亦在泉州。」又謂「十四世紀時，回教在此城建一第二禮拜堂，甚壯麗。迄今尙存。」若以紹興歲計之。則爲十一世紀。而非十四世紀也。寺內有橋。府志曰。「清淨寺橋，在寺中。即府前河。東經通淮門。隆慶志，作禮拜寺橋。」今多誤稱是寺爲麒麟。乃音之譌。而清淨之名晦矣。東南四里許靈山。爲阿剌伯人先賢冢。名聖墓。刻昭穆。左三賢。右四賢。下爲祔葬者。墓後繚短垣。前有閣。閣毀而礎存。府志曰。「靈山，爲默德那國二人葬焉。相傳唐武德中來。有三賢，四賢，傳教泉州。卒葬於此。」明何喬遠穉孝，閩書曰。「靈山，有默德那國，二人葬焉。回回之祖也。回回家言。默德那，有嗎喊叭德聖人。聖直顯美。御位二十年。降示經典。好善惡惡。奉天傳教。日不曬暴。雨不溼衣。入火不死。入水不溺。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遂以其道，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賢卒葬此。然則，二人唐時人也。二人自葬是山。夜光顯發。人異而靈之。名曰聖墓。曰西方聖人之墓也。」嗎喊叭德爲至聖名之異譯。一賢傳教廣州者。斡葛思也。惟二賢之事不詳。揚州志，載補好丁，乃宋時人。明郡守周道光記曰。「郡城之東。爲仁風門。門之外，半里許。稍折而東南。遵湖岡

行。望之鬱然鬱然。祥光瑞靄。隱隱星纏。其中若有眞藏焉者。問之土人。曰。此靈山聖墓也。有回回教者。樂此邱而藏焉。入門。逕路甚湫隘。登其堂。境界覺別。陟其巔。中有鬣封者。即聖墓也。墓之前。右有小閣。爲禮拜所。左有疎軒可憩。面西而戶南。可以遠眺。而東南之勝槩。一覽在目。」陳懋仁無功，泉南雜志謂「出仁風門半里許，爲靈山。」而福建通紀稱「靈山在晉江城東南二十里」誤矣。墓垣有鄭和展墓碑。謂「欽差總兵太監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公幹。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靈聖庇佑。」忽魯謨斯，明史作忽魯謨斯。而成祖紀曰：「十四年十二月丁卯，鄭和復使西洋。十七年，秋七月庚申。還。」是離京之時。爲永樂十四年十二月。而出閩之行。爲十五年五月。鄭和七使西洋。此其五也。近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載南山三老寺塔碑亦作「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碑存福建長樂縣。清江長貴重修墓記曰。「我教之行於中國也。由來久矣。泉州濱大海。爲中國最東南邊地。距西域不下數萬千里。則教之行於斯也。不亦難乎。同治庚午秋，長貴奉命提督福建陸路軍務。涖任泉州。下車後。詢問地理。部下有以郡東三賢四賢墓告者。公餘策馬出城。如所告而訪之。平岡之上。果有兩墓在焉。墓側碑碣。苔蝕沙剝。字跡漫漶。多不可辨。惟我蜀馬公權提督篆時，所豎立者。上故有亭。尚未磨滅。而亭久傾圮。碑仆臥塵沙中。正不知幾歷年所矣。竟日爬剔。繼以淋洗。始得約略捫讀。證諸郡誌。乃獲其詳。蓋三賢四賢於唐武德中傳教泉屬。卒而葬此者。厥後屢顯靈異。郡人士咸崇奉之。明永樂太監鄭和出使西洋。道此禱佑。

曾立碑記。我朝康熙乾隆間，泉之官紳。迭經修治。馬公重修事，在嘉慶二十三年。乃其最後者也。然於今已五十四寒暑矣。於是捐廉擇吉。鳩工重修。既竣事。誌其崖略如此。惟冀後之來者。以時展繕。無任其如馬公及余相去之遠而未嘗治。日復一日。漸就湮沒也」。長貴，鹽亭人。嘉慶間修葺墓者，爲巴縣馬建紀。以福建漳州鎮，權提督篆。俱回教人也。晉江，昔時回教人爲盛。嘉慶十七年議募修清淨寺引。載榜眼一人。進士十五人。解元一人。舉人九人。」府志且稱「元進士馬速忽，志操高潔。崇尚名節。元季士風委靡。鮮有其倫。」今回教人多居白奇，陳埭，兩鄉。通教義者蓋寡。自廈門爲商埠。航海者不經其地。是以衰矣。昔晦庵朱子授同安主簿。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士修其教。民懷其德。賢者關盛衰之運而益於國者。顧不重歟。夫宋立國三百餘歲。武功不競。而能媲美漢唐。民風和洽者。非濂，洛，關，閩，諸賢培植之功歟。故孔子之道。至漢儒而蕪。及宋儒而益彰。伊川程子之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晦庵朱子之居敬窮理。皆主敬存誠之旨。故明道程子曰。「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程子之母教嚴。而孟子亦得自母氏。賢哲皆有自來矣。夫秦旣幷吞六國。鞭箠天下。以聖人不足法。致上無道揆。而下無法守。及二世而分崩離析。晉以六經爲糟粕。屏棄毀絕。放言高論。卒至綱紀失墜。中原板蕩。孰知禍烈至此哉。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孝弟忠信之於人心。猶隄防也。補苴時塞其潰。豈可决隄而自速其禍。及至氾濫橫溢。而收拾也亦難矣。回教始自親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皆修身之本。而其旨一也。輪舟將之永

嶠而後返港。予以買舟非易。隨之俱往矣。永嘉，故浙之溫州府治。入甌江。傍山而行。山環水曲。水波不興。天然之畫圖也。舍舟登陸。風雨如晦。聞絲竹之聲。而後知為己卯歲暮。江中孤嶼。若鎮江焦山而差小也。金兵南犯。宋高宗於建炎四年，播遷至此。張溥天如論之曰。「康王構，徽宗第九子。構獨擁兵居外。乘危履尊。跡雖順於靈武。心尤逆於安東。假令信王當之。就金石之旅。任忠義之臣。馳驅大河。中原可復。天欲宋室偏安。非人力也。」江心寺傍為宋文信國祠。以自高郵而來倡義也。宋謝枋得君直曰。「大丈夫行事。論是非。不論利害。論逆順。不論成敗。論萬世。不論一生。志之所在。氣亦隨之。氣之所在。天地鬼神亦隨之。儒者所謂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極。為去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若信國者。非立心立極者耶。是故君子之出處。固卓然而不可苟也。國家之治。思唐虞之盛。典章禮樂。垂法後世。其衰也。則振刷人心。尚教化。以易風俗。及其亂也。當思削平大難。窮不失義。達不離道。思以一身自任天下之重。故孟子曰。「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而孔子論仁。惟殷有三仁。伯夷，叔齊。求仁得仁。若信國之不降志辱身。孔子之所謂仁者非歟。是行也。可正明史之失。而補新舊唐書所遺。成予之行者。陳君乙豪，乙華，思季也。

羈港數載。去國懷鄉。而復久病。潮陽周君建猷為予辭治者一載。謂思慮久而肝血虧也。每念　先曾大母蘇太夫人之盛德。未嘗不涕零而愧矣。當洪楊釁作。舉家避亂黃荻阪。鄰媼以予家未炊。偶餽以園蔬　先曾大母固卻之。而後召　先大父伯仲而告之曰。人之立志。當自忍

飢始。此孟子所謂苦其心志。餓其體膚。且受人之一飯。沒齒尚不足以報德。可不勉乎。先君子嘗用是而誡。予日誦文信國正氣歌以自勵也。」

辛巳春，蕭子紉秋自滬來港。邀予俱返。候飛機而行。予頗思漫遊。於是乘輪舟至廣州灣。廣州灣租借於法。而今爲日人所據。見國人之至。無不虎視眈眈。公路多經毀棄。迨抵貴縣。始乘汽船經桂平而至柳江。桂平之斷藤峽。韓襄毅破賊處也。柳江，故柳州。爲唐柳宗元子厚之所治。有衣冠冢焉。

【昆明之寺】 折遊桂林。而後由柳江往貴陽。再之昆明。過安順。見黃果樹瀑布。搗珠崩玉。萬練飛空。神爲之悚。而予之所歷。皆徐霞客之所經也。徐霞客論其山水曰。「粵西之山。有純石者。有間石者。各自分行獨挺。不相混雜。滇南之山。皆土峯繚繞。間有綴石。亦十不一二。故環窪爲步。黔南之山。則界於二者之間。獨以逼聳見奇。滇山惟多土。故多壅流成海。而流多渾濁。黔山惟石。故多穿穴之流。而水悉澄。而黔流亦界於二者之間。」登大觀樓。望昆明湖嵐影波光。相映成趣。而予鄉之大觀亭。有大小巫之感矣。賽典赤瞻思丁所建清眞寺二。一在正義路。門東向。一在金碧路。門北向。雲南昆明縣志曰。「清眞寺，凡二。一在南門內。一在城內魚市街。俱元平章賽典赤建。」續雲南通志稿曰。「清眞寺，一在城南門內。一在魚市街。俱元平章賽典赤瞻思丁建。」餘爲清時建者。而瞻思丁所治六河。頗諳水利。今猶利之。及予自昆明來重慶。趨晤叔蔚粹如兩弟。而蕭子已他適矣。

［徽縣之寺］　癸未夏，溯嘉陵江源而至秦隴。舟過南充。午夜風雨暴作。緈纜驟斷。放乎中流。羣情惶駭。莫知所措。少焉，風送彼岸。亦幸也已。抵廣元。穿蜀棧。斷崖絕壁。殊爲危懼。釋徽縣。達天水。而至蘭州。徽縣明成化時淸眞寺，在東關外。萬曆重修碑記曰。「成化年，有何楚英，金容，馬倫，馬驄甜。關陝人也。以爲禮拜無所。或失在褻陋。遂卜吉於東郊三元宮左。僉施金貲。鼎而創立焉。」徽縣志，略而未載也。

［天水之寺］　天水西關後街淸眞寺。爲元順帝時建。古柏蒼翠。今存其一。天水縣志曰。「淸眞寺，在西關城東北角。創自元至正間。其殿五楹。琉璃碧瓦。丹檻刻桷。明洪武七年重建。規模始大。民國九年，地震。殿柱傾攲。民國十九年修。」然其災異志謂地震爲八年十二月。云九年者誤也。寺額書明隆慶五年。隆慶，爲穆宗年號。或爲重修時也。而蘭州各寺。俱淸時建。皐蘭縣志，所載亦略。何大食平安史之亂。而無故迹之可尋耶。涉黃河橋。欣然而喜。昔人謂天下黃河只一橋者此也。今橋易爲鐵矣。

［長安名寺］　乃驅車而東。經六盤山而至長安。二日而達。長安，今爲西京。登大小雁塔。觀碑林唐宋石刻。惟景教碑爲泥封錮。不可睹已。淸修寺，在化覺巷。門東向。甚壯偉。殿宇之宏。嘆觀止矣。西安府志曰。「淸眞寺，在縣東北。明洪武十七年尙書鐵鉉修。永樂十一年太監鄭和重修。」長安縣志曰。「淸眞寺，在縣東北。洪武十七年兵部尙書鐵鉉修。永樂十一年太監鄭和重修。皇朝康熙五十三年復修。」然明史七卿表，建文二年鐵鉉任兵部尙書。

是方志誤紀。而長安鐘鼓樓爲明洪武十七年建也。寺有唐玄宗天寶元年王鉷碑記。大小各一。文同。然宋熙寧長安志，清乾隆西安府志，嘉慶長安縣志，陝西通志，續修陝西省通志稿，清米楓近瀹雍州金石記，毛鳳枝子林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俱不載。僅見民國二十五年，咸寧長安兩縣續志。不足據也。然較廣州懷聖寺。已晚百十五年矣。門右有阿剌伯文碑。碑陰鐫明景泰（代宗）六年長安禮拜寺無相記曰。「古雍咸寧之北。有遺址。曰禮拜院。考其由。莫詳何代。稽其實。增墠猶存」。是清修寺原名禮拜院。而清修之名。則見之明神宗萬曆三十四年馮從吾碑記也。清淨寺，在新興坊。今名大學習巷。門東向。明世宗嘉靖劉序碑記曰。「迨元世祖中統四年六月。肇建此寺於長安新興坊。街西面東。名曰清淨。分徒之半。祝延於斯。及我國朝永樂十一年四月，太監鄭和奉敕差。往西域天方國。道出陝西。遂發洪誓重修所謂清淨者。乃作前門四楹。門之直西。崇樓洞門四達。重簷巨栱。巋然奇觀。樓之後爲大殿。廣五間。修縱七丈五尺。中爲教宗塵。金壁光華。耀奪人目。繚以周牆。圜無塵染。眞一清淨處也。嘉靖癸未，其徒復爲葺治。飾以藻繪。厥模一新。」癸未，爲嘉靖二年也。眞教寺，在小皮院。門北向。規模略具。明萬曆四十二年重修眞教寺碑記曰。「天方之一派。肇於唐初。盛於大元皇慶（仁宗）之間。以迄於今。歷千餘載」。記爲進士馬之騏撰。新野回教人。予復東止臨潼。一陟驪山焉。而後自寶雞連雲棧。轉南鄭。再過褒城。經劍閣。所謂如劍之植。如門之闢也。由成都而返重慶。成都各寺。爲清時建。成都遺明季流寇蹂躪。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之倖免乎。

「重慶之寺」重慶清眞寺二。一在蒼坪街。一在十八梯。今名中興路。是寺爲　先端肅公於明成化時，遭中官汪直之讒。謫戍重慶時之所建也。丁丑，中日軍興。毀於日本飛機。民國三十一年重建。門易北向。巴縣新志曰。「清眞寺，明河南侍郎馬文昇建。」昇，升字之誤也。

「山西之寺」至記載之可徵者。山西通志曰。「祈縣東冀都清眞寺，至元（元順帝）五年建」。

「陝西之寺」陝西高陵縣志曰。「清眞寺，在渭河南渭橋里。元至正（順帝）間建。」西安府志曰。「高陵縣清眞寺，在縣南渭橋。元至正年建。」

「甘肅之寺」甘肅洮州廳志曰。「舊洮禮拜上寺。在舊城。明洪武丁未年創建。國朝康熙乙丑年修。同治元年重修。」洮州，今爲臨潭縣。然洪武元年爲戊申。太祖在位三十一年。稱丁未者。志之誤也。

「安徽之寺」安徽合肥縣志曰。「禮拜寺，明洪武中建。色目人百姓祀之。賜回回圖。」

「北平之寺」順天府志曰。「清眞寺，在府東南。明宣德（宣宗）正統（英宗）年間建。」

或謂北平廣安門牛街之禮拜寺，爲遼聖宗時建。惜曩客故都。未及考之。遼聖宗時，爲宋太宗至道歲也。

「四川之寺」四川新都縣志曰。「清眞寺，在縣東李家營。明成化（憲宗）七年建。」

「雲南之寺」續雲南通志稿曰。「順寧府禮拜寺，在城內。明萬曆（神宗）二十四年建。」順寧今爲縣。

「江蘇之寺」江蘇常州府志曰。「眞教寺，在池子巷。各府皆有寺。本寺初甚陋。萬曆間，知府馬化龍遂擴大之。」常州，今爲武進縣。

「湖北之寺」湖北通志曰。「清眞寺，在夏口廳大智坊。明時建。」夏口，今爲漢口。

「福建之寺」福建邵武府志曰。「清淨寺，在迎春坊委巷。色目人建以奉其教。香花洒掃。別爲一家。」邵武今爲縣。

「大理之寺」徐霞客遊記曰。「大理清眞寺，在南門內。二門有碑屏一座。其北趺有梅一株。倒撇垂趺間。石色黯淡。而枝痕飛白。雖無花而有搴意」。又曰。「寺門東向。在南門內大街。寺乃教門沙氏所建。即所謂回回堂也。」又曰。「清眞寺，碑趺枯梅。爲蒼石之最古者。」又曰。「殿前檻陛窗欞之下。俱以蒼石代板。如列畫藏屏。」又曰。「永昌有寺，倚南山面北向。曰清眞寺。回回所造。」永昌，今保山。

「蒙古之寺」馬可波羅行紀注曰。「哈喇和林城內有兩大街。」名回回街。回教禮拜堂二所。」哈喇和林，在外蒙古庫倫之西南。爲元之舊都。今外蒙古已高度自治矣。其未詳者。不具錄。

「懷寧之寺」

懷寧清眞寺，原名清眞堂。門南向。明成化初建在鎭海門內忠孝街。先愼愍公故宅之右。以杜甫子美送馬大卿詩。有「內古來忠孝。名家信有之」。以名其街也。洪楊兵燹。舊宇蕩然。今爲清光緒二年新建。殿宇極壯。光緒丁酉歲重建碑記曰。「皖城南關內清眞寺。創自有明成化初。原名清眞堂。後改曰寺。沿各省例也。我朝康熙中葉改建。道光初年添建南北講舍。末年又建望月樓。咸豐三年，慘遭兵燹。瓦礫纍纍。蓬蒿滿目。光緒二年，爰圖牆。起門樓。並正殿。悉遵舊制。丹鏤楹扁。內外煥然。是役也。先後勸捐購料督工經理。實有多人。適諸君悉尙隱德。不樂伐善施勞。然事閱二十餘年。經營締造。備極艱難。撮其顛末。昭示來茲」。蓋經始於光緒二年。而落成於光緒二十四年。誠艱巨矣。當時規畫，爲端木東山先生。先生壽享期頤。督工爲旗會祖敏齋先生，諱迪陽。與　先曾大父孝思公，稱友愛。老而彌篤也。其二寺在鎭海門外。一爲清光緒時建。一爲民國時建。當明思宗崇禎十六年，左良玉率兵東下。經安慶。有憾於邑人宦國柱若木。若木，曾官兵科給事中。故居在城南。及左兵入境。遂恣意屠殺。以報其怨。時値回教聚禮日。多及於難。每七日猶誦經者。詰其哀悼也。昔宋文信國過吾邑而賦詩曰。「泊船休上岸。不忍見遺民。」山河變色。慨之深矣。今鋒鏑之餘。亦不堪追矣。附心街處。而後論亦如此云。

中國歷代年表 自南朝陳起

陳 陳霸先三二年 武帝 三年（永定元年丁丑）——文帝 七年——臨海王 二年（廢帝）——宣帝 一四年，太建三年，至聖穆罕默德，生阿剌伯之默加。——後主 六年

隋 楊堅二九年 文帝 一六年（開皇九年己酉）——煬帝 一二年 大業六年，至聖受命傳道。——恭帝 一年

唐 李淵二八九年 高祖 九年（武德元年戊寅）武德元年，回教紀元，至聖就君位，都默德那，阿剌伯四賢人至中國，三賢四賢卒於閩。——太宗 二三年 貞觀元年，斡葛思建廣州寺，三年，卒於粵。六年，聖穆升遐。第一世哈里發，阿布伯克爾位。八年，歐默爾繼位。一八年，鄂斯曼繼位。——高宗 三四年 永徽二年，大食使至中國。顯慶元年，阿力繼位。龍朔元年，翁米雅代興，都大馬色。

——中宗 一年——睿宗 五年——武后 一五年——中宗 五年（復辟）——睿宗 二年（復辟）——

玄宗 四四年 開元十四年，大食遣使，授果毅。天寶八年，阿拔斯代興。十年，高仙芝擊大食，敗績，唐杜環至大食。——肅宗 七年 至德元年，阿布納拉曼，建西大食，都哥爾多華。至德二載，唐以大食等兵，復長安洛陽。——代宗 一七年——德宗 二五年 貞元二年，東大食遷都報達。一四年，以大食使三人爲中郎將。——順宗 一年

——憲宗 一五年——穆宗 四年——敬宗 二年——文宗 一四年——武宗 六年——宣宗 一

三年，大中二年，大食國人李彥昇，試取進士。——懿宗 一四年——僖宗 一五年——昭宗 一五年——昭宣帝 三年

梁 朱全忠 一六年 太祖 六年（開平元年丁卯）開平三年，法狄瑪代興，都開羅。——末帝 一〇年

唐 李存勗 一三年 莊宗 三年（同光元年癸未）——明宗 八年——潞王 二年

晉 石敬瑭 一一年 高祖 八年（天福元年丙申）——出帝 三年

漢 劉智遠 四年 高祖 二年（天福元年丁未）——隱帝 二年

周 郭威 九年 太祖 三年（廣順元年辛亥）——世宗 六年

宋 趙匡胤 三一七年 太祖 一六年（建隆元年庚申）建隆二年，先伮澤公來中國，官司天監。開寶四年，以大食使爲懷化將軍。——太宗 二二年——眞宗 二五年

——仁宗 四一年 天聖九年，西大食亡。以大食使爲武寧司階。——英宗 四年——神宗 一八年 熙寧六年，以大食使爲郎將。——哲宗 一五年

——徽宗 二五年——欽宗 一年——高宗 三六年 紹興元年，建晉江寺。大食蕃客，補承信郎。——孝宗 二七年 乾道七年，法狄瑪代亡。

——光宗 五年——寧宗 三〇年——理宗 四〇年 寶祐六年，阿拔斯代亡。——度宗 一〇年——恭宗 二年 德祐間，建汴都寺。

元 奇渥溫忽必烈 九一年 世祖 一八年（至元十四年丁丑）至元四年，扎馬魯丁，撰萬年曆，造西域儀象。建昆明寺。——成宗 一三年——武宗 四年——仁宗

九年，延祐間，建杭縣寺。——英宗 三年 ——泰定帝 四年 ——文宗 五年 ——順帝 三五年

明 朱元璋二七六年 太祖 三一年（洪武元年戊申）馬沙亦黑，撰回回曆。建南京寺。——惠帝 四年 ——成祖 二二年 ——仁宗 一年 ——宣宗 一〇年 ——英宗 一四年 ——代宗 七年 ——英宗 八年（復辟） ——憲宗 二三年 成化初，建懷聖寺 ——孝宗 一八年 ——武宗 一六年 ——世宗 四五年 ——穆宗 六年 ——神宗 四七年 ——光宗 一年 ——熹宗 七年 ——思宗 一六年

清 愛新覺羅福臨二六八年 世祖 一八年（順治元年甲申）順治七年，粵指揮羽鳳麒等殉國。——聖祖 六一年 ——世宗 一三年 ——高宗 六〇年 ——仁宗 二五年 ——宣宗 三〇年 ——文宗 一一年 ——穆宗 一三年 ——德宗 三四年 光緒十年，置新疆省。二十年，左寶貴殉節。——宣統帝 三年

中華民國（民國元年壬子）二三年，安鑾學殉節。

異譯表

至聖之名

摩訶末	唐書	馬哈麻	明史
穆罕驀德	明史	瑪哈穆特	續通典
麻霞勿	嶺外代答	嗎喊叭德	閩書
嗎哈木酋	西域聞見錄	嗎哈木酋敏	回疆雜詠
謨罕默特	癸巳存稿	瑪哈麻	藩部要略
馬何麻	外國地理備考	摩哈麥	瀛環志略
瑪哈默	海國圖志	謨罕默德	元史譯文證補
摩哈默德	無邪堂答問	摩罕默德	新疆圖志
謨罕	辛卯侍行記	穆哈默	辛卯侍行記
摩罕默得	新疆遊記	摩哈默特	蓬萊軒地理學叢書

古爾阿尼

甫爾加尼	海國圖志
關爾翠	西域聞見錄
可爾	元史譯文證補
甫爾嘉尼	癸巳存稿
庫爾安	西域水道記

阿剌伯

阿喇必	明史
阿剌卑	瀛涯勝覽
阿剌畢	西洋朝貢典錄
亞剌比亞	職方外紀
阿臘比阿	海國圖志

阿剌璧	瀛涯勝覽
阿剌必	韃瑰歲鈔
亞拉鼻亞	外國地理備考
阿剌比	元史譯文證補

默加

麻嘉	嶺外代答
媽可	韃瑰歲鈔

美加	外國地理備考	默克	西域圖志
墨克	西域水道記	麥加	瀛環志略
麥喀	元史譯文證補		

默德那

默狄納	明史	默特納	新元史
默德訥	續通典	麥底納	瀛涯勝覽
默德加	西洋朝貢典錄	美的納	外國地理備考
默德納	西域圖志	眉德那	西域水道記
麥地拿	元史譯文證補		

英譯表

第一章　至聖紀要

(Mohammed) 至聖名。(穆罕默德)

(Arabia) 阿剌伯。(亞洲西南半島)

(Mecca) 默加。

(Abdullah) 聖父。(阿卜敦拉)

(Aminah) 聖母。(阿密奈)

(Abd al-Muttalib) 聖祖。(阿卜杜勒‧孟特里卜)

(Abu Talib) 聖伯。(艾卜它立卜)

(Medina) 默德那。

(Caliph) 哈里發。(教長)

(Abu-Bokr) 阿布伯克,(第一世教長)在位二年。

(Omar) 奧瑪,(第二世教長)在位十二年。

(Othman)鄂斯曼，(第三世教長)在位十三年。

(Ali)阿力，(第四世教長)在位五年。

(Ommiad)翁米亞，(白衣大食)立國八十九年。

(Syria)叙利亞。(居地中海阿剌伯之間小亞細亞洲南部)

(Damascus)大馬色。(白衣大食之都)

(Abul-Abbas)阿蒲阿拔斯。(唐書作阿蒲羅拔)

(Bagdad)報達。(黑衣大食之都)

(Iraq)伊拉克。(東鄰報達，南接阿剌伯)

(Mesopotamia)美索不達米。(在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之間)

(Abbas)阿拔斯，(黑衣大食)立國五一〇年。

(Abd-er-Rahman)阿布的拉曼，(翁米亞之族)立國二七六年。

(Spain)西班牙。(歐洲西南部)

(Cordova)哥爾多華，屬西班牙西南部。(白衣大食之西都)

(Fatima)法狄瑪。(綠衣大食)立國二六三年。

(Egypt)埃及。(非洲東北部)

(Cairo)開羅。(綠衣大食之都)

(Adam) 阿丹，亞當。（人之祖也）

(Hegira) 黑蚩拉。（回教紀元）

(Hossein) 哈山。（阿力長子）

(Moawyah) 謨阿費牙。

(Khorassan) 呼羅珊，呼拉商。（波斯東北部）

(Kufa) 庫法，苦法。（阿蒲阿拔斯之都，在波斯灣巴士拉港之北）

(Anbar) 恩罷，盎拔耳。（阿蒲阿拔斯之都）

(Persia) 波斯。（屬西亞細亞）

(Rome) 羅馬。

(Africa) 阿非利加，即非洲。

(Europe) 歐羅巴，即歐洲。

(Asia) 亞細亞。（亞洲分五部，東亞爲中國及朝鮮，日本。西亞爲波斯，阿富汗，俾路芝，及小亞細亞，阿剌伯。南亞爲印度支那，印度兩半島。北亞爲俄屬西伯利亞。中亞爲中國之青海，新疆，西藏，蒙古，及俄屬之中亞。）

(Persian Gulf) 波斯灣。

(Oman Sea) 俄曼海。

(Red Sea) 紅海。（在阿剌伯與非洲之間）

(Indian Ocean) 印度洋。

(Oman) 俄曼。

(Al-Hejaz) 黑札斯，漢志。

(Hadramant) 海達拉毛。

(Yaman) 也門。

(Yamamah) 亞瑪麥。

(Najd) 內幾德，內志。

(Muscat) 馬斯加德。

(Mukalla) 馬來波。

(Sana) 三那。

(Riyadll) 德勒業。

(Jiddao) 熱他。（阿剌伯西港口）

(Mascat) 木甲，馬甲。（阿剌伯東港口）

第二章　回教之道

(Allah) 主宰。(安拉呼)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

(Robert Richard Lee) 李佳白。

(Christ) 耶穌，或基督。

(Christianity) 耶穌教。

(Buddhism) 佛教。

(Sakyamuni) 釋迦牟尼。

(Islam) 伊斯蘭母。(回教)

(Shiites) 十葉派。

(Sunnites) 孫尼派。

(Quraish) 古來氏。(唐書作孤列)

(Hashim) 哈申族。(唐書作奚深)

(Umayyah) 伍曼耶族。(唐書作末換)

(Hanafi) 哈乃斐。

(Shafi) 沙斐爾。

(Maliki) 馬立克。

(Hambli)韓百黎。

(Brahmanism)婆羅門教。

(Catholicism)加特力教。(天主教)

(India)印度。(亞洲南部之半島)

(Khauda)呼特，戶大。(波斯語稱主宰)

(Hadise)教律。

(Bubara)不花剌。(在撒馬兒罕之西)

(Sultan)算端，蘇丹。

第三章　禮法制度

(Koran)古爾阿尼。(可蘭經)

(Fars)法蘭西。(阿剌伯語稱波斯)

(Mnaezzin)穆安靜。(贊禮者)

(Rhatiba)海提卜。(宣道者)

(Iman)以瑪里。(信念)

(Solath)薩拉特。(禮拜)

(Sawm) 蘇屋木（齋戒）

(Zakat) 則卡得。（捐廉）

(Haj) 漢直。（覲見）

(Juma) 主牧爾。（聚禮）

(Eed li fitr) 爾以得，費特爾。（開齋節）

(Eed li aduha) 爾以得，二助哈。（犧牲節）

(Fard) 天常。

(Sunnat) 聖示。

(Wudu) 沐浴。

(Ghazmi) 吉慈尼。（即哥疾寧）

(Namaz) 納馬茲。（波斯語禮拜）

(Ul fajr) 晨禮。

(Uz Zuhr) 晌禮。

(Ul-asr) 晡禮。

(Ul-maghrib) 昏禮。

(Ul-isha) 宵禮。

(Imam)以瑪牧。(禮拜寺教長)

(Siraf)施那韓。

(Malay Archipelago)馬來羣島，南洋羣島。

(Arafat)阿拉法特山，兒勒巴特。

(Turkey)土耳其。(歐洲東南部，亞洲西南部，非洲東北部)

(Hejaz)漢志國。(今阿剌伯回教國)

第四章　歷代史志

(Saracen)薩拉森。(西史稱阿剌伯國名)

(Emir-al-Mumenin)噉絡莫末膩。(回教領袖)

(Brahmanes)婆羅門。

(Paigbamber)別諳拔爾。(天使)

(Sumatra)蘇門答臘。(屬馬來羣島)

(Palashan)拔達克山。(在西亞細亞)

(Afghanistan)阿富汗。(屬西亞細亞)

(Kaaba)克爾白，豈阿白，卡巴。(默加城禁寺之室)

(Misr) 密蘇兒。(阿剌伯語稱埃及)

(Zem Zem) 滲滲井。(在默加城)

(Giuleo Aleni) 艾儒略，意大利人。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在亞洲裏海之東，西伯利亞之南)

(Samarcand) 撒馬兒罕。(俄屬中亞細亞)

(Marco polo) 馬可孛羅，意大利人。

(Russia) 俄羅斯，(歐洲東部，亞洲東北部)今稱蘇俄。(Soviet Russia)

(Aden) 阿丹，(在阿剌伯南部)今在亞丁。

第五章　回紇源流

(Mani) 摩尼。波斯人。

(Manichaeism) 摩尼教。

(Nestorian) 景教。(基督教之聶斯托良派)

(Mazdeism) 祆教。

(Moslem) 穆士林。(信從回教者)

第六章　回回曆法

(Greece) 希臘。

(Christopher Columbus) 哥倫布，意大利人。(耶曆一四九二年橫渡大西洋)

(Ferdinand Magellan) 麥哲倫，葡萄牙人。(耶曆一五二〇年環遊世界)

(Venus) 金星。(太白)

(Jupiter) 木星。(歲星)

(Mercury) 水星。(辰星)

(Mars) 火星。(熒惑)

(Saturn) 土星。(塡星)

(Fixed Star) 恆星。

(Earth) 地球。

(Satellite) 衛星。

(Uranus) 天王星 (德人赫瑟爾發現)

(Neptune) 海王星。(法人勒米累，英人亞當斯發現)

(Pluto) 冥王星。(美人吞保發現)

(Solar Year) 太陽年。

(Lunar Year) 太陰年。

(Precession) 歲差。

(Solar eclipse) 日食。

(Lunar eclipse) 月食。

(Attraction) 吸力。

(Aries) 白羊。(略號♈)

(Taurus) 金牛。(略號♉)

(Gemini) 陰陽。雙子。(略號♊)

(Cancer) 巨蟹。(略號♋)

(Leo) 獅子。(略號♌)

(Virgo) 雙女，室女。(略號♍)

(Libra) 天秤。(略號♎)

(Scorpio) 天蝎。(略號♏)

(Sagittarius) 人馬。(略號♐)

(Capricorn) 磨羯，磨蝎，摩羯。(略號♑)

(Aquarius)寶瓶。（略號♒）

(Pisces)雙魚。（略號♓）

(Astronomical time)天文時。

(Zodiac)十二宮。

(Muharram)穆哈蘭母。（回曆一月）

(Safar)色法爾。（回曆二月）

(Rabia al-Awwal)熱必，敖吾里。（回曆三月）

(Rabia al-Thani)熱必，敖喝勒。（回曆四月）

(Jumada al-Ula)祝馬得，敖吾里。（回曆五月）

(Jumada al-Thaniyah)祝馬得，敖喝勒。（回曆六月）

(Rejab)熱折不。（回曆七月）

(Shaaban)設而八乃。（回曆八月）

(Ramadhan)勒麼作乃。（回曆九月）

(Shawwal)設哇勒。（回曆十月）

(Dul Quadah)都而，咯爾得。（回曆十一月）

(Dul Hajah)都而，漢宜。（回曆十二月）

(Matteo Ricci) 利瑪竇，意大利教士。（明萬曆時來中國）

(Joannes Adam Schallvon Bell) 湯若望，德人。（明末來中國）

(Ferdinandus Verbiest) 南懷仁，比利時教士。（淸初來中國）

(Gregorian Calendar) 額我略曆。（格列高里）

(Leap Year) 閏年。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會。

(Arabia numberals) 阿剌伯數字。

(Mohammed Ibu Musa) 易蓬母薩，阿剌伯人。

(Tenary Scale) 十進法。

第七章　文章勳業

(Burma) 緬甸。（印度支那西北部）

(Roum) 魯木。（屬小亞細亞）

(Urmia) 務魯木。（屬波斯西北部）

(Campa) 占城。

(Java) 爪哇。

(Kamboja) 真臘。
(Palembang) 舊港。
(Siam) 暹羅。
(Calicut) 古里。
(Malaka) 滿剌加。
(Borneo) 渤泥。
(Aru) 阿魯。
(Cochin) 柯枝。
(Quilon) 大葛蘭。
(Colo) 西洋瑣里。
(Cail) 加異勒。
(Lambri) 阿撥把丹。
(Koyampadi) 甘把里。
(Ceylan) 錫蘭山。
(Lambri) 南渤利。
(Pahang) 彭亨。

(Kelantan) 急蘭丹。

(Ormuz) 忽魯謨斯。

(Brawa) 比剌。

(Maldives) 溜山。

(Sunda) 孫剌。

(Mogedoxu) 木骨都束。

(Malinde) 麻林。

(Zufar) 祖法兒。

(Jurfattan) 沙里灣泥。

(Jabo) 竹步。

(Bengal) 榜葛剌。

(Lide) 黎代。

(Battak) 那孤兒。

(Paris) 巴黎。(法蘭西都城)

第八章 名寺古墓

（Masque）默士直得。（回教禮拜寺）

（Hong Kong）香港。（清道光二十二年割讓於英）

（Macau）澳門，媽港。（清光緒十三年許葡人永遠管理）

（Portugal）葡萄牙。（歐洲西南部）

（Norway）那威。（歐洲北部）

跋

予幼入塾，　先君子郎授以史，教以春秋之義，而後知士君子立身行道，雖造次顛沛而不可苟也。丁丑，日人陷上海，予往廣州謁斡葛思墓，故人哈德成教長，爲蕭聽之。己卯，相晤於香港，壬午，復遇於重慶，及予往皋蘭，而故人捐館舍。噫，今世尙有其人者乎，予未之見也。此上爲天下慟，而下以哭其私。是書於民國三十年初版，復有瀛蜀陝甘之行。今奉國土重光，干戈玉帛，漫卷詩書，待舟東下，人事依依十載矣；長夏炎炎，揮汗補之，適回曆一三六五年之齋月也。

民國三十五年丙戌秋七月懷寧馬以愚自識於重慶寧邨。

回教考略書後序

世界上之宗教，無慮數千百家，而其要不外一神與多神二者。多神教之妄誕不經，固無論矣。回教耶教，一神教之最著者也。回教稱穆罕默德曰聖，曰主宰之使者，所敬禮者曰主宰。耶教稱耶穌曰上帝，謂其備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於一體。此回教耶教之不同也。日者滬上吾教同人，以英人季理斐所著回教考略一册見示，並約共舉其得失。介泉於阿剌伯文字，未嘗學問，宗教思想，又極淺薄，是何足與言宗教哉。無已，請就昔日趨庭時，側聞　先君所言之餘緒，一正其異同，而爲之書後。第廢書已二十年矣，文詞雜糅，自知不免，尚祈閱者諒之。

清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懷寧馬介泉自序於三近齋

回教考略書後

懷寧馬介泉著

——原著第一章敘回教源委——

嘗考各教本末，惟回教創立最後，　原著。

天地之大。古今之久。亦一道相與終始而已。道者。虛位也。必有傳道之人。而道始著。然傳道之人。不能閱古今而永存於天地之間。有開來之人。必有繼往之人。相嬗相續於無窮。而道始大著。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穆聖之道。亦昔聖之道。特仰承主宰之旨而擴充之。非穆聖之創立也。乃後世持門戶之見。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著者所以有最後之疑也。噫。誤矣。

回教在西曆五百餘年始立，　原著。

耶穌逝後。邪說暴行又作，穆聖闢邪說。闡正道。如披雲霧而覩青天。後五百餘年者。殆孟子所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也。眞理大同。中外無或異矣。

且附會耶穌，謂其教實接耶穌宗派，無非托古以自立，　原著。

宗教支派雖多。而勸人爲善則一。穆聖以三綱五常爲重。與儒教相表裏。其他宗教。瞠乎後矣。

所言有幾分實處，亦有幾分虛處，　原著。

穆聖之道。以躬行實踐爲要。安有幾分虛處可言。著者之語。殆亦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歟。

凡信耶教之人，居住猶太國者，盡被其驅逐出境，恃强好鬪，戰法兇暴，此其教之希奇結果處，　原著。

信教者。以宗教爲依歸。不論所處之境。如何險阻。不得少變其旨。所謂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者也。豈有一被驅逐。而遂靦然出境之理。彼之被逐而去者。乃信道之不篤。於穆聖何尤。

穆聖生於麥克城中，家世清貧，早孤，牧羊曠野，　原著。

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其穆聖之謂乎。在昔大舜躬耕。傅說版築。聖賢始基。大抵若此。未聞後世有以耕築而生訾議者。

藉野棗以充飢焉，　原著。

伯夷叔齊。採首陽之蕨薇。孟子以聖之清者稱之。穆聖之節操。亦以食野棗而大著。此懍乎天下之物。苟非我之所有。雖一毫而莫之能取也。

年二十五，遇一寡婦，家道充裕，爲之傭工，後遂娶以爲妻，　原著。

穆聖之后。名海底說。博稽經史。因引支納經中。謂穆罕默德聖品之高。非他聖所及。殆所謂夫子賢於堯舜遠矣。物色得之。遂歸焉。復出其所有 。與穆聖懋遷有無 。人或値意外遭逢。必以少艾富貴而易其天眞。而穆聖則淡如也。穆聖以博施濟衆爲己任。視富貴如浮雲。非聖者其孰能之。

穆聖於貿易一道負盛名，　原著。

西人商務之盛極矣。溯厥由來。穆聖實爲之先導。中國昔時聖賢 。於貨殖一道 。曾致意焉。子貢，管子，陶朱。其著者也。

迨年六十，乃有上帝默諭，命渠傳教，　原著。

古爾阿尼，奉主宰默諭筆之於書。此四十歲時。而非六十歲也。

乃大改其昔日之行爲，　原著。

豈始而傳教。奉主宰默諭而中止耶。抑始未傳教。奉主宰默諭而遂傳教耶。要知穆聖生而穎異。卽以闡揚正道爲己任。迨奉主宰默諭。更大展其經綸耳。

亞拉伯人之教，當時是崇拜許多偶像，　原著。

崇拜偶像。乃迷信之宗教。非智信之宗教。讀韓退之原道。自能辨之。阿剌伯之有偶像。

乃中古正道罔失。非亘古如斯也。穆聖廓而清之。以復其本然之善。人生斯世。何幸如之。

甚至說三位一體上帝，有聖父聖子聖母馬利亞，然其眞講法，說三位一體，有聖父聖子聖靈，馬利亞不過是耶穌肉身之母耳， 原著。

孤陰則不生。獨陽則不長。鰥夫不能謀似續。處女安能育嬰兒。此世人之所共知也。雖然。是豈可據之以例宗教哉。宗教中之事。恆有出乎吾人想像之外者。耶穌爲馬利亞之子。穆聖昔曾言之。亦吾人之所知也。烏呼。是亦可見主宰造化之奇。然以其一體。兼聖父聖子聖靈三者而有之。此吾竊有不敢附和其說者。蓋耶穌亦先知先覺之聖。爲主宰所使勸教之人。與穆聖負同等之責任。而著者始則以爲馬利亞之子。繼則爲主宰之子。是亦不可以已乎。

但敬一位至尊無對眞神， 原著。

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上天，卽主宰。非天地之天。無聲無臭。是極言至尊無對。不可以名狀也。回教謂主宰爲至尊無對。耶教謂耶穌爲三位一體。此中得失。惟智者明之。

其教得一點眞理，係自猶太國傳來者， 原著。

回教眞理。苟得自猶太國。安有驅逐猶太人之理。著者之言。前後互異。

一生預備來生審判之大日期，甚爲緊要， 原著。

穆聖所傳之道。而有五功。念，禮，齋，課，朝，是也。虔誦天經之謂念。五時朝參之謂

禮。禁食清心之謂齋。以財濟貧之謂課。趨謁克爾白之謂朝。信能行此五者。今世爲完人。後世無罪過。天堂之樂。永遠無極。否則反是。一生之預備甚爲嚴緊者此耳。來生云者。乃佛教輪迴之說。回教會闢其謬。著者爲得搖籃而爲日也。

其義謂世間塵土之意，甚合穆聖之秉性， 原著。

穆聖之教人也。貧富與夫貴賤。悉委心任運。樂天知命。以杜蠅營狗苟。此孔子所謂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所謂獨一無二之神，即上帝是已，上帝哉，再無別神，巍巍乎大哉， 原著。

即此數言。乃主宰之的解。能悉心體會。可與入德矣。

自茲以後，穆聖恆言，此神亙古以來，藉諸無數先知之口，傳布世間，而穆聖自命，亦先知中之一位矣，並且自覺渠即上帝所派者， 原著。

天地萬物。形形色色。亦至繁矣。未有天地萬物以前。忽焉而有天地萬物。試叩以天地如何開闢。萬物如何生成。則必有開之，闢之，生之，成之者。開闢生成者何人。主宰是已。由是以觀。主宰，非亙古已有之明證乎。或曰。上帝者。耶穌也。然則未有耶穌以前。必天地萬物仍闕如焉可也。且耶穌降世祇千九百餘年。中國上古。荒渺無稽。然自堯迄今。已四千二百餘年矣。則耶穌非開闢天地生成萬物之人。不得稱之曰上帝也明矣。蓋耶穌亦先知中之一。與穆聖負同等之責任。非果備聖父聖子靈於一體者也。此穆聖所謂無數先知者之一。著者又何疑

乎。

淹廢以前之默示，而毅然更新焉，　原著。

以前默示。豈耶教之新舊兩約乎。試問回教奉行者。舊約乎。抑新約乎。若云舊約。則不當有新約之續。若云新約。是耶教之人。已自廢之。安望穆聖不再更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斯穆聖之謂矣。

由此觀之，穆德所傳之道，得自何來，吾儕可知梗概矣，　原著。

所傳之道。得自何來。曰聰明天縱。主宰默諭之也。

乃其後伊教輒大興隆，是果何故哉，　原著。

主宰實式憑之。

恨塵市之紛囂，僻居清靜，偶於曠野得一山，中有石洞存焉，遂居其洞內，刻苦用功，久之，忽有聲自天來，其聲曰，率造天地之主所命，當知主保穹窿豐富，教人用筆，取所不知者而訓迪焉，　原著。

避世讀書。胸襟浩然。於深山究天人之學。精誠所感。金石爲開。聲自天來。此古蘭阿尼之降也。至教人用筆。語殊不經。無論山中有無隨侍之人。藉曰有人。而若人堪爲訓迪之人。則其品學可知矣。何以後世無傳焉。此著者之耳食也。

穆德不辭艱苦，遂將源委，向其妻說，其妻篤信服，　原著。

海底設，何以聞而不疑。蓋於引支納，預見及此。不勝戰兢。非畏葸也。乃敬慎將事之意也。

鬼者。歸也。人死骨肉歸於土。魂氣歸於天。鬼之不能肆虐也明矣。焉有聖如穆罕默德。

然而穆德猶未敢遽信也，恐是鬼迷其心，　原著。

而有鬼迷之事。不待智者。可知其不然矣。

後又聞聲曰，爾爲上帝之使者，我爲加百列，　原著。

主宰也。聖人也。心心雖相印。權限自攸分。穆聖之羣默論。非主宰之自論。有爲之將命者。伊何人斯。曰加百列。蓋聖人與我同類者，肉體也。主宰者。無形似之妙體也。以肉體而會妙體。可通誠而不可謀面。故有爲之將命也。

當前十年，講述其道時，恆受人譏訕，淩辱逼迫，無所不至，穆德平心忍耐，學竟信上帝爲獨一無二眞神，原著。

當其迷信之時。一旦改絃而更張之。此萋斐之詞所由來也。斯時也。穆聖如孔子之厄於陳蔡。惟平心忍耐。而蚩蚩者始自悟其前非。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此之謂矣。

麥克城中之人，不喜穆特新教，常有人曰，穆德作夢，　原著。

莊子曰。古之眞人。其寢不夢。穆聖何夢之有。特默加人自在夢中。待穆聖爲之一覺耳。

成曰，穆德教若可行，墨克城財利之源絕矣，蓋緣穆德不敬升偶像，信其教，則無人進香，光景冷落，無所盼望，　原著。

供奉偶像。藉以斂錢。觀此數言。小人之肺肝如見。

不信者，決意將穆德等驅逐，勢不能容，　原著。

不能容者。豈有他哉。恐香火之冷落耳。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此顏子之對夫子也。我於穆聖亦云。

不料急中有救，離墨克城不遠，有座城名米底納，其城中人暗請穆德逃難於彼，藉以待脫，　原著。

以非親故之默德那人。何以往請穆聖避難。非聖德感人之深。曷克臻此也。

與穆德密誓，不敬別神，只敬上帝，不偷竊，不姦淫，不殘殺，不毀謗，　原著。

誓兼數言。已具回教之旨。世之研究宗教學者。可於此觀止矣。

一自信從回教，則以教爲依歸，親親之義，普於大同，　原著。

迷信之心深。親親之義薄。自受穆聖德化而後。風俗人心。爲之丕變。聖人，人倫之至者。於茲益信。

其先語甚合理，顯其爲上帝所感，後十年中，則爲官爲王，與聖人之行不同，　原著。

人之處境不同。而行或異。然其心一也。賢者教之。不肖者亦教之。此孔子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聖人化人之天職也。良善者栽植之。強暴者誅戮之。此堯之有八元。舜之誅四凶。帝王治人之權衡也。賞罰不明。國何以治哉。穆聖始爲化人之人。繼爲治人之人。聖而王者也。化人治人。亦本其天職所當盡者。究其表者言之雖殊塗。而期人爲善之心則一也。

惟穆初踐帝位，而能顯其能力，令民忻賓，一似胸有成行，非貧寒之子，所能出此者， 原著。

除前秕政。與民更始。此民之所以中心悅而誠服。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胸有成竹。乃主宰之默諭也。

其所定之例，如一人可娶四妻，而己之閫內，則有九妻二妾之多，人有以此詰之者，謂係爲上帝所默許， 原著。

妻妾之等差。中國之妃嬪毋論矣。耶穌之前。不有達五德乎。後宮九十九。以彼例此。亦可釋然矣。

其教友大都勇猛善戰，其教之興，亦仍從勉強而來，不足奇也， 原著。

兵者。制人之具。亦自衛之具。試觀歷聖勸教之心。如何誠摯。而無意識之人。反欲得而甘心。此吾千載下猶懷大節。爲之撫膺長太息者也。穆聖亦鑒於往事。遂輔以兵力。故孔子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也。

羅馬及波斯之兵，素稱勇敢，亦爲所敗，未幾而猶太，敍利亞，波斯，埃及，與非洲北境，如被狂風掃蕩，各處散從回教制度者不少，　原著。

啓士開元。闡揚正道。聖而王者。不嘗如是乎。卒之聖德武功。感召遐邇。此臣服者之日多。而信道者之日衆也。

——原著第二章論回教得失——

穆聖人品服人，穆聖不徇人情，回教略有第一層眞教，缺第二三層眞教，回教論上帝，有可取處，有缺陷處，原批。

穆聖之道。極平易而極精微。就其平易者觀之。下愚得遵而行。就其精微者而研究之。上智或莫能盡。所謂放之則彌六合。卷之退藏於密者也。著者謂爲有第一層。無二三層。有可取處。有缺陷處。蓋其不了之點在是。兩教不同之點在是。而回教獨到之點。亦在是也。特著者乃皮相之語。非回教之眞理也。著者其升堂矣。而未入室焉者乎。似宜卽此闡明內蘊。以釋其所疑。而引其同歸。然自用者。雖言之而不悟也。請述我先師之言。以敬謝之。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回教考略書後英譯表

(Mohammed) 至聖。(穆罕默德)

(Jesus Christ) 耶穌。

(Kadija) 聖后。(海底殼)

(Injil) 引支納。(阿剌伯語) (or Bible) 百不爾。(英語耶穌聖經)

(Koran) 古爾阿尼，或可蘭經。

(Allah) 主宰。(安拉呼)

(Arabia) 阿剌伯，亞洲西南部。

(Maria) 馬利亞。(耶穌之母)

(Jews) 猶太。

(Iman) 以瑪里。(信念)

(Solath) 薩拉特。(禮拜)

(Sawm) 蘇屋木。(齋戒)

(Zakat) 則卡得。(捐廉，天課)

(Haj) 漢直。(覲見，朝)

(Kaaba) 克爾白，在默加。

(Buddhism) 佛教。

(Old Testament) 舊約。

(New Testament) 新約。

(Gabriel) 加百列。(傳達主命者)

(Mecca) 默加，麥克。

(Medina) 默德那，米底納。

(David) 達五德，大衛，大闢。(當周昭王十八年爲猶太王)

跋

回教考略一書。爲英人季理斐所著，季君，奉耶教者也。滬上諸公，以原著與回教相出入，遂就商　先君，俾正其所失，以昭告於後人。會光復軍興，東南底定，當時主議兩教者，爲博士伍廷芳先生。嗣以博士就南方代表，協議共和，事遂中止。而　先君所著書後，亦未付梓，殊可憾也。滬上諸公，意以爲書後言簡意賅，尚欲多所論列。然回教之道，回教人士，猶能言之，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源委既定，得失自見，不必再參以一二言也。及檢季君原書，所論得失之語，亦就其前章源委而重述之，非又有所言也。至其紕謬者，　先君曾指而正之矣，此孟子所謂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今之友好，以是書將付梓，輒慫小子，附以己見。雖然，　先君之序言曰，側聞　先天父之餘緒，　先大父紹文於庚戌四月二十四日歸眞而逝，非信道之篤者歟，而是書成於辛亥四月，未及一年也。且　先大父見背時，小子方十一歲，音容笑貌，髣髴憶之，然訓誨之語，多及修齊之要，以責小子之不逮，雖知其言之切，而莫知其所以遵也。今秋又遭　先君介泉公棄養，每讀是書，愴然於懷，嗚咽竟不成聲。昔司馬談撰史記，有未成者，其子遷續而言之。然是固無待於小子之續也，且秉述而不作之旨，又非

小子所得而言之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九月朔 長男 以愚謹跋於漢口旅次

回教要指序

丁丑春，以　先君子介泉公遺墨晚晴室家書刊成，持謁程先生演生於滬寓。先生蓋予少時師也，不聆教誨者，幾二十載。是時方貳吾皖通志館長。通志目，分圖記考傳雜類，考之門，有宗教，以　先君子曾著回教考略書後一書，將以采入也，屬錄之。惜刊印者，餽贈殆盡，今謹就庭訓所得，及　先大父紹文公平日之篤行者，編爲綱領，顏曰回教要指。復與上海名教長南鄭哈君德成，世伯丁琴軒先生，表弟金君子達，共研討。凡十章，都爲一卷。念　先君子謝世不及見矣，言之或有未盡也，思之泫泫；而吾省徵獻有未及言者，爲各邑回教人士之幾何，寺宇之營建年月，是則按圖籍可得，而非故略之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懷寧馬以愚序於上海

回教要指

懷寧馬以愚述

緒論

回教，阿剌伯語爲伊斯蘭母。今譯伊斯蘭教。義爲致和平也。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同斯旨矣。其崇敬者。爲惟一之主宰。所典則者。爲至聖穆罕默德之言行。蓋天無私覆。品類之繁。庶物之衆。皆主宰之所化育。此唯天爲大。生物不測。萬物本乎天也。人爲萬物之靈。自當相敬相愛。親親長長。而共尊主宰矣。人之欲達大道。趨大同。舍此亦莫由焉。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至聖穆罕默德，固天縱之聖。而以覺後覺。是故，聖人人倫之至也。

派衍

回教無宗派可言。然以政教兩權之趨向。教律之損益。服制之殊異。個人進德之有別。得分四點。

一，政教兩權。原屬一體。其後以教爲體。而以政爲用者。爲孫尼派。以政爲要。而以教

行之者。爲十葉派，然孫尼派，爲尊崇經典。奉行聖訓者。故亦稱之爲正宗派。十葉派，則兼及第四世教長阿力。僅波斯行之。波斯者。今之伊朗國也。

二，孫尼派。又以時勢之因革。教律之繁簡。禮儀之豐殺。遂演爲四家學說。阿剌伯語爲默子赫布。曰哈乃斐。曰馬立克。曰沙斐爾。曰韓百黎。是四人者。以哈乃斐學說最盛。如土耳其，蘇俄，印度，及我國之回教。皆宗之也。馬立克學說。阿非利加洲從焉。沙斐爾學說。倡行阿剌伯南部，及馬來羣島等處。韓百黎學說。僅及阿剌伯中部。學說之別。猶儒之程朱陸王。然於主宰之尊崇。聖示之無違。則一也。

三，運會之遞嬗。歷代之鼎革。服制亦因之而異。於是有白衣，黑衣，綠衣，大食之分。如夏商周三代尙黑，尙白，尙赤之不同也。白衣爲翁米亞代。亦曰西大食。自回曆四一年（耶曆六六一年），至回曆一三二年（耶曆七四九年）。都敍利亞之大馬色。及阿拉布的曼，西走西班牙。都哥爾多華。至回曆四二二年（耶曆一〇三一年）乃亡。黑衣爲阿拔斯代。亦曰東大食。於回曆一三二年（耶曆七四九年），顚覆翁米亞代而自立。都美索不達米之報達。至回曆六五六年（耶曆一二五八年），亡於元。綠衣爲法狄瑪代。亦曰南大食。回曆二九七年（耶曆九〇九年），與阿拔斯代分立。都埃及之開羅。至回曆五六七年（耶曆一一七一年）而亡。

四，爲人進德修業者。則爲三級。一曰舍禮爾。其義尙行也。二曰頽禮格。其義尙道也。

日哈給格。其義尙眞也。此爲爵人之修養而非派矣。

經典

經典，爲阿剌伯文。阿剌伯，蓋右行文也。字母二十有八。分七音。阿剌伯語爲古爾阿尼。今譯古蘭經。或爲可蘭經。義爲別是非，明眞僞，而人人之必誦也。凡百十有四章。計六千二百三十六節。

教長

阿剌伯，稱教長爲哈里發。爲繼至聖而弘大道者。然世界上教長。僅屬一人。迨沒而後再選焉。但必行能器識爲人推崇。且具有實力者。自土耳其政體革新後。始倡政教分立之說。是以凱末爾，僅就總統而未繼教長也。至各地禮拜寺教長。阿剌伯語爲以瑪牧。爲教導一地方之人。鄙之者。阿剌伯爲穆安靜。爲禮拜之司贊禮者。若阿衡，乃波斯語。稱學者也。

天常

孟子曰。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回教之天常。著爲功令。齋戒其一焉。而沐浴則其要也。功令凡五。曰信。曰禮。曰齋。曰廉。曰覲。

信者。篤信主宰。口誦心維。無貳爾心也。（案回教考略書後，天方典禮擇要，譯之爲念，念者，念茲在茲，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時誦其言也。）

禮者。敬禮主宰。而以致其身也。當未禮拜之前。必內清而外淨。淨者。澡身浴德之謂也。清者。正心誠意之謂也。淨有大小之殊。大淨爲浴身。男女遺精交接必浴。女子月信必浴。生育必浴。皆所以去穢而節慾。不拜亦當浴也。七日而一浴者。遵聖示也。小淨爲盥洗手口鼻。而及面肘首足。男女皆然。殆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歟。如廁輒淨其私者。去其污也。淨畢。始可入拜。拜無形像。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拜必西向者。以克爾白，在中國之西故也。居克爾白之西者。則向東。南則向北。北則向南矣。克爾白者。阿剌伯，默加城禁寺之室也。用以是準焉。拜之式。爲敬立。爲鞠躬。爲稽首。爲靜坐。拜之先。有舉手於耳之儀。拜之序凡五。寅時四拜。未時十拜。申時四拜。酉時五拜。戌時九拜。每七日有聚禮。爲亢，牛，婁，鬼，四宿日。阿剌伯語爲主牧爾。亦易之七日來復也。一歲大會之典有二。曰開齋節。曰犧牲節。乃禮之最隆貴者。開齋節，爲每歲齋戒月終之日。犧牲節，乃覲舉之日。然必宰牲焉。蓋上古之時。犧牲以人。如中國商湯以五年不雨。而自以爲犧牲者。迨大聖伊布𣏌欣而後。始用駝，牛，羊。今沿其制。大聖者。居至聖之先。如亞聖，遞聖，之謂。至拜之時。咸集於寺。無貴賤之殊。貧富之異也。

齋者。心不苟慮。專致其精明之德。中庸曰。齋莊中正。足以有敬也。齋戒之期。爲回曆

之九月。歲凡一月也。日沒而食。昧旦而止。男女之成年者。皆遵行之。所謂苦其心志。餓其體膚。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也。

廉者。以己之財。博施濟衆。其所餘者。方爲固有。而始謂之廉也。若吝而不與。則所有者。皆不義矣。故以之與人。而己愈有焉。當以客所餘計之。四十而去一。負債者免焉。但施由親始。而及鰥寡孤獨無告者。以盡相生相養之道也。（案回教考略書後，天方典禮擇要，譯之爲課，課者，若納賦於國，而不可無也。）

覲者。赴克爾白之謂也。覲之時。爲回曆歲臘。凡回教人，力之所能及者。皆應往也。以示歸眞返本。藉與各民族溝通聲息。相親愛焉。（案回教考略書後，天方典禮擇要，譯之爲朝，意同。）

禁尙

人倫者。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回教之旨。不亦遠乎。故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兄弟相友。夫婦相敬。於國則忠。於人則信。疾病相扶持。婚喪通慶弔。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夫回教旣尙衞生。而養心莫善於寡慾。凡亂人之性。移人之志。戕人之生者。皆有禁也。故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教義言之。蓋亦審矣。用述其綱要焉。

一，曰愛生命。凡害人之身。及自傷其生者。皆禁焉。體好生之意也。若殺身致果。蓋所以成仁也。

二，曰啓智慧。天之牖民。如塤如篪。人之性善。天之賦也。其爲惡者。習使之耳。凡可以移人之志。沮喪其智慧者，皆禁焉。以人之不可泯其本也。

三，曰重名節。人不可毀人之譽。當隱惡而揚善。使其自新也。而已之不隳其節者。不可暴棄也。

四，曰蕃子嗣。承志續緒。而以胤其宗者。子嗣也。故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然非子其子，而薄人之子。乃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子嗣蕃衍。人類其昌。斯生生之不已也。

五，曰廉貨財。見利思義。義然後取。然非其有者。不可以得也。而吾之所有。亦當思物力維艱。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奢則不孫。儉則固矣。

綜是五端。大體備矣。守而不渝。君子哉若人。所謂順天者存也。而教條所禁者。則爲傷人之命。竊人之財。敗人之名。猜忌人者。奴僕人者。蓋本諸大綱。而諄諄乎其言之也。奸淫邪辟詐僞之事。皆所弗許。而所爲所食之當戒者可知矣。飲酒，吸煙，賭博。沈湎敗德。曠時廢業。皆無益於人身。而足以亂人之性。故禹惡旨酒而戒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若生物秉性之不良。形體之惡。皆戒弗食。物之死者弗食。生物之血弗食。豕亦弗食。以豕之性貪氣濁。實行汙穢。恐移人之清明之志。使其安肆日偷耳。亦孔子魚餒肉敗，色惡臭惡，不食之

意也。他如鳥之鷹梟。獸之虎狼。貪很殘酷。暴戾恣睢。皆所不食矣。

婚喪

回教締婚。則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儷皮之禮。男女同心。至結構之時。經禮拜寺教長爲之證。庶免仳離之事也。生子亦由教長爲之命名。食尚右手。禮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也。五歲入塾。女子成年以九歲爲始。而男子則自十二歲也。身沒而浴。禮曰。浴水用盆。沃水用枓。亡則速葬。無形家風水之說。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至聖之喪。未及三日奉安。故人皆不敢踰三日。將之墓。由禮拜寺教長。率居於斯者。而於死者恭行葬禮。阿剌伯語爲者那則。凡其親暱友朋。必與焉。是以回教教律謂葬禮當與一地方共行之。其可矣。不然。同尸其咎也。葬則掘土穿壙。斂以衾。而無棺槨。亦不封不樹。故不害其田疇。禮曰。衆生必死。死必歸土。又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古不修墓。易墓非古也。忌日而展墓者。此君子有終身之喪也。故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寺宇

阿剌伯語禮拜寺爲默士直得。謂禮拜之處也。惟中國之名殊焉。唐時爲懷聖寺。宋爲清淨寺。元爲眞教寺，明爲淨覺寺。禮拜寺，至清名淸眞寺。然與猶太教開封之淸眞寺，固異也。

今則有名爲回教堂矣。其名異。其實同。廣東廣州之懷聖寺。爲唐太宗貞觀元年。建福建晉江之清淨寺。建於宋高宗紹興元年。江蘇江都之禮拜寺。始自宋恭宗德祐間。浙江杭縣之眞教寺。陝西高陵，雲南昆明，山西鄗縣，甘肅天水之清眞寺。俱爲元時所建。南京之淨覺寺。甘肅臨潭，安徽合肥之禮拜寺。蓋皆建於明太祖洪武歲。甘肅徽縣之禮拜寺。四川重慶，新都，安徽懷寧之清眞寺。爲憲宗成化時。江蘇武進之寺。時爲神宗萬曆歲。安徽壽縣之寺。爲熹宗天啓元年。雲南大理，保山之寺。俱明時建。陝西長安以化覺巷之清修寺。大學習巷之清淨寺爲最早。此皆著焉者。然以兵燹禍亂而遭圮毀者多矣。

衆庶

世界上回教之人數。依埃及學者塲他維召黑尼之考查。阿剌伯，爲千一百萬。土耳其，爲千五百萬。土耳其斯坦，爲二千五百萬。蘇俄，爲三千五百萬。敍利亞，及巴勒斯坦，爲七百萬。埃及，爲千八百萬。阿富汗，伊朗，共爲一千萬。印度，爲八千萬。馬來羣島，爲五千萬。法屬之非洲，爲千八百萬。非洲中部，爲二千萬。東部，爲千八百五十萬。南部，爲一千萬。若中國約有五千萬人。而非實計也。南美洲荷屬之圭亞那。亦未及知之。綜計爲三萬六千七百五十萬人。以全世界人口計之。而回教人居五之一。然較中國之人數爲弱焉。

釋名

回教之稱。有自來矣。唐書，宋史稱阿剌伯爲大食。遼史，曰回回大食部。此回回之名之始也。元史，曰回回。曰西域。明史，曰天方。曰默德那。曰阿丹。稱其教爲回回教。亦曰教門。清則曰天方教。謂回紇爲回教者固非。謂回者爲歸眞返本。則又一解也。唐書，稱至聖爲摩訶末。明史，一曰馬哈麻。一曰謨罕驀德。而始至中國者。爲四賢人。當唐武德，貞觀之時。蓋三賢四賢葬於閩。而幹葛思，卒於廣州。皆有志可考也。

回教要指英譯表

緒論

(Islam) 伊斯蘭母。(回教)

(Allah) 主宰。(安拉呼)

(Mohammed) 至聖。(穆罕默德)

派衍

(Sunniter) 孫尼派。

(Shutes) 十葉派。

(Ali) 阿力。(第四世哈里發)

(Persia) 波斯，屬亞細亞西部。(阿剌伯語，爲法兒西 Fars)

(Iran) 伊朗。

(Arabia) 阿剌伯，亞洲西南部。

(Hanafi)哈乃斐。（回曆八〇年生）

(Maliki)馬立克。（回曆九二年生）

(Shafi)沙斐爾。（回曆一五〇年生）

(Hambli)韓百黎。（回曆一六四年生）

(Turkey)土耳其。

(Soviet Russia)蘇俄。

(India)印度。

(Malay)馬來。

(Africa)阿非利加。

(Ommiad)翁米亞代。（白衣大食）

(Syria)敍利亞。（阿剌伯語，爲的黎波里 Tripoli）

(Damascus)大馬色。

(Abd-er-Rahman)阿布的拉曼。

(Spain)西班牙。（阿剌伯語，爲安德魯西 Andulus）

(Cordoba)哥爾多華，屬西班牙西南部。

(Abbas)阿拔斯代。（黑衣大食）

（Mesopotamia）美索不達米，屬伊拉克。

（Bagdad）報達。

（Fatima）法狄瑪代。（綠衣大食）

（Egypt）埃及。非洲東北部。（阿剌伯語，爲密蘇兒 Misr）

（Cairo）開羅。

經典

（Koran）古爾阿尼。（可蘭經）

教長

（Caliph）哈里發。（教長）

（Mustapha Kemal Pasha）凱末爾。

（Imam）以瑪牧。（禮拜寺教長）

（Muezzin）穆安靜。（禮拜寺司贊禮者）

天常

(Iman) 以瑪甲。(信)

(Solath) 薩拉特。(禮)

(Sawm) 蘇屋木。(齋)

(Zakat) 則卡得。(廉)

(Haj) 漢直。(覲)

(Kaaba) 克爾白，卡巴。(在默加城)

(Mecca) 默加。

(Juma) 主牧爾。(聚禮)

(Eed-Il-Fitr) 爾以得，費特爾。(開齋節)

(Eed Il Adaha) 爾以得，二助哈。(犧牲節)

(Abraham) 伊布拉欣，亞伯拉罕。(猶太人之祖，當夏后之世)

(Ramadan) 勒墨作乃。(回曆九月)

(Dul Hajah) 都爾漢直。(回曆十二月)

寺字

(Mosque) 默士直得。(禮拜寺)

隶底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

(Palestine) 巴力斯坦。

(Afghanistan) 阿富汗。

(South America) 南美洲。

(Holland) 荷蘭。

(Guiana) 圭亞那。

粹言

(Medina) 默德那。(在默加城北，相距六百里)

(Aden) 阿丹，亞丁。

跋

癸酉孟秋， 先叔介泉公棄養。冬十月，敬將遺著回教考略書後，刊印於漢上。丙子，從弟以慮講學滬濱，明年，以吾省通志館之聘，撰回教要指一卷。又明年夏，皖垣淪落，余由鄉里，西走常德，與叔蔚粹如兩從弟[illegible]。及叔蔚往蜀，而以慮自粵來會，出所撰稿，並告粵行所得，以歷代史志，紀載回教之事，聞見異辭，思著回教史以正之，余頗然其說。及其返粵，而廣州陷，遂羈港中，遂事撰述。且有閩南之行，博訪周諮，亦云勞矣。未幾，湘北氛作，余遷沅陵。己卯夏，亡兒肇起，以公命復往常德，聞警，避舟上，彈爆水沸，舟覆滅頂，此喪明之痛也。及電聞知，而以慮竟廢書閣筆，蓋其面命耳提，已非朝夕，愛深而望切，宜其然矣。回憶 先叔所以誨余者，則又為之黯然神傷，而 先大父紹文公撫育兩從叔，以至成立，余兄弟均親見之。降及季世，風俗頹敗，各私其子，焉有及人之幼者乎。自 先大父見背，迄今忽忽三十年矣，先人之言行，愧有未逮，然所教者，余兄弟皆不敢違也。 先曾大父孝思公，純儒長者，諸弟雖未及親承德澤，然耳聞之，亦已熟矣。今以慮所撰中國回教史鑑書成，徵引甚博，抵書告余，將與回教要指，及 先叔遺著合刊。余幸其成也，用誌數語於書

末●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秉生識於沅陵